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SIUNG MUSEUM OF HISTORY

「2023 寫高雄—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

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書

計畫案名

從日治到戰後初期（1960 年代）苓雅寮社區的發展

－ 以苓雅寮市場為中心之研究

執行單位

陳金滿

結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研究成果報告書僅供參考，未經作者同意請勿引用）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5
一 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	6
二 使用之調查或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日治時期苓雅寮市場的建立與發展.....	8
第一節 苓雅寮市場的出現契機級早期發展（清領時期～1913 年）.....	8
一 苓雅寮市場的出現契機.....	9
二 明治年間苓雅寮市場的興革.....	12
三 政府法令進一步帶動市場革新.....	16
第二節 1913 年至 1932 年苓雅寮市場的擴展及周圍腹地的發展.....	19
一 1913 年市場遷移.....	19
二 大正年間市場腹地的擴展.....	27
三 1923 建物敷地擴大及建物改築.....	33
第三節 1937 年苓雅寮市場周邊社區繁榮盛景.....	34
一 戰前苓雅寮社區的極盛.....	34

二 危機的浮現.....	49
第三章 戰後苓雅市場的發展.....	51
第一節 戰後至 1957 年的苓雅市場.....	51
一 戰後高雄市公有市場制度與日治時期的差異.....	51
二 苓雅市場位置的遷移與樣貌.....	54
三 戰後初期苓雅市場的諸多問題.....	57
第二節 1958 年以後苓雅市場的浩劫與重生.....	64
一 1958 年苓雅市場的空前火災.....	64
二 苓雅市場的重生.....	65
第四章 苓雅寮市場（苓雅市場）在社區中所扮演的角色	72
第一節 促成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	72
一 政治性功能.....	73
二 經濟性功能.....	94
三 宗教性功能.....	101
第二節 苓雅寮市場及社區發展的推手.....	104

一 陳仲和及其家族後人.....	105
二 陳文遠.....	108
三 其他苓雅寮紳商.....	111
第五章 結論.....	1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從日治到一九六〇年代苓雅寮市場暨社區的發展

第一章 緒論

高雄舊稱打狗，打狗地區的發展是從旗后開始，之後及於哨船頭、苓雅寮及三塊厝，早在十九世紀中葉打狗開港後，與旗津只有一水之隔的苓雅寮人口便從小漁村逐漸增長，乃至於光緒年間能雅寮已經「逐日為市」²。在逐漸形成中型社區過程中，三大指標的出現尤為重要，一是祭祀圈，主祀媽祖與保生大帝的安瀾宮與鼓山亭先後在乾隆年間於上寮和下寮建立，有了信仰中心便會帶來第二項指標－商業交易中心，也就是以魚菜市場為中心的商業地帶，最後隨著人口的再成長，文化陶冶場所登場，職是之故，1904年4月1日「打狗公學校苓雅寮分校」成立，以安瀾宮作為上課之場所。由此我們可以說，苓雅市場的出現成長乃至於沒落是與整個苓雅寮有著互相牽連的關係，研究苓雅市場的變遷史便能發掘早期苓雅寮地區人文及社會實況。

若以有機體作比喻，苓雅寮市場與早期打狗地區的幾個市場，如埤仔頭市場（後改為舊城市場）、旗后市場、鹽埕埔市場等，有著類似的出現與成長背景，但因時代推進、人口發展等因素，最後的命運也不甚相同，而以市場為中心的繁榮地帶其社會變遷更是出現巨大歧異，以一水之隔的旗后市場和苓雅寮市場相較，都在清領後期的1880年代「逐日為市」，在日治初期的明治30年代成為稍具規模與現代性的公有市場，但到日治末期，苓雅寮人口急速增加，隨之而來的是空襲破壞及1949年後大量的政治性移民遷入，苓雅寮舊部落呈現出來的是髒與亂，1958年4月20日關鍵性的那場大火燒掉了成功路以西的舊市場，三年之後新市場在成功路以東開幕，開啟日後30多年的繁盛，卻也讓人產生「苓雅市場一直都在這裡」的印象。

從十九世紀末苓雅寮濱海地帶沙洲、魚塢、鹽田與墳墓地交錯，到二十世紀初的明治時期在地紳商與日人政府協力下成立市場，昭和時期市井繁榮，再到戰後初期的破舊髒亂，…苓雅寮歷經了多次的蛻變，當我們今天搭乘輕軌經過苓雅寮濱海這段整齊清潔，周圍高樓林立的亞洲新灣區之一時，有多少人會知道這當中經歷的變化為何？當現在我們和親友走在苓雅市場逛街吃宵夜時可曾想過一百年前或五十年前在地人在逛苓雅寮(苓雅)市場時，看到的是什麼？吃到的是什麼？透過史料與耆老們的回憶，或許能再讓我們多了解當時一些歷史場景，即使它可能還不是全貌，這也是筆者感到有趣想投入研究的動力。

本文研究係以苓雅寮市場及其周邊的商業地帶為中心，因為若只有研究市場本身的用地

² 盧德嘉，《鳳山採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出版，頁171。

取得、市場規模、建築特色等，除史料相當有限外，也可能因與其他市場發展大同小異而無法呈現在地特色，亦無法凸顯這段時期苓雅寮社區的變遷及還原庶民活動。在時間點上，本文主要是分戰前日治時期到戰後 1960 年代初期，日治時期又以大正二年的 1913 年及昭和七年的 1932 年做分界，1913 年苓雅寮庄長，也是市場管理人的陳文遠正式向日本政府無償租用「苓雅寮庄一二二番地」作為市場用地，此後直到日人結束統治，市場用地還是不出其範圍；同時在 1913 年，陳文遠、幸野武磨、打狗整地會社等也向政府請願，開發一二二番地鄰近的低濕地、墓地及原野地，這一大片地方日後成為昭和時期苓雅寮最熱鬧地區之一的四六五番地，並在戰後成為苓雅寮社區繼續擴大的基礎；1932 年苓雅寮市場第二次改築，在本文中對於這些開墾、建設與日後的繁榮將會有所著墨。

日治時期繁榮的苓雅寮市街卻敵不過敵軍空襲，在二次大戰末期濱海一代的油庫遭猛烈轟炸，波及到鄰近的苓雅寮市場，原本舊部落的居民亦「疏開」到較無戰亂影響的東高雄，戰後雖然居民回歸，但原本的市場已遭嚴重破壞，當時政府又在原地不遠處重建市場，1949 年大量外省軍民從附近碼頭湧入，加上外縣市來都市討生活的民眾，更讓苓雅市場顯得髒亂擁擠不堪。在此情形下 1958 年 4 月 20 日苓雅市場發生大火，燒掉大半的破舊建築，成功路以西³的舊苓雅市場幾乎付之一炬，政府先在附近青年路搭建臨時市場，三年後新的苓雅市場又從成功路以東浴火重生。因此，本文將日治時期的舊市場依其史料文獻稱之為「苓雅寮市場」，戰後在地人雖也延續苓雅寮市場的說法，但本文還是引史料說法改為「苓雅市場」，文中亦會透過史料儘量呈現戰後到新市場建成時段中所出現的爭議及諸般紛擾的問題。

一、 相關文獻回顧與檢討

目前針對高雄魚菜市場的研究成果不多，能夠看到的有李橙安的〈鳳山第一公有市場之歷史發展〉，刊登於《高雄文獻》第 12 卷第 1 期。李橙安透過清代方志及日治時期相關的檔案史料，如〈台灣總督府檔案〉及〈台灣日日新報〉等，還原「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的歷史脈絡，包括市場起源、日治期間的重要改築及戰後市場的演變、推動市場興築的背後重要地方人士，最後及於市場附近的鳳山劇場以及鳳山屠宰場，脈絡完整，論理清晰，資料詳全，當中還能佐以日治時期鳳山市場的照片，是研究地方市場不可多得的重要文章。

其次，黃于津的〈日治時期高雄市元鼓山魚市場初探〉，刊登於《高雄文獻》第 10 卷第 2 期，探討湊町魚市場（大正年間）及新濱町魚市場（昭和年間）興建的緣由、經過及運作，並論及哨船頭漁港的建置，最重要的是，魚市場成立之後與周圍社區發展之關係，也分析了

³ 根據高雄市盛文社所編，昭和十二年〈高雄市街計劃圖〉中可見：從今天的五福路到前鎮已有筆直公路，此乃今天的成功路，正好穿越苓雅寮。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從地圖閱讀高雄 高雄地圖樣貌集》，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出版，頁 111。

從事漁業者、漁貨中大盤商及零售商的各種社會流動，最後也提到戰後魚市場的發展，不論就深度或是廣度，皆有其重要參考性質。

除此之外，關於苓雅寮全盤性的歷史論述有杜劍鋒的《苓雅寮煙雲》，雖沒直接提及苓雅寮市場，但杜先生在該書中詳述日治以前苓雅寮的風光「苓洲晴嵐」、製鹽業、漁業、光復初期政府對苓雅寮的政策及日後第十一期重劃區的規畫，均有助於筆者對該主題的理解與撰寫，同時書末提到的苓雅寮在地重要人物如陳中和、陳福謙及其公子陳文遠、順和棧下七十二行郊的郊商王參等，皆是早期商業中的靈魂人物；又吳文星、戴寶村、王御風、趙祐志等諸位台灣史先進對於日治及戰後初期高雄社會領導階層的研究，不僅省卻了筆者不少重複研究時間，更啟發筆者諸多的想法，甚為感謝。

二、使用之調查或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是以史學方法中從史料耙梳相關的資料，過濾釐清，進而還原出歷史的原貌為主。有關日治時期的部分，最主要者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所藏的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檔案〉，有關「苓雅寮」、「市場」、「陳文遠」、「陳中和」等部分，皆蘊藏著大量百年前苓雅寮市場的修建、政府的相關法令及當時仕紳富豪向政府請願準備填海造地的原始資料，相當珍貴；其次，國史館所藏的戰後初期到 1960 年代的高雄市議會、台灣省議會諸議員質詢、官員答覆等檔案，從其中可以看到戰後初期高雄市的各公有市場普遍存在的問題，其中也包括苓雅市場在戰後所面臨的困境及 1958 年的那場導致舊苓雅市場結束營運的大火，其前因、後果、損失及政府的處置等，彌足珍貴。

在報紙部分，國家圖書館所藏《台灣日日新報》及《漢文台灣日日新報》中有關日治時期政府與民間、紳商之間的互動乃至於市場的活動等都提供不少資料；該館另外所藏的戰後〈全國報紙影像系統〉中戰後初期報紙如《台灣民聲日報》、《徵信新聞報》等皆可以找到 1950、60 年代苓雅市場狀況及其潛藏的問題、火災相關記載、受災戶狀況、政府處置及居民反映，是相當詳實的一手資料，特別是《台灣民聲日報》，雖是小報，但有關當時高雄的報導相當多；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中所藏《高雄州報》、《台南新報》，雖然記事時間在昭和時期，但用心尋找亦可發現相關的蛛絲馬跡，如當年苓雅寮市場公會組合的對外活動、市場周邊的商業狀況及當年市議會議員陳啟清、王天賞等對在地問題提出的意見看法，仔細耙梳，會令人有驚喜的發現。

在期刊部分，主要是高雄歷史博物館中所藏日治時期的政府年報、不同時期所出版的當時重要人士鑑及日籍記者對當時高雄的描述，舉例而言，從工商人士鑑中可以找出從日治初期到晚期高雄在地仕紳學經歷及家庭背景，其中有不少皆與苓雅寮市場發展有密切關係；又如高雄市役所所編的八、九、十年的《商工案內》，記錄了當時高雄市所有商家的地址及營業

項目、負責人、開始營運時間等，也包括了苓雅寮市場及其周邊店家，是非常珍貴的一手史料；高雄市役所另外還編有《高雄市產業要覽》、《高雄市勢要覽》、《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等刊物，記載了自 1924 年至 1940 年間高雄市數個市場的增長，包括入場人員、銷售總額的變化等；改制之前台南新報社編有《高雄州統計摘要》，從第一至第六，更詳述 1920 年以來各市場設立年月、所在地、敷地坪數、建物坪數、賣店數等，雖當中闕漏及誤植難免，但仍不掩其珍貴史料價值。

地圖資訊在本文中佔有極重要的角色：高雄市新興區的地政事務所藏有昭和時期最早的苓雅寮地籍圖，透過地籍圖與當時保留下來的地圖以及日治時期政府刊物中若干的地址番號，當可還原部分當時苓雅寮市街狀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出版之《高雄地圖樣貌集》中舉凡日治時期高雄市街圖、高雄港開港前後地形圖、戰後高雄市各年代市街圖等都提供相當多的今昔對比資料；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全球資訊網中的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提供了 1970 年苓雅寮最早的空照圖，再和今天相同地點的市街做對比，將當年尚未土地重劃的苓雅寮舊部落屋舍、道路、空地等分布清晰地重現在眼前，再對比今天的 Google Map，探詢在地耆老口中的約略位置，使得已消失的市場清楚地呈現出來。

進入戰後的 1940、50 年代，除報紙、議會質詢紀錄等可做參考外，耆老們的口述更可以讓我們貼近當時市場的現況，本文另一個研究方向便是拜訪耆老或其後代，了解當時舊市場的店家分布、營運情況等，目前已經探訪到的包括舊市場時期蔘藥行、百貨行第二代、當年尚年幼的賣菜商家以及苓雅寮在地人，當年經常出入市場或安瀾宮的高齡女士，透過他們的回憶當可拼湊出最貼近史實的場景，唯 70 多年前的舊事，記憶疏漏偏差難免，筆者當竭力取用其他史料還原史實原貌。

最後，為活用史料及彌補史料的不足，筆者設定苓雅寮市場研究的三個層次：第一是直接涉及該市場本身的建築結構、與市場連結的人、事、物（例如管理人陳文遠、苓雅市場大火、市場內部及周圍重要商家等），其研究當直接訴諸有關該市場的史料。但苓雅寮市場也是台南廳或鳳山廳諸多市場的一部分，相關的管理規則或警察作為基本上應是一致的，此時較大範圍的史料如〈台南廳 市場取締規則〉亦可研究苓雅寮市場的管理狀況，記者筆下的南部魚菜市場基本上也可視為與苓雅寮市場有「共相」關係；又打狗（旗后）市場因與苓雅寮市場只有一水之隔，其歷史與規模也和苓雅寮市場大致相當，故在論及市場內商品價格、種類時也會採用或比較同時期打狗市場的史料；又因為至今並無日治時期的苓雅寮市場的任何相關照片，筆者將會找出同時期同規模的市場，至少可以對當時苓雅寮市場作「歷史想像」。

第二章 日治時期苓雅寮市場的建立與發展

第一節 苓雅寮市場的出現契機及早期發展（清領時期～1913 年）

一、苓雅寮市場的出現契機

人群聚居處定會產生商業往來，從而有市場的出現。清朝中晚期之後大量閩粵移民渡海來台，定居在旗后、苓雅寮濱海一帶，從而出現高雄市最早的聚落（與鳳山左營不同系統），又因為對外開放港口，內陸部分的農作物得以從打狗輸出，苓雅寮從小漁村變成人口密集的市街，盧德嘉在《鳳山採訪冊》中提及在清光緒年間能雅寮已經「逐日為市」。

苓雅寮市場濱海港口一帶，附近就是當地人香火鼎盛的安瀾宮，蓋寺廟有提升人潮聚集之作用。然傳統的早期市集髒亂不堪，產生嚴重的公衛問題：

台灣之大小都市皆有市場之設，雞、鴨、鳥、鵝、獸肉、穀類、蔬菜、水果、麵餅、角黍（粽子）等天然品及加工品，其他食物應有盡有隨時可買到，至為便利，但市場屠場極汙穢，這直接與健康有關，…余之一瞥基隆、嘉義、打狗等市場，為何如此的不潔，臭氣衝鼻、蒼蠅成群，場內殘屑、汙汁狼藉，難以移步，…⁴

郭輝所編譯的《日據下的臺政》⁵中亦提及：

台灣由來一年之中『四季俱見惡疫流行，…乃臺民缺乏衛生思想，房屋以竹材土塊建造，並無通風與採光之設備…』；⁶『又台南府地方，雜亂廢棄物自不庸論，即糞尿亦到處散放堆積，街路兩旁之排水溝，污水積帶，惡臭衝鼻，由域內頓入城內時，為臭氣刺激，幾至嘔心』…⁷

1896年6月2日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離職，同年6月13日由陸軍中將桂太郎繼任，水野遵繼續擔任總督府民政局長，稍後桂太郎所頒布的施政方針中即包含「公眾衛生」事項：

公眾衛生為人生所需要，固屬內外相同，然而台灣氣候接近熱帶，其風雨寒暖之變化，較諸內地，相隔懸殊，加之，在清國一般風氣，並不推行清潔法規，難免有害及健康情事，以致對台灣情況，不無不知其詳，或誤認為全島皆屬瘴癘煙毒之區者，故應於經費及環境所許範圍內，實施衛生設施，以使現住台灣者免其疾病，而使將來行將移住臺灣以贊助臺灣之經營者，不生畏懼之心。⁸

從以上這段話，可以看出為了永續經營臺灣日本政府所下的決心，包括制定清潔法規，改善整體環境、維護在台日人及台人健康，也提到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實施各項有關的清

⁴ 台灣省文獻會編譯：《台灣慣習記事 第壹卷下》，第十二號〈對台灣之衛生考察〉，頁259，中譯本，中華民國73年6月。

⁵ 《日據下的臺政》原作為井出季和太所撰之《臺灣治績志》，由郭輝將原文中「臺灣人匪徒」史觀改成「中國人抗日」史觀，並刪除所有圖片編輯而成，但不影響本文對其內文的運用。

⁶ 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 第一冊》，頁25，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66年4月10日修正出版。

⁷ 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 第一冊》，頁25。

⁸ 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 第一冊》，頁272～273。

潔設施，這當然包括了與民生最貼近的市場及市場內外的衛生改善。職是之故，據台之後沒多久即有市場取締規則的頒布。

高雄地區最早的現代市場出現在埤仔頭和旗后，當時仍隸屬於台南縣的鳳山出張所所長柴原龜二即向民政局長水野遵報告傳統市集的弊病：

本島商人的風俗習慣之一正是在市街通路之兩側開設露天店面以陳列販賣各種物品，不僅人畜往來不便，這些攤販的羊豬肉或是飲食物往往招致成群蒼蠅，汗水流到街上臭氣四溢，往來行人面對此往往將口鼻遮覆，尚且不能忍受，是以這狹隘的市街和骯髒的環境，對公眾衛生而言實為大害。

柴原提出他的市場改革作法：

「本官到任後先就管轄下的兩大市街：大竹里旗后街（打狗）及埤頭城內（鳳山），以『建造新市場，完全改變過去惡習，在新市場擺攤的店家只要比以前多繳交些許的市場費以充作市街的衛生費，保全公眾的生命為當務之急』昭諭有志者，有志者直接贊成本官意旨，在旗后募得八十圓，埤頭城內原本有共有金五百圓，外加募得三百六十六圓七錢，經過數個月的建設，新市場宣告完工，旗后於四月十一日，埤頭城於四月十四日起正式啟用。」

最後柴原提到，改革後的埤仔頭和旗后兩市場，不僅整齊清潔，令人耳目一新，也帶來了意想不到的經濟效益：

多年來的習慣一朝打破，當初不想在新市場開店的情形不見了，到目前舊習逐漸改掉，隨著在路邊擺攤的情形消失，街上也乾淨多了。新市場一天比一天隆盛，旗后市場一天平均可徵收一圓三十錢，埤頭城內一天則平均徵收六圓五十錢還在逐漸增加中，例如本月，平均每天可在八圓以上。⁹

埤仔頭及旗后市場革新的時間在 1896 年，正可以作為「一水之隔」苓雅寮市場的參考，而在這一年，「苓雅寮市場」也出現在史料文獻上：根據國史館所藏台灣總督府檔案〈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改築願〉所載：「本庄的魚菜市場，自明治二十九年設置以來，因房屋構造等不完全，無法充分遂行公共衛生之目的，請求准予改築」¹⁰，這份文件在時間上早於 1901

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鳳山出張所告示第九號埤頭城內及旗后市場規則〉，明治二十九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文書，原字號：鳳第六八〇，卷典藏號：000-00086。

¹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隸屬卷名：明治三十四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二卷，卷典藏號：00009515001。

年 3 月 4 日由台南廳所頒布的〈市場取締規則〉¹¹，足見地方上建立現代化市場的急迫性，由當時苓雅寮在地商人陳中和、陳文遠、陳良、周忠禮等於 1901 年 9 月 27 日呈給台南廳知事今井良一，亦可知在 1899 年或更早時，苓雅寮已有市場存在，只是可能以簡單棚架搭建、環境髒亂，任意設攤，到 1901 年地方人士才配合政府政策重新建立更現代化的市場。

苓雅寮市場需要改築更新的理由，除當時政府的對台衛生政策外，也與該地人口質與量的改變有關，首先是在地人口的增加：

表 1：1900 年打狗各街庄人口表¹²：

街庄名稱	本島人		內地人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旗後庄	728	3576	76	299
哨船街	75	366	24	208
苓雅寮街	538	2811	4	6
鹽埕庄	120	1727	2	27
鹽埕埔庄	24	127	68	337
合計	1485	7607	174	877

表 2：1907 年打狗各街庄的戶數及人口數¹³

街庄名稱	本島人		內地人		外國人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旗後街	849	4119	144	528	14	64
哨船頭街	49	317	134	340	6	22
鹽埕埔街	271	1456	340	773	1	6
苓雅寮街	1448	7294	4	10	1	4
合計	2617	13186	622	1651	22	96

¹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取締規則（台南廳聽令第三號）〉，典藏號：00000740018。

¹² 杜劍鋒，《苓雅寮煙雲》，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印行，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出版二刷，頁 34。

¹³ 作者依據國家圖書館所，《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8 日，第 3 版，〈打狗港發展〉提供之資料繪製。

從表 1 和表 2，可以看出在日治初期幾年內苓雅寮人口數量的成長，從連雅堂所稱「莊（指苓雅寮庄）瀕海，與旗後望，耕魚並耦，僅一寒村」¹⁴（1858 年開港之前）到 1900 年人口增至近 3000 人，僅次於旗後，再過 7 年的 1907 年，人口數遠超過旗後，增加 2.5 倍，市場規模大小與在地人口多寡成正比，日治初期苓雅寮人口迅速增加，市場擴大改建成為必要。

人口數量之外，也可從住民社會階層角度分析，在 1858 年之前該地住民以捕魚和農作為主，自給自足或簡單交易即可，但至清領末期，苓雅寮出現新的社會階層，首先是商人，陳福謙以砂糖貿易發跡之後，慢慢地出現一批跟著做生意的郊商，所謂的「七十二行郊」，這些人大部分都住在苓雅寮，「該處本為富商巨賈淵藪之地，濟濟多士，文風蔚起」¹⁵，「該地人煙稠密，富者居多，現聞萬金資產者七家，千金者十餘家，亦足見該地之富饒者矣」¹⁶，在地商人及保正要迎合政府倡導公共衛生，又要兼顧到在地眾多百姓的民生消費，因此陳中和、陳文遠、陳良等向政府提出改築市場願，以期能有更好的消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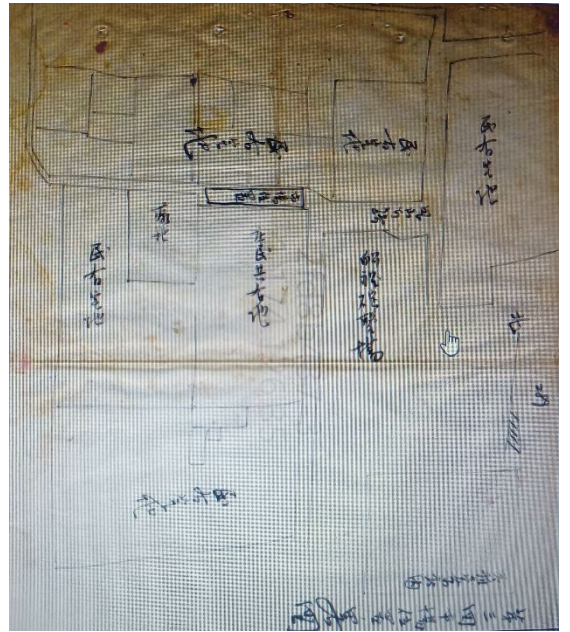


圖 1 明治年間苓雅寮市場位置略圖，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檔案〈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改築願〉，典藏號：00009515001

除此之外，另外一群湧入的人口為勞工階層，隨著對外通商及鐵路延伸，愈來愈多來自東邊平原丘陵的米、糖等從苓雅寮輸出，往北經由鐵路運往台南等，往南則由水路可達東港，「在貨物之集散時期，如米糖之移出期，其搬貨之苦力甚為激增，雖不能一概比較，然比諸去年，確有非常之增加。」¹⁷勞工階層的聚居也為可能的消費市場注入潛力，這些外地（如澎湖）來的勞工後來遂與在地的農漁民、商人階層，共同構成苓雅寮的社會基底，從上面的表 1-1、1-2 中即可看出：有別於旗後和鹽埕埔，苓雅寮居民是以在地人為主幹，內地人和外國人所占比例甚少，這也造成日治後期苓雅寮市街呈現出與旗後、鹽埕不同的光景（第三節詳述）。

二、明治年間苓雅寮市場的興革

從〈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改築願〉的檔案中可以建構出改築後的苓雅寮市場：首先是市場的座落地點，依檔案所言，其位置是由打狗辦務支署長指定之，實際上應該是由地方人士先

¹⁴ 連橫，《台灣通史》（下冊），〈卷三十五·列傳七·貨殖列傳·陳福謙〉，杜劍鋒，《苓雅寮煙雲》，頁 33。

¹⁵ 〈打狗紀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日刊，（1907 年 1 月 16 日），第 5 版。

¹⁶ 〈苓雅寮之風俗談〉，《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日刊，（1905 年 10 月 31 日），第 4 版。

¹⁷ 〈打狗港發展〉，《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日刊，（1907 年 12 月 8 日），第 3 版。

行尋覓地點後交由政府決定。

從這圖 1 中尚難以正確判斷當時苓雅寮市場的座落地點，不過可以得知：市場為東西走向，周圍幾乎都是民有空地，很有可能是田地，市場右側是往鳳山的道路，是當時苓雅寮的交通要道，也是進出市場的地方。市場的左側隱約可辨識出「廟地」，這與在地耆老的說法：早期苓雅寮市場座落於安瀾宮旁不謀而合，若依這樣的說法，安瀾宮早期的座落位置是靠近海邊，後來成為十七號碼頭，日治中期因為興建油庫才移到現今地點，那麼當時苓雅寮市場的位置就很接近日後海邊的油庫地帶。從圖 2 及該文件的其他資料我們也可以得到佐證，圖 2 是規畫中市場的縮圖，可以看到市場設計排水溝將內部所排放的污水排到地下，最後通往「港內」，也就是排入海中，由此當知該市場距海岸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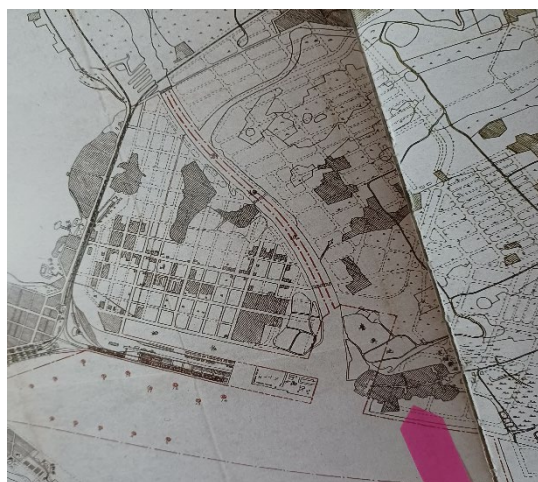


圖 2：此為 1923 年之高雄港平面圖，當時第二期築港工程尚未完成，箭頭所指為今天 17 號碼頭，即安瀾宮最初之所在，早期苓雅寮市場當據此不遠，北邊是尚未擴展的苓雅寮市街。見高雄市政府出版：《從地圖閱讀高雄》，頁 80。

其次是市場的規模內外部設計，關於此，規約中很清楚地訂定「市場建設的構造設計由支署長來指揮監督，建設完成由支署長驗收」¹⁸，透過〈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構造明細書〉及其附圖的〈內部敷地〉，該市場家屋的構造：

以大竹為土台柱，屋頂覆蓋茅草遮雨遮陽，房屋四壁離地二十四尺，其間以竹子組合起來，力謀空氣之流通。¹⁹」（如圖 2）；

內部設計方面：

地面上畫四劃，右側二劃中的一區給獸魚肉類，一區排薪炭類；左側的二劃一區排蔬菜類，一區排穀物飲食物類，四劃的周圍都有排水溝。中央二橫，有五尺寬的通道貫穿，其四劃的區劃距離三丈以竹壁貫架之，保持行人的往來。²⁰

如圖 3 所見，其寬度為 14 間（1 間＝2 公尺，故為 28 公尺），長度為 3 間（6 公尺），裡面分四大區塊，每一區塊的面積約為 6 間 3 尺乘上 6 尺（1 尺＝0.303 公尺）的 23.66 平方公

¹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隸屬卷名：明治 34 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卷典藏號：00009515001。

¹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隸屬卷名：明治 34 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構造明細書〉中附圖〈內部敷地〉，典藏號：00009515001。

²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隸屬卷名：明治 34 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構造明細書〉，典藏號：00009515001。

尺，中間設計成 5 尺寬的走道，周圍以竹子搭成，強調通風採光；地基及排水溝：

係以石灰土砂混合黏土塗抹而成，高低設計適當以利流入兩側的排水溝，排水溝的末端埋入地下，最後流入港內。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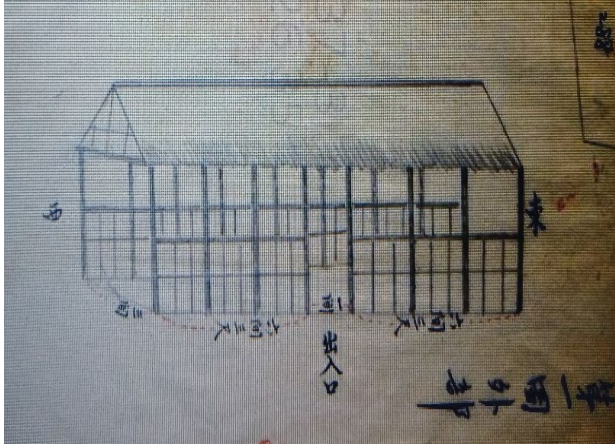


圖 3：明治年間苓雅寮市外部設計圖，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檔案〈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改築願〉，典藏號：0000951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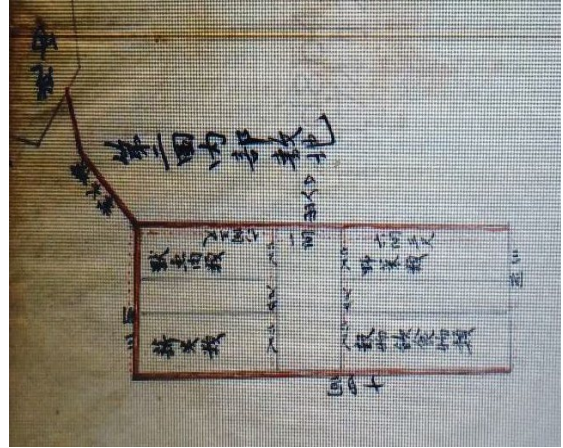


圖 4：明治年間苓雅寮市場內部敷地圖，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檔案〈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改築願〉，典藏號：0000951500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有關明治時期的苓雅寮市場，目前並未留下任何相關照片，但我們可以根據當時留存的若干文字線索及類似的照片來推測一百多年前市場樣貌。根據 1912 年 11 月總督府民政部所編印的《台灣衛生概要》中提及的當時台灣魚菜市場現況：「數目有一百二十一個，其中大型者為十七個，小型者為一百零四個²²」，苓雅寮市場當為小型市場，該書中並有當時台南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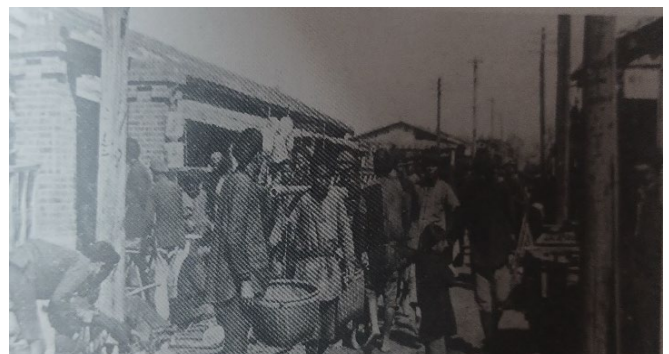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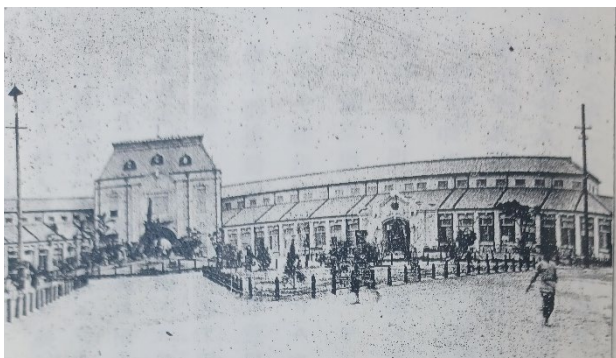


圖 5：日治早期市場分成大型及小型市場，圖左為台南市場，耗資三萬元建成，圖右為東石郡朴子街市場，相對簡陋甚多，但朴子街仍為大市鎮，故市場之建物有兩棟，當時苓雅寮市場規只有一棟，茅草覆頂，規模應更簡陋。

²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構造明細書〉中附圖〈外部〉，典藏號：00009515001。

²²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台灣衛生概要》，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頁 110。

的圖片，可以視為當時台灣最氣派的魚菜市場之一，另外我們也可以找到小型市場的圖片——東石郡朴子街市場作對照：

就新市場的內部管理而言，市場每天清晨四點開市，下午八點休市²³，比今天的早市加總黃昏市場的時間還場。「市場設管理人一名，掌理市場全盤事務」，管理人「係由辦務支署長及保正共同開會選定之」，「經常要受支署長或保正的指揮監督，管理有關市場的一切，負責監理金錢及出納。」，「接受保正的指揮，從事市場費的徵收及其他掃除的任務」，「薪水一個月七元以內」²⁴；若要進到市場內開設攤位要繳交市場料金，分成半日、1 日及 1 個月以上，不同種類的販賣物大抵繳交的料金相同，見表 3，設攤 1 個月以上者要在月初繳納前金。

表 3：1901 年苓雅寮新市場預定繳交市場料金的種類及金額²⁵：(筆者依檔案自行整理)

	1 日 1 担	半日 1 担	1 個月以上
鳥獸魚肉	4 錢	3 錢	1 人 70 錢
蔬菜類	4 錢	3 錢	一人 70 錢
飲食物	4 錢	3 錢	一人 70 錢

市場料金要交給市場管理人，充作市場的建設經費、清潔費用以及管理人的薪水等，管理人必須就此費用做成收支簿，「每天明記其收支，每月五日前必須作成上個月的收支計算書，向支署長報告」。²⁶設攤的商人除要定時繳交市場料金外，還必須要保持市場清潔，每日收攤後至少要將水溝清洗一次，遇有水溝或下水道破損則務必補修²⁷。

從這份規約和構造明細書來看，可以發現市場的規模實不能與現在比，28 公尺乘上 6 公尺的建物敷地上，扣除民眾行走空間，能夠擺進去的攤位約略只有 32 攤，約略符合〈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收入豫算〉中寫到的 30 人²⁸，與旗後市場約略相當，或許以當時打狗街庄的人口數最多僅數千人，營業時間又長達 16 小時，如此規模不能不謂之過小（與臺南相比）且市場的建築結構，更不如人口稠密的台南遠甚：

南部市場之最美麗，莫如台南，新築費之最多額，亦莫如臺南，以三萬金建築一市場，

²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第 8 條，典藏號：00009515001。

²⁴ 以上資料接引自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第 14～18 條，典藏號：00009515001。

²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第 9～10 條，典藏號：00009515001，所繪製。

²⁶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第 11 條，典藏號：00009515001。

²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第 13～14 條，典藏號：00009515001。

²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收入豫算〉，典藏號：00009515001。

不言而喻其為南部之冠焉。與臺南相鄰之鹽水港廳，亦已新築市場，但無甚寬廣宏壯，僻壤之隅，如斯整理，亦略有可觀耳。此外如嘉義廳市場新築，最為落後，然於近日亦著手興工，新築伊始，建築費約近萬圓。…²⁹

由上文可知，臺南新築市場花費三萬圓，即使是被視為窮鄉僻壤的鹽水港廳及嘉義廳，新築一座市場亦要花費萬圓以上，與此相比，新築苓雅寮市場的豫算只有一百圓³⁰，無怪乎只有竹楹為壁，茅草蓋頂了。

三、政府法令進一步帶動市場革新

1901 年 11 月實行大幅度的地方官制改革，將鳳山廳與台南廳分開，鳳山廳下設有打狗、阿公店、楠梓坑三支廳³¹，有鑑於當時獸疫、牛疫在全台橫行，台灣總督府採取一連串的防疫措施，甫成立的鳳山廳先在 1902 年 5 月 15 日以〈鳳山廳廳令第六號〉頒定〈屠畜場取締規則〉³²，明訂屠宰場應有的衛生設備及屠宰管理等，同一天又以〈鳳山廳廳令第七號〉的〈賣肉取締規則〉³³規定在市場上販賣牛羊馬豬肉所要遵守事項，包括：「未有該當官吏的檢印不得販賣或自用」；「營業店鋪門前必須掛上足以讓人辨識消費資訊的牌子」；

販賣獸肉業者在開業前必須先向本廳或警察官吏派出所稟報，告知其本籍、住所、年齡、姓名、販賣地點及其所販賣的獸肉名稱等；

獸肉應儘量放置在通風、易於洗滌且日光不能直射之處；獸肉應用清潔的麻布或棉布遮蓋，腐敗的獸肉不得與其他獸肉混雜販賣，若有任何汙染應投棄於官方指定的場所；該當官吏若臨檢獸肉發現有不良之處應禁止其販賣並為燒棄…

倘若違反以上規定，政府將祭出拘留 10 日或罰金 1 圓 95 錢以下的處罰³⁴。

1907 年鳳山廳又以〈廳令第二號〉頒布〈市場與屠宰場管理規則〉³⁵，將市場及屠宰場一併納入公共事業由政府管理，凡設置、增築改築及廢止市場或屠宰場都要經過廳長許可；

²⁹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市場新築之計畫〉，1905-12-03，第四版。

³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收入豫算〉，典藏號：00009515001。

³¹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重修高雄市志 卷二民政志》，頁 23。

³²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屠畜場取締規則〉，隸屬卷名：明治三十五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第三十三卷文書，卷典藏號：00000741006。

³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檔案：〈屠畜場取締規則〉，隸屬卷名：明治三十五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第三十三卷文書，卷典藏號：00000741007。

³⁴ 以上規定係根據〈屠畜場取締規則〉第六至十一條予以濃縮。

³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鳳山廳廳令第二號，市場及屠畜場管理規則〉，原〈鳳山廳報 第二百六十三號〉，今〈明治四十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地方〉，卷典藏號：000-01294。

廳長從設置區域內的街庄長或住民中指定管理者；該管理者扮演重要的角色：「要力圖市場或屠宰場的保存改良，擔任金錢物品的出納保管」，「處理市場或屠畜場的事物，為保持清潔，得在廳長認可下設置書記及打掃人夫」，在廳長的認可下訂定或增減變更「市場的入場費、屠畜場的手續費等」，管理者在經營二者時若缺少資金可向他人借貸周轉，唯需經廳長許可；必須隨時準備好帳冊，其純粹收益金，也必須作為公共衛生費用。

〈賣肉取締規則〉規範了市場中獸肉販賣業者對消費市場應該負起的責任，並以刑罰來對不肖業者進行社會控制；數年後的〈市場與屠宰場管理規則〉將原本民間自訂的〈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進一步法制化，這讓日治初期的苓雅寮市場擺脫過去的髒亂，有著一個現代化的起步。

1909年10月23日又修正1901年時的「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廢除鳳山廳，將打狗支廳改隸為台南廳³⁶，形成「台灣總督府→台南廳→打狗支廳→苓雅寮區→保→甲」的官僚行政體系，因此這8年（明治34～42年）中台南廳所頒佈有關市場的取締規則又再適用於苓雅寮市場，其中包括了1902年3月4日，臺南廳以廳令第三號頒佈〈市場取締規則〉，對市場的管理提出要求、限制並有多項進步的管理經營措施；1905年12月8日頒佈〈市場區域內販賣店設置方許可ノ件〉，針對市場內攤位結構設計及排水設備加以規定，茲分述如下：

在〈市場取締規則〉中提及對市場的定義³⁷、市場成立的要件「必須經由廳或支廳許可，出具『市場名稱、位置及市場事務所的位置』、『商品種類』、『市場開市及閉市時間』、『市場的收支如何運用』、『主要建物的構造圖』、『市場規約書』、『請願人、發起人及管理人的原籍住所、身分職業、姓名及年齡』、『攤販必須繳交的市場料金』」等，若是取得市場設立許可，三個月內必須開始營運，除非有正當理由；若想休市或停止營運，也必須在前一天通知主管廳或支廳；市場在閉市後要儘快打掃並保持清潔，不得破壞市場安寧等³⁸，若有違反上述規約中重要的規定，市場管理人將被「處以一圓九拾五錢以下罰金或八十日以下的拘留³⁹」；另外在〈市場區域內販賣店設置方許可ノ件〉中提及「設有魚棚及蔬菜棚的販賣店，其床盤必須是石頭或磚頭（彼此間要以灰泥接合）的混凝土結構，且要設置排水溝直通下水道」⁴⁰。

綜合以上敘述，明治時期的市場事務是地方政府之事，由地方人士提出市場的設立、名稱、座落地點、外觀結構、建設經費等，接受地方政府的指揮監督，除將一部分的市場料金作為地方稅（後敘）之外，若有盈餘則充作清潔費及市場的各項開支，為使市場達成運作目

³⁶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重修高雄市志 卷二民政志》，頁24。

³⁷ 依據〈市場取締規則〉，所謂「市場」，是指在一定的日、時、場所會合，買賣魚鳥獸畜、魚鳥獸畜肉、蔬菜、果物、穀物、薪炭、飲食物、雜貨及其他類物品之所。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取締規則〉，典藏號：00000740018。

³⁸ 以上規約係根據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取締規則〉予以整理，典藏號：00000740018。

³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取締規則〉第十一條，典藏號：00000740018。

⁴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南廳廳令第九號，市場區域內販賣店設置方許可ノ件〉，件號典藏：0000-1135036X001。

的，必要時公權力會下來對破壞規定者科以罰金甚至拘留，〈市場規約書〉中甚至要求每個市場都要有事務所，都要成立同業會（組合），攤販們可以加入成為會員並選舉董事，最後要將選舉結果呈報給廳⁴¹，如此規定無異將原本散漫的一群攤販團結起來，成為一個「官督民營」的社會團體，這是一個相當進步的作法，直到現在，台灣的公有市場都還是延續著這樣的組織概念運作⁴²。

1911年1月，台灣總督府甚至親自頒佈〈台灣市場取締規則〉，對於市場秩序作出最高指示：「市場，非經過廳長的許可不得設置之」、「在市場外，不得聚集販賣飲食物或其他物品，但若廳長許可則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將處以「百圓以下罰金、拘留或是罰鍰」⁴³；該管理規則也嚴格要求市場內的膠是秩序與營業人員的衛生條件：「在市場內不得爭吵或是有紊亂風俗、妨礙公眾的行為」、「市場內的營業者，若有罹患結核、癩痢頭、梅毒或傳染性皮膚病者，不得從事營業」、違反上述的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下罰金、拘留或是罰鍰」⁴⁴；且該罰則不僅及於當事人本人和法人，相關的管理人與代表人亦適用之，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雇用人、其他的從業者等若違反規定，「雖非出於本人的指揮，仍然與本人課與同樣罰則」⁴⁵。

〈台灣市場取締規則〉的頒布，一方面是日治以來最高統治者對於魚菜市場最高的指導原則，強調清潔衛生秩序、政府的強力控制監督，為即將來臨的大正時代立下良好基礎，更重要的在〈台灣市場取締規則〉第二條雖是禁止規定，但其中也意謂著：地方上的市場**若是得到廳長的許可，將可以在市場外設置攤位**，這對於人口逐漸增加，市場內空間不敷使用，卻囿於早年規定僅得在場內販賣，否則違法等人口較稠密地區的市場，無異是大解套，苓雅寮市場就在這樣的背景下，大正以後，不論在建物敷地或是市場敷地上都很大長進，也帶動附近苓雅寮近海低地地區商業的繁榮，此將留到下節再敘述。

從《台灣日日新報》的另一則報導，我們亦得以窺見當時市場的一些問題：

凡欲賃一廬者，須納場屋稅八圓，又有營業稅六圓，即攤稅亦較重，且對屠沽漁僧輩，亦有惡感情，蓋於豚肉已於屠畜場驗過，黑印鑿鑿，有時竟重行檢驗，以為有毒也，魚類人肆後，味稍不鮮者，即又以為腐敗，彼舉豚肩，索枯魚，洒以煤油，付之灰燼，職此之

⁴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取締規則〉第四條第四項、第七條，典藏號：00000740018。

⁴² 此部分可以參考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

⁴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市場取締規則〉，隸屬卷名：《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台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13141a001，法令編號：明治四十四年府令第二號，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⁴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市場取締規則〉，隸屬卷名：〈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台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13141a001，法令編號：明治四十四年府令第二號，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⁴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市場取締規則〉，隸屬卷名：〈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台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13141a001，法令編號：明治四十四年府令第二號。

由，資本歸於烏有，實屬困上加困，不甘甯處，既不願安居市場，坐以待損，必將後私行街市，出而求售，縱法有所禁，不得任其自由，惟民至愚，業令艱於謀生，或終不顧觸法，...⁴⁶

這一則報導原本是針對台南地區市場少且偏於一隅，希望再增加其他小市場的分析，然其中提到市場內魚、肉攤販所面臨的問題亦適用於其他市場，一方面因要繳交市場稅及營業稅，營業成本已經提高，加上嚴格的衛生管理規定，迫使攤商不得不走出市場，干冒著被警察取締的風險而成為流動攤販，不僅魚肉攤如此，其他的攤販恐怕也多少有類似困境，前揭的鳳山出張所長柴元龜二所言「多年來的習慣一朝打破，當初不想在新市場開店的情形不見了，到目前舊習逐漸改掉，隨著在路邊擺攤的情形消失，街上也乾淨多了」可能只是初始現象或美化之詞，對台灣人而言，畢竟從日治經戰後初期到現在，為規避稅收或租金而四處流動的攤販始終無法消失，解決方式之一就是將市場佔地變大。

雖然第一代濱海的苓雅寮市場規模小，附近也大多是漁業維生的貧窮住戶，但以陳中和為中心的富商巨賈階層已然形成，「萬金資產者七家，千金者十餘家，亦足該地之富饒者矣。...⁴⁷」，根據當時記者的描述，該地「商況可謂繁盛，貿易船舶，日見往來，至於零賣各商，亦到處活潑，料理店內人夜夜鼓譟，本島人弦歌洋洋，洵港場之地，熱鬧之區也，渡船往來絡繹，渡客無時蔑有，他如哨船頭之店鋪，比諸三十五年間之住額，實加倍蓰，且現建築逐逐，惜附近之地，填補未充，無甚餘地，...⁴⁸」，可以窺見明治年間頂寮海濱一帶的市街勝景。

第二節 1913 年至 1932 年苓雅寮市場的擴展及周圍腹地的發展

一、1913 年的遷移

1913 年 8 月，苓雅寮富商陳福謙次子陳文遠以苓雅寮市場管理人身分⁴⁹，向政府無償貸下苓雅寮一二二號番地作為新的苓雅寮市場所在地，在這前後幾年的時間裡，以新苓雅寮市場為中心的海埔地陸續被申請填海後成為建地，一個嶄新的苓雅寮社區於焉出現。至於為何陳文遠要將原市場遷移到他處？很可能與當時苓雅寮地價暴漲，加上人口日益增加，原先提供市場用地的人士想收回土地自行利用，也有可能與當時海軍想收購苓雅寮南端到戲獅甲一帶的濱海地區作為軍事基地有關，於是陳文遠看上了原市場東北方的一塊墳墓用地。

1908 年縱貫鐵路延長到哨船頭，與此同時也展開了第一期高雄港築港工程（1908～1912

⁴⁶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台南之新市場〉，1905 年 10 月 17 日，第 2 版。

⁴⁷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苓雅寮之風俗談〉，1905 年 10 月 31 日，第 4 版。

⁴⁸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打狗紀略〉，1907 年 1 月 16 日，第 5 版。

⁴⁹ 陳文遠係於明治四十年八月十一日由鳳山廳長橫山虎次指定為苓雅寮市場管理人，見《鳳山廳報》：第二百七十六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鳳山廳告示第四十五號，市場及屠畜場管理人指定/件〉，卷典藏號：000-01294。

年)⁵⁰，1908年5月1日依鳳山廳告示第二十九號「打狗市區改正計畫」，欲將旗後、哨船頭與湊町海埔新生地（當時多為鹽田、魚塭）改造成人口4萬2千人的繁華市街⁵¹，看到這些現代化建設，有遠見的本地及外地資本家早已摩拳擦掌，向官府申請貸下土地進行埋立工程（即填海造地），再開發成建築敷地出售牟利：淺野總一郎以兩處養魚池為基礎，1908年至1912年填築出「淺野埋立地」，成為今日哈瑪星土地的主體⁵²；古賀三千人填築打狗山麓與哨船頭鄰接的一萬多坪土地，作為製冰所之用；而打狗整地株式會社更在1924年完成18萬5000坪的填築，隔年政府將之劃分成崛江町、鹽埕町、入船町、榮町及北野町⁵³。

職是之故，明治末期到大正初期，打狗郊區的苓雅寮庄、前金庄、鳥松庄、過田子中甚至戲獅甲庄的土地都呈現暴漲現象：

打狗自鹽埕埔就停車場迄哨船頭前，皆是荒塭曠地，近經填海會社買收，建築層樓家屋倉庫成大市街，名為新濱街，地價日騰，打狗山下一帶土地亦隨之昂貴，原一甲數十元，目下遠至苓雅寮庄、前金庄、前鋒庄等地，一甲皆二、三千金云。⁵⁴

南部地價邇來因社會發達，日漸昂騰，而最甚者莫如打狗地方及附近，蓋因築港將近完成，來往輻輳，附近之鄉村將來最為有望，故內地資本家，爭來收買，而在台有資者亦出而競爭，因此苓雅寮庄、前金庄、三塊厝庄等，不但田園價格加昂，即荒地價格亦與之同等。客年一月以前其地價一甲二百圓至六百圓，迨六、七月間則昂至一千五百圓至二千五百圓，至八、九月間…益形騰貴…，現今苓雅寮方面，一甲昂至三千圓以上，如此暴騰，將來築港完成後，又不知若何也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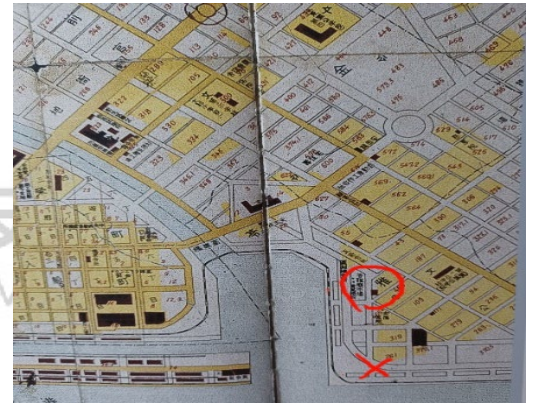


圖6：此為昭和六年日本政府對未來高雄市的規畫圖之苓雅寮部分，圓圈處是大正二年以後市場的位置，打X處是最早市場的概略位置，下方即為十七號碼頭。

有鑑於苓雅寮以南濱海土地逐漸被收購，加之地價暴漲，有意在海濱建立起海軍基地的軍方遂於明治四十五年致電當時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希望此時立刻停止打狗港苓雅寮到塭寮仔一代海岸的民間土地買賣，以利日後收購⁵⁶，幾個月後，台南廳長松木茂俊致電當

⁵⁰ 杜劍鋒，《苓雅寮煙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9年12月出版，頁75。

⁵¹ 杜劍鋒，《苓雅寮煙雲》，頁76。

⁵² 王御風等，《和風吹撫的港市—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7年11月初版，頁40。

⁵³ 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初版，頁68～70。

⁵⁴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打狗訪函〉，大正元年9月10日，第3版。

⁵⁵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南部地價〉，大正2年4月24日，第5版。

⁵⁶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戲獅甲海軍用地買收ニ関スル件（海軍參謀長其外）〉，隸屬卷名：大正二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七卷地方，典藏號：00002124004。

時總督佐久間佐馬太：原本已經上呈想要申請在苓雅寮庄、過田仔庄、戲獅甲庄等附近海岸及海面填土以開闢建築敷地或養魚池的那些文件（包括陳和信、陳中和、陳振發、王參、谷務幸一郎、王雪農、陳冠雄等地申請地），因為與打狗港築港計畫及作為海軍用地有重大關係，不允許他們申請填海造地…⁵⁷。



圖 7：西元 1908 年高雄港築港前苓雅寮庄、前金庄、鹽埕埔庄、哨船頭街與旗後街位置圖

前一節圖 2 已經說明：最早的苓雅寮市場應該是位於濱海的舊安瀾宮附近，又根據安瀾宮內的「苓雅寮安瀾宮沿革」，該廟於 1894 年至 1918 年間是位於十七號碼頭旁，也就是苓雅寮部落南邊，與海軍想收買的海岸地重疊性甚高，加上人口日益增加，原有市場敷地已嫌不足等，選擇其他土地重建苓雅寮市場是極有可能的，雖然海軍買地計畫事後因地價過於昂騰而中止⁵⁸，但第二期築港工程又即將展開，陳文遠已於同年幾乎同時在稍北看上一塊墳墓地，取得政府無料貸款的許可後，苓雅寮市場在此一待就是三十二年。

在此有必要將明治末期苓雅寮庄的「市郊」稍作說明：圖 7 是西元 1908 年苓雅寮庄、前金庄、三塊厝、鹽埕庄、鹽埕埔、哨船頭街及旗後街的相對位置圖，可以看出在苓雅寮庄的市街外，東側是大片田野，即過田子，北邊和西邊則是大片濕地，包括沙灘、河灘以及養魚池；在居住的市街與未開墾的溼地之間尚有多物墓地，此乃在移墾時期將過世親人葬在住家附近郊區的「生命共同體」概念。依據圖 8 下方偏右可以看出當時仍有墓一二二、墓一二二ノ一、墓四六五ノ一等三塊墓地(其實在圖的北邊不見之處尚有墓四二)。1913 年，當年苓雅寮市場管理人陳文遠呈文給臺南廳長松木茂俊，想要無料（免費）貸下坐落於苓雅寮庄一二二番地的墳墓地，（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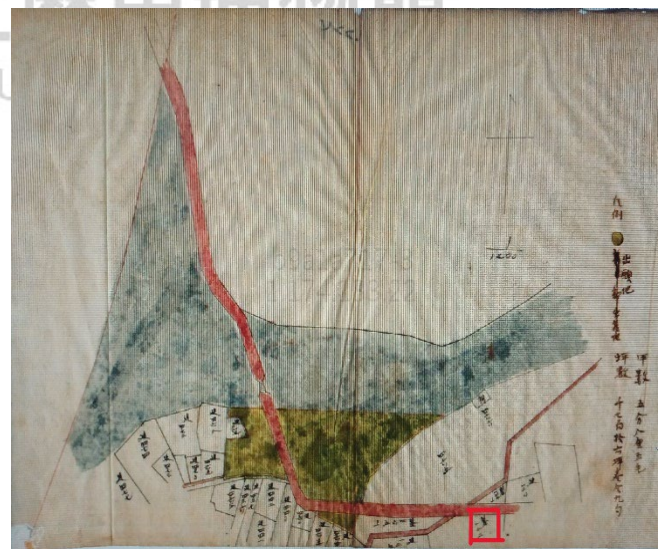


圖 8:1913 年陳文遠無料貸下的市場用地在右下方圈起之處，其北方及西北是一大片尚未開發的川敷地及墳墓地，申請闢為市場用地的一二二番地則在右下紅線框框處

⁵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陳中和外四名海面埋立豫約拂下不許可〉，隸屬卷名：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二年十五年保存地方地理及土地建物，典藏號：00005622022。

⁵⁸ 根據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四月廿四日的報導，海軍之買地後因地價騰貴而中止。

約在今天苓雅二路與永泰路的交叉點)，面積大致為壹分壹厘四毫貳絲⁵⁹，換算成今天的坪數共約 335 坪，較原先第一代的市場（約 50.8 坪）用地面積高出甚多，官方並規定：該土地僅能作為魚菜市場用地，不得作其他用途；租賃期間從大正二年八月廿一日起至大正七年八月廿日止滿五個年，但也明載了若公益上或官廳認為有必要時隨時可以增減變更本命令的條項⁶⁰，這也是第二代的苓雅寮市場之所以能一直座落在此直到日治結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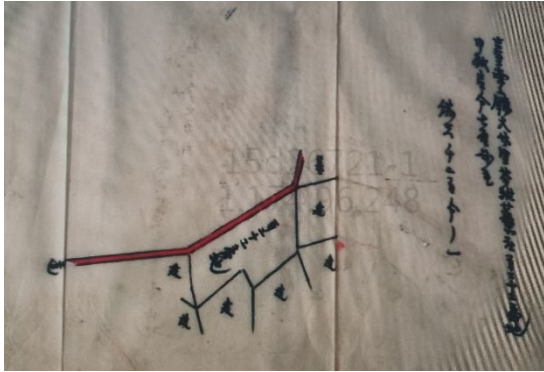


圖 9：第二代苓雅寮市場往北遷移後其所在的第一二二號番地及其周圍情形，可看出其北方為道路，東北一隅仍為墓地，周圍已成為建地，資料來源同注 67。

圖 9 是 1913 年時一二二番地的地形及周圍地物，可以看出它的東北方仍有一隅墓地，應為墓一二二ノ一，左右及下方已被建地所包圍，應當就是苓雅寮庄市街；上方紅色條狀為道路，從圖 8 更可以看到：道路上方的大片空白其實是低窪地，即將被日本財團與資本家及陳文遠等無料貸下以豫約賣拂方式開墾成建物敷地。

苓雅寮市場的擴大與高雄的發展有密切關係，本屬於臺南廳的打狗支廳，隨著人口增加，1920 年 9 月 1 日，田健治郎任第 8 任台灣總督，在行政區域上廢除西部 10 廳，新設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 5 州，高雄州下轄高雄、鳳山、岡山、旗山、屏東、潮州等 9 郡，高雄郡下轄有高雄街、左營庄、楠梓庄，而高雄街下又有 12 個庄，包括高雄、中洲、三塊厝、苓雅寮、過田仔、前金、戲獅甲、林德官、前鎮、內惟等，州、市、街、庄皆名為公共團體，州知事、市尹、街長、庄長等皆為官派；1924 年 12 月 25 日，高雄街人口已達 4 萬 1247 人，超過「市」的標準，台灣總督府再度調整行政區域，廢高雄郡及高雄街，設立高雄市，隸屬於高雄州，原左營庄及楠梓庄則歸岡山郡管轄，其他傳統聚落如苓雅寮庄等不變；1925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州轄區下「高雄」改為哨船町、湊町、新濱町、山下町、田町、壽町、崛江町、入船町、鹽埕町、榮町、北野町、旗後町、平和町、綠町等 14 町⁶¹。

了解大正以後高雄行政區域的變革，才能在這基礎上進一步說明苓雅寮市場的遞嬗及其周圍地區的發展。根據 1922～1924 年間分別發行的《高雄州第一統計摘要》、《高雄州第二統計摘要》及《高雄州第三統計摘要》等顯示，苓雅寮市場的設立年月為 1901 年 12 月，與本文前一段所提草創階段設立日期相近，但之後的第四、第五、第六統計摘要，除昭和年間發行的《高雄州第六統計摘要》創設日期為「大正 8、2」疑為年月相反之誤植外，其他二年苓

⁵⁹ 壹分=293.4 坪，壹厘=29.34 坪，壹毫=2.934 坪，壹絲=0.2934 坪

⁶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官有地無料貸下許可（陳文遠）〉，隸屬卷名：大正 2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二卷地方，典藏號：00005624003。

⁶¹ 以上有關高雄行政區域之變革，見杜劍鋒：《苓雅寮煙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發行，2009 年 12 月初版二刷，頁 25～26。

雅寮市場的創設日均為大正 2 年 8 月，這也證明了大正 2 年以後的苓雅寮市場有別於之前明治年間創設的苓雅寮市場，整個市場面積約為 335 坪，幾乎整個一二二番地全為市場敷地；此外有建物遮蔽者約為 54 坪，賣店的數量逐年增加，昭和 3 年的 1928 年甚至達到 62 家，銷售額也有逐年提升之趨勢。從 1921 年(大正 10 年)到 1931 年(昭和 6 年)，建物敷地不再增加，但市場敷地卻 335 坪增加到 570 坪，不僅顯示出苓雅寮人口增長，導致市場有擴充之必要，更可以看出從大正初年日本及在地資本家申請填造河邊地，將原本無甚價值的鹽田、魚塢及溼地變成熱鬧市街的成果，此部分留待下一節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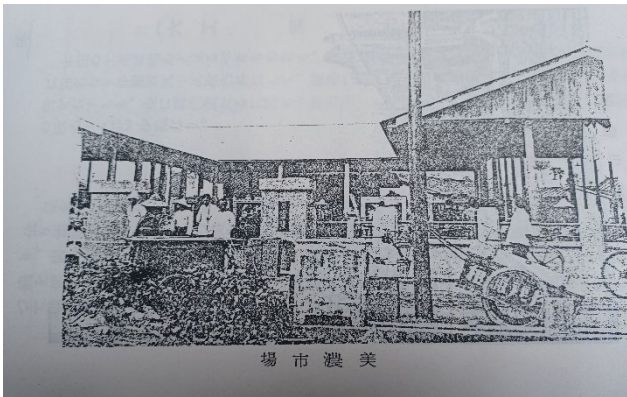


圖 10：美濃市場雖遲至昭和三年才成立，建物坪數約 73.5 坪，亦比苓雅寮市場大，但仍很明顯可看出為木造結構。



圖 11：於明治時期就成立的鳳山市場，雖然規模是苓雅寮市場的數倍，但仍為木造建築，由此可推斷日治時期的苓雅寮市場應是與鳳山或美濃市場同為木製結構。



在地點部分，圖 5 中市場地址從原先的十七號碼頭附近往北北東遷移到今天四維四路與永泰路的交叉，大約相距數百公尺，至於建築的樣式，囿於資料，尚未找到直接的影像，但透過間接比對方式，或許可以接近真相。表 4 是苓雅寮市場與高雄州其它市場規模之比較，其建物坪數遠不如鳳山市場，建立時間又早了美濃庄市場約十五年，但可以看到兩個市場均以木頭搭建而成⁶²，在高雄市排名第三的苓雅寮市場應該也非例外。當然市場中不乏富麗堂皇的鋼筋磚造結構，例如鹽埕町市場或屏東市場，但其規模皆為苓雅寮市場數倍，其中鹽埕町在日治中期急速擴展，為高雄人口最多、商業最繁榮地區，於昭和十二年擴充賣店，改成鋼筋磚頭的建物，經費預算一萬八千元，其中國庫補助一萬六千元⁶³，成為高雄最現代化的市場，至於苓雅寮市場，參考圖 10 和圖 11 可以推知結構當以木製為主，上面覆蓋瓦片，具挑高空間以保持通風…。

⁶² 美濃庄市場照片見於美濃庄役場編(1939)：《美濃庄要覽》。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鳳山市場照片部分見李橙安，〈鳳山第一公有市場之發展〉，收入《高雄文獻第 12 卷第 1 期》，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出版，2022 年 6 月印行，頁 93。

⁶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高雄市小賣市場改築費〉，隸屬卷名：昭和十二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五十卷，典藏號：00010838001。

表 4：昭和 3 年(1928 年)時苓雅寮市場規模與高雄州其他市場規模之比較

	設立年月	所在地	組織	敷地坪數	建地坪數	賣店數
湊町市場	明治 45.3	湊町	市營	1072	180	72
鹽埕町市場	大正 9.03	鹽埕町	市營	1520	412	202
旗後市場	大正 9.03	平和町	市營	750	90.66	51
苓雅寮市場	大正 2.08	苓雅寮	市營	570	54.00	62
三塊厝市場	明治 45.03	三塊厝	市營	54	24	43
鳳山市場	明治 28.12	鳳山街鳳山	街營	855	560.5	107
美濃市場	昭和 3.01	美濃庄美濃	庄營	293	73.5	10
屏東市場	明治 39.09	屏東街屏東	街營	1091	575	143

製表者：陳金滿。資料來源：高雄市役所，《高雄州第九統計摘要(昭和 3 年)》，昭和 5 年 3 月 30 日印行，頁 310。

除了建物敷地擴大之外，和之前市場最大不同處在於增加電器設備，有可能是讓夜間更明亮的電燈等，因為根據 1913 年的台灣總督府報，從該年的 10 月 20 日起「常所電氣供給區域追加了台南廳大竹里苓雅寮庄⁶⁴」，根據《台灣日日新報》的記載，大正年間苓雅寮市場的一場火警就是起因於電線走火⁶⁵。

1920 年重新劃分地方行政區域，「高雄州」因而正式出現，下有高雄郡→高雄街，苓雅寮市場經營因此移轉給街庄，根據總督府統計資料，1921 年高雄州所收取的市場稅僅有 5 圓，而 1905 年的明治 37 年鳳山廳的市場稅高達 906 圓⁶⁶，有關市場稅部分將在第四章詳述，在此只是要說明，因市場改為公家管理，再無收取市場稅的必要，由此也間接證實苓雅寮市場在 1920 年脫離早期的民辦官督，成為公家事業。1925 年(大正 14 年)版的臺灣經濟年鑑也指出：「大正九年地方制度改革，(街庄)被認定是新的公共團體後，市場的經營也移交給市街庄，以社會觀點來說，作為市街庄的營造物，市場...⁶⁷(下為該具備的功能，略)」為因應新的情勢，

⁶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電氣供給區域追加〉，隸屬卷名：大正二年 10 月台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0341a008。

⁶⁵ 〈打狗の火事〉，《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7 年 5 月 11 日，第 6423 號，第 7 版。

⁶⁶ 台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第二十四統計書》，〈地方稅收入(決算 圓)〉，出版單位：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等，明治 36 年～大正 11 年出版。

⁶⁷ 實業之臺灣社(1999)，《臺灣經濟年鑑 大正 14 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頁 107。

高雄街長鐸木直之助於大正 10 年 9 月 26 日頒布〈高雄街市場使用條例〉，規定：

要進入市場營業者必須得到街長許可；市場的使用方法包括：甲、在屋內一定的場所使用；乙、在屋外一定的場所使用；丙、用來賣米的場所；若有公益上的必要，可對市場使用者指定或限制販賣物品及其價格；限制、禁止使用或取消其許可；市場的使用料金(使用費)在以下的範圍內，並由街長訂之：甲、一個區塊一個月六円以上，二十一円以下；乙、入場料金一個月一円五十錢以上，九円以下；丙、賣米場所，一年販賣價格的千分之六十以上…

若違反上述規定，例如：「在繳納期限內沒繳交使用料金；在指定期限內該使用場所卻沒使用；在使場內恣意毀損；妨害該當職員行使職務」等將會「禁止其使用或取消其許可或科予五円以下的過失料金」、「沒經過許可而逕自進入市場販賣者，除直接禁止其使用外，並依據被查到的使用期間和面積課徵使用料金或科予五円以下的過錯料金」⁶⁸。

1921 年所頒布的市場法規點出下列若干事實：

- 一、市場改為公營之後，雖不再徵收市場稅，但政府對於地方市場仍具體掌握，除前面規定，必須登記為商業團體、要求市場從業人員的品行和自身健康條件外，為確保販售品質，避免不肖或投機分子亂入市場擺攤危害市場秩序及食品健康，威脅市場公職人員，不惜以各種行政處分和罰則來達成目的，這與光復初期市場呈現無政府狀態、民眾任意擺攤，市場雜亂無章等情形有天壤之別。
- 二、有鑑於到市場消費的人口逐漸增加，明治年間所規定：攤商只能在市場內擺攤之條文已不合時宜，故在這次的市場管理規則中開放只要市場敷地內都可以擺攤，依照所佔用的攤位面積徵收市場料金，反映在苓雅寮市場上我們可從表 5 看到 1921 年以前市場敷地和建物敷地均為 54 坪，但 1921 年以後馬上市場敷地擴充到約與一二二番地相當的 335 坪，1922 年以後甚至達到 350 坪，這種情形一直延續到現在，成為在市場建物內外均設有攤位的濫觴。

1932 年第二代苓雅寮市場又有變動，這次是市場本身的建築物在經歷了 20 年風雨之後，高雄市政府決定予以重建，根據昭和 7 年 10 月 21 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的第 8 版：「苓雅寮市場 改市直營：高雄市役所，曩新築苓雅寮市場，業已竣工，按一二日開市，該新築費六千餘圓，內賣店三十軒，今回改從前包辦經營，屬市當局直營云⁶⁹」，不但提及市場建物擴大更新，也提及經營模式的改變，由早期的政府監督，民間經營，市場內攤販繳交管理費，市

⁶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使用條例認可(高雄州)〉，隸屬卷名：大正 10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卷地方，典藏號：00006960027。

⁶⁹ 〈苓雅寮市場改市直營〉，《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昭和 7 年 10 月 21 日，第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第 8 版。

場管理人再繳交稅賦給政府，變成市政府直接經營，從此以後也不用繳交稅賦，直接繳管理費即可，這已經與現在公營市場管理模式幾乎一致，只是在年代考證上恐怕當時記者有所疏漏：1929 年所刊行的《高雄州第八統計摘要》，其中的〈市場消費〉部分記載：1927 年以後苓雅寮市場為「市營」組織(當然高雄市其他 4 個小賣市場亦為市營)，直到 1932 年都如此，高雄成為「市」是在 1924 年，故苓雅寮市場經營模式的改變當在大正末期，從高雄州〈市場使用條例〉第 11 條：「妨害該當職員行使職務者」將被禁止使用市場或是課以罰鍰之規定來看，已不見之前「管理人」一詞之使用，從管理人變成職員，也象徵著苓雅寮市場市營的開始。

能夠讓日治時期市場的諸般規定落實，與警察功能的充分發揮密不可分，日治時期警察在公共衛生方面的管轄十分廣泛，舉凡小賣市場、屠宰場、施打預防針、各種獸類的感染、家屋清潔、滅蚊除鼠、下水道汙水處理等都有賴警察管理，其中關於市場部分，1922 年 11 月《高雄州警察法規(衛生)》規定了有關零售市場的管理：「零售市場經營者及零售攤商在市場內有關衛生風紀及治安等事項，要聽從警察官吏或衛生官員的指揮⁷⁰」，因此，市場內清潔的保持、禁止妨礙公眾或喧囂行為、有無使用公用的度量衡、商人販賣價格有無不當、有無販賣有衛生疑慮之商品、有無消防器或消火器的設備、有無在市場外沒經過政府許可私自擺攤...等，全都在警察的管理範圍⁷¹，正因為警察嚴格取締，才有前述的記者為台南廳市場外私設攤販抱屈之記載

表 5：1920 年至 1940 年苓雅寮市場的佔地、建物、賣店數、銷售額、入場人員等的演變

	敷地坪數	建物坪數	賣店數					賣上高 (銷售額)	入場人員		
			野菜果物	魚肉	鳥獸肉	飲食店、雜貨及其它				合計	
1920 年	54.00	54.00	—	—	—	—		—	—		
1921 年	335.00	54.00	2	5	8	10		30			
1922 年	393.74	54.00	2	4	6	10		22			
1923 年	335.06	54.00	2	4	4	14		24			
1924 年	335.06	54.91	2	8	5	13		28	72,000		
1925 年	570.07	54.00	2	12	6	17		37	61,990		
1926 年									78,120		
1927 年	570.08	54.00	5	7	5	飲食物	雜貨	其它	34	92,100	
						7	6	4			

⁷⁰ 高雄州警務部編纂，《高雄州警察法規(衛生)》，〈小賣市場規則〉第 6 條，大正 11 年 11 月，頁 862。

⁷¹ 高雄州警務部編纂，《高雄州警察法規(衛生)》，〈小賣市場規則〉第 5、7、8、9、10、11 條，頁 861~862。

1928 年	570	54.00	5	20	4	12	5	16	62	103,573	
1929 年	570.08	54.00	11(果 9)	9	5	5	2	10	42	135,196	
1930 年	570.08	54.00	13(果 10)	8	5	10	1	12	49	125,408	
1931 年	570.08	54.00	6(果物 3)	3	4	4	—	4	21	120,667	
1932 年	570.08	101.91	5(果物 3)	3	4	4	2	2	20	80,271	
1933 年			4 ⁷²	4	5	4	1	2	20	103,075	
1934 年										140,583	
1935 年			36							151,112	303,310
1936 年										154,488	302,544
1937 年			36							144,591	221,068
1938 年										200,512	361,308
1939 年										206,664	446,860

備註：因該表為筆者依據零星統計編製而成，沒資料者便無法呈現

二、大正年間市場腹地的擴展

從表 5 看出苓雅寮市場的敷地坪數在 1925 年從原先的 335 坪擴增至 570 坪，除原先的 122 番地外，還延伸到旁邊的墓 122 / 1 與 465 / 1，這與大正初年臺、日商人在苓雅寮低地填海造街有密切關係：

1. 陳文遠無料貸下 465、464、469、267 諸川敷地開墾並豫約賣渡予政府：

圖 7 是 西元 1908 年高雄港尚未興築時高雄川出海口的情形，在苓雅寮部分除早期所建立的聚落外，北邊是一片沙洲、川敷地，還有養魚池，引海水養殖虱目魚等，隨著高雄港第一期工程逐漸完成，這些沙洲地也都即將成為海埔新生地(如前所述)。1913 年，陳文遠預約開墾苓雅寮庄第 465、464、267、469 番地之官有地，全部面積為 5 分 7 厘 9 毫 4 絲，即 1700 坪的「川敷地」，並與政府訂約開墾目的是作為建物敷地，預計 4 年完工，

在這四年內政府不收費用，開墾方要遵守〈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陳文遠開墾地之地圖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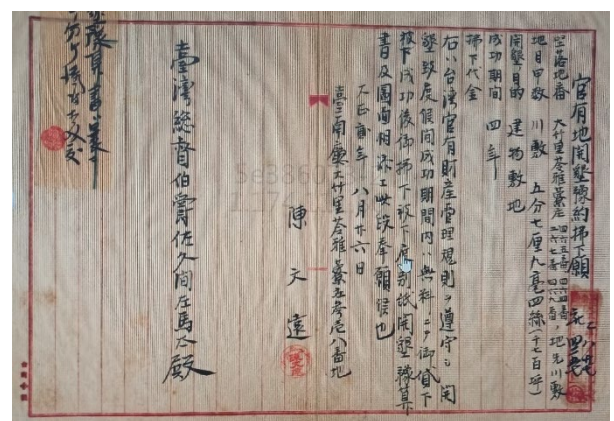


圖 12：陳文遠預約開墾苓雅寮川敷地。圖片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⁷² 為求格式一致，昭和 8 年苓雅寮市場的賣店數：蔬菜與果物合併為一組。

其與政府所訂之合約見圖 8、12。

圖 8 草綠色部分即為陳文遠所申請的川敷埋立地(填海地)，從圖上右下小字可以看到埋立地的面積⁷³，紅色條狀部分是道路，線條較粗者為主要幹道，通往鳳山；右下以紅線圈起的小字為「墓一二二」，應該就是該年陳文遠申請無料貸下作為新苓雅寮市場之所在，圖的下方為苓雅寮市街，大部分都已成為建地，如前所述，土地價格愈見飆漲，人口亦愈見稠密；綠色色塊上方及右邊應是尚未開墾城市街的濕地和原野地(原 465)。

根據〈水面埋立豫約賣渡許可〉，陳文遠的填海工程：

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要著手進行，著手之日起要完成(計畫)；

著手期限內未著手或在該完成期限內未完成或沒有完成本命令其他規定事項者，將取消其許可(指豫約賣渡權)，但期間內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導致難以成功的話，要在事故停止後壹個月內向管轄聽申請相當的延期；

將來若有發布其他法令或是官廳認為有公益上之必要時，隨時可增減變更本命令之條項；全部或部分終止本事業或是取消其許可；

成功期間內若有部分未能(開墾)成功，應就沒成功部分自許可之日起返還至今未徵收的貸料金，其額度依官廳規定者為之，因為本命令的處分而對申請人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害，官廳不負賠償責任⁷⁴。

關於本文件有幾點需要注意：

一、文件的標題用的是「命令」，該二字也充斥在文件內容中，足見這是一份上對下、強制性的要求，申請人除要面對政府各種不確定的「其他法令」、「公益需求」被迫中止之前的計畫和努力外，若因開墾造成的損害諸如傷害死亡事故等，政府亦不負責，這與現代政府和民間簽訂行政契約，植基於雙方平等互惠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是大相逕庭的，舉例而言，當時這些荒灘野地可能也有少數住戶或漁寮，更多的是墳墓，要遷走這些地上物就必須給予補償，政府並不負這些責任，而是由欲填海墾地者自行解決；開墾者必須自己提出計畫、招募工人、籌備資金等，若因季節性問題成功期限延後也必須自己負責，所以該命令不僅對陳文遠，也可能對其他在這段時期想申請豫約賣渡的台日人士造成困擾，從史料上看，有人真的很幸運的開墾順利，幾年後成功賣給政府，例如下一段所要敘述的幸野武磨；也有開墾不順利遭遇多重障礙而申請延期的，例如另一塊鄰地的開墾者荒井泰治；更有陳中和、谷務幸

⁷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水面埋立豫約賣渡許可(陳文遠)〉，隸屬卷名：大正二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地三十三卷地方，典藏號：00005625012。

⁷⁴ 同註 68。

一郎、王雪農、陳晉臣等多人因所要填築的低地與海軍部門所看上的軍事要地重疊，被迫要求取消其許可⁷⁵。

二、這種開墾命與前述陳文遠申請無料貸下一二二番地，準備闢成魚菜市場略有不同，後者純為公益性質，政府提供官有地讓民間開闢市場，唯完成後仍屬於官府地，對於申請人並無任何補貼；而前者雖亦略帶發達市街的公益性質，開墾完成的土地也終將為政府所有，但可能是為鼓勵利用民間開墾，申請人開墾完成後的土地是由政府出錢收購，類似今天的 BT (Build Transfer：民間興建，再移轉給政府經營)，考諸同一時期對於多位申請川敷地埋立者的命令條文：「填海成功經檢查完畢後，除道路、溝渠等供公用之部分外，一甲以壹仟壹百七拾參圓六拾錢之比例來賣掉」⁷⁶，在陳文遠的這件埋立案中，全部申請的埋立地為 5 分 7 厘 9 毫 4 絲，扣除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為 5 分 1 厘 1 毫 9 絲，依照比例，在 1921 年 9 月 5 日由政府以 600 圓 76 錢收購⁷⁷，

但又根據陳文遠自己所提的開發預算書，包括 187 圓 60 錢的築堤費及 3604 圓 35 錢的埋立費(填土費用)，總共預算為 3,791 圓 95 錢⁷⁸，可見開闢川敷地並非賺錢之事，何以陳文遠等政商人士自願申請？每個人的動機或許並不相同，但就陳文遠等地方政商人士而言：日治時期政府經常頒給地方政商各種勳章以表彰其對社會、政府的貢獻，有這些勳章後自然在政治社會或經濟上成為較高階層，可以與日人分享更多權利，或是獲得其他台人所無法的經濟利益，在苓雅寮庄，陳中和、陳文遠、王雪農、陳晉臣，稍後的陳冠英、陳啟峰等都曾獲得此類勳章，陳中和家族在日治時期政商之途的順遂，或許與此不無關係，而陳文遠頂著父蔭，多次獲得勳章，更在大正初年擔任苓雅寮區長、苓雅寮市場管理人，有收受市場管理費的權力，又成為販賣鴉片的特許商等都突顯他與官府關係之良好，既然享受特權，當然也要盡義務。根據 1925 年總督府授予他的「勳八等」褒狀：「平生嚴謹寡默，重厚自持，救卹窮民，盡瘁公共，開墾荒蕪，利導農民，對地方產業有不少貢獻…故授予褒狀」⁷⁹，陳文遠生平因攸關苓雅寮發展，在下一章有更詳細陳述，官府之言頗多溢美，但「盡瘁公共」與「開墾荒蕪」絕對與他申請無料貸下一二二番地闢為苓雅寮市場，並開闢川敷地成為市街等有密切關係。

2. 幸野武磨無料貸下四六五番原野地開墾並豫約賣渡予政府：

⁷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陳中和外四名海面埋立豫約拂下不許可〉，隸屬卷名：大正 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地方，典藏號：00005622022。

⁷⁶ 同註 68。

⁷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陳文遠外一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隸屬卷名：大正 10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六卷地方，典藏號：00006991004。

⁷⁸ 同註 76。

⁷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褒狀下賜〉，隸屬卷名：大正 4 年 6 月台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0777a004。

幸野武麿，1868 年 9 月 3 日出生，原籍日本大分縣北海部郡佐賀市，於 1888 年 7 月 30 日自教導團騎兵科卒業，展開軍旅生涯，幾年內擔任過陸軍騎兵曹長、豫備見習士官等，也曾經前往清國旅順出差一個月(明治 27 年)，1898 年 1 月 16 日抵台，擔任陸軍騎兵少尉，給職七級俸，不久後的同年 8 月離開軍職，台灣總督府雇用他擔任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技手，1898 年到 1904 年再由七級俸升至四級俸，最後擔任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書記，1904 年 10 月以後成為專賣局高雄支局支局長⁸⁰，經營鹽務，1909 年 10 月 23 日以身體不適為由提出辭呈，時為二級俸⁸¹；退休後的幸野武麿於 1910 年遷居至台北廳大加蚋堡艋舺，得到政府許可成為販賣度量衡器具的商人，直到晚年⁸²。

幸野武麿前半生約十多年在打狗謀職，也曾居住在當時的興隆內里哨船頭街，土地調查局技手及支局長的身分讓他對當時打狗及苓雅寮一帶地勢狀況充分掌握，且從其社會垂流通動及獲得褒賞的資料來看，其為人精明幹練，政商關係良好⁸³，根據趙祐志的研究：日本在台退職官吏轉往商界發展有四種模式，其中之一即擔任專賣品批發商⁸⁴，因為屬於壟斷性質，坐享暴利，加上原有退休拾的高額俸祿，幸野武麿可說是有錢有閒又享有社會地位，較前述陳文遠猶有過之。1913 年 2 月，他雖已遷居到台北艋舺，但仍透過豫約賣渡方式向台南廳官府申請無料貸下苓雅寮庄 465 番地之原野地，目的也是開墾為建築用地⁸⁵。檔案資料顯示：這塊地位於基 122 番地(即日後苓雅寮市場)北方，陳文遠及荒井泰治墾荒地的右側(參考圖 8 與圖 9)，面積為 6 分 9 厘 2 絲，預計一年後的 1914 年 3 月開墾成功，屆時將以一甲 1,278 円之比例賣渡給政府，其它命令事項與前述陳文遠相同⁸⁶，幸野武麿的開墾也十分順利，在一年後的 1914 年 3 月就順利將地賣渡給政府⁸⁷。值得一提的是，幸野武麿此後與苓雅寮沒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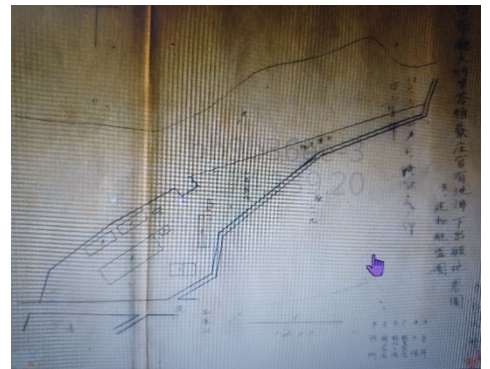


圖 13：幸野武麿所申請開墾豫約賣渡的原野四六五番地，左邊毗鄰陳文遠及荒井泰治的開墾地，右邊則是官有地原一一九，日後成為建一一九。

⁸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事務引繼報告打狗支局〉，隸屬卷名：明治 37 年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庶務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0036028。

⁸¹ 幸野武麿辭官前的生平大事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幸野武麿恩給證書送付ノ件(台南廳)〉，隸屬卷名：明治 4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卷秘書，典藏號：00001609019。

⁸²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卷名：《明治四十三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四卷殖產》，件名：〈度量衡器販賣特許人幸野武麿請書提出ノ件(臺北廳)〉，件典藏號：00005324030。

⁸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幸野武麿恩給證書送付ノ件(台南廳)〉，隸屬卷名：明治 4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卷秘書，典藏號：00001609019。

⁸⁴ 趙祐志，《日人在台企業菁英的社會網絡(1895~1945)》，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年 3 月初版，頁 329。

⁸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官有地賣拂處分(幸野武麿)〉，隸屬卷名：大正 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一卷地方，典藏號：00002250010。

⁸⁶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官有地賣拂處分(幸野武麿)〉，隸屬卷名：大正 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一卷地方，典藏號：00002250010。

⁸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官有地賣拂處分(幸野武麿)〉，隸屬卷名：大正 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一

關係，後半生定居在台北艋舺，不但得到政府許可經營度量衡專賣，也被任命為地方議員，足見其社會地位⁸⁸。

從幸野武麿與官廳來往文件中得知，當時苓雅寮街以外的「郊區」仍有不少墳墓，除集中在日後作為市場的墓 122 之外，在原 465 也散佈著無主墓和有主墓，據統計有主墓為 19 座，無主墓為 154 座，對於有主墓，幸野武麿給予補償金平均每座 2 円，若是無主墓，則每座給予 60 錢補償金，使之移葬他處或到一定處所合併埋葬，於此所多出的開墾成本加上原先的填土費用共 3,167 円 90 錢，而開墾成功後每坪以 2 円售價計，全部面積為 2,015 坪，總價值為 4,050 円，再扣除前述的整地費，剩下 880 円 10 錢，再折算成一甲就成為政府命令中的「以一甲以一甲 1,278 円之比例賣渡之」⁸⁹，簡而言之，因為這塊地的墾地成本多了墓葬遷移費用，所以政府收購的價格也比陳文遠稍高。

依照幸野武麿原意，是要在這塊墾地上興建工場，從圖 13 可以看到上頭有些長方形方塊，標註著 A、B、C、D、E、F，也隱約可以看到工場、倉庫、役所等字眼⁹⁰，只是後來這塊地終究沒有工場出現，幸野武麿在台北又繼續從事度量衡器的販賣，直到 1927 年都仍有記錄，這塊地後來和陳文遠的川敷地合在一起成為「雜 465」，為住家、商場之混合，此一部分留待下節詳述。

3. 打狗整地會社填築苓雅寮川東岸低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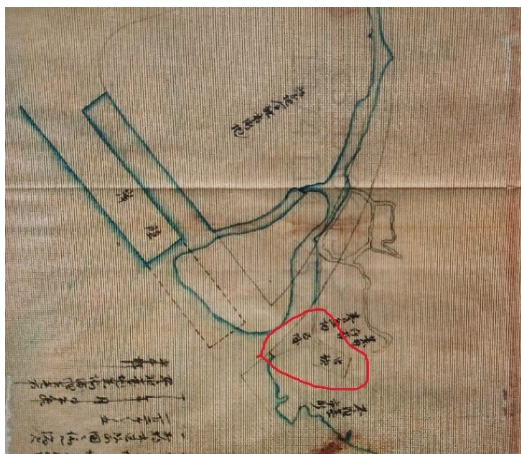


圖 14：紅線圈起處為大正二年打狗整地會社所欲墾殖賣渡的官有地，位於今愛河出海口右側，下方為苓雅寮市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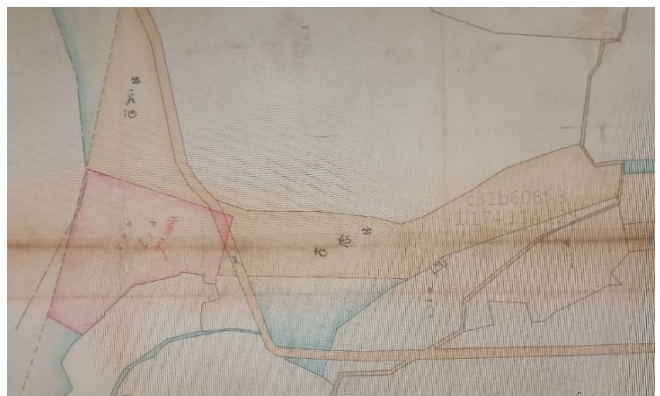


圖 15：將圖 11 圈起部分放大即可看出打狗整地會社申請墾殖之地的地理位置，左側是河口，必需築堤，下方是陳文遠、幸野武麿申請的埋立地、政府保留的原一一九及苓雅寮市場用地的——二番地。

卷地方，典藏號：00002250010。

⁸⁸ 同注 76。

⁸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官有地賣拂處分(幸野武麿)〉，隸屬卷名：大正 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一卷地方，典藏號：00002250010。

⁹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官有地賣拂處分(幸野武麿)〉，隸屬卷名：大正 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一卷地方，典藏號：00002250010。

打狗整地會社為日本知名商人荒井泰治奉台灣總督佐久間佐馬太之命，結合臺、日商人(當中也包含陳仲和)於 1909 年成立，配合高雄港第二期築港計畫的展開，於 1912 年進行填海築地工程，絕大部分新填築土地在今天鹽埕區，約有 18 萬 5000 餘坪⁹¹。1912 年，荒井泰治也看上苓雅寮川右岸約 15,000 坪的溼地，欲透過築堤、整地填土方式建造新市街，成為打狗市區改正之一部分⁹²，其計畫獲得總督府許可，政府要求 6 個月內著手進行，5 年內開墾成功，1913 年開工，預計用掉的土砂、石頭、人工等費用共計 60,444 圓，成功後賣渡給政府價格與陳文遠相同，亦為一甲 1,173 円 60 錢⁹³。

前述打狗整地會社原本申請開墾的面積雖有 15,000 坪，但因當中也包含幸野武磨的墾地(2,025 坪)、466 番的寺廟地及國有地的原 119 番地等，所以實際上只有 1 甲 7 分 6 厘左右 (詳見圖 14 和圖 15)⁹⁴，值得注意的是：

一、該社開墾範圍內原本還包括政府 119 番的原野地 6 分 2 厘，但台南廳長松木茂俊明確致函給地方部長楠正秋：「壹百拾九番地即使目前官方尚無可能使用，但因附近已無其他官有地，為將來打算，暫且先保留起來⁹⁵」，顯示到 1913 年苓雅寮市場附近的官有地都已被申請開發殆盡，剩下這塊原 119 至遲也在 1932 年成為雜 119⁹⁶；

二、出願地中間偏右下方與幸野武磨出願地交界處有一方形民有 466 番寺廟地 (見圖 15)，經查證 1937 年 3 月 26 日，高雄市役所所編，昭和 8、9、10 年的商工案內，證實就是今天的萬應公廟，根據苓雅寮在地耆老的回憶，雖然日本人多次以各種理由要拆除該廟遷移他處，但都沒有成功，只能在原址以「廟中有廟」的方式在外圍興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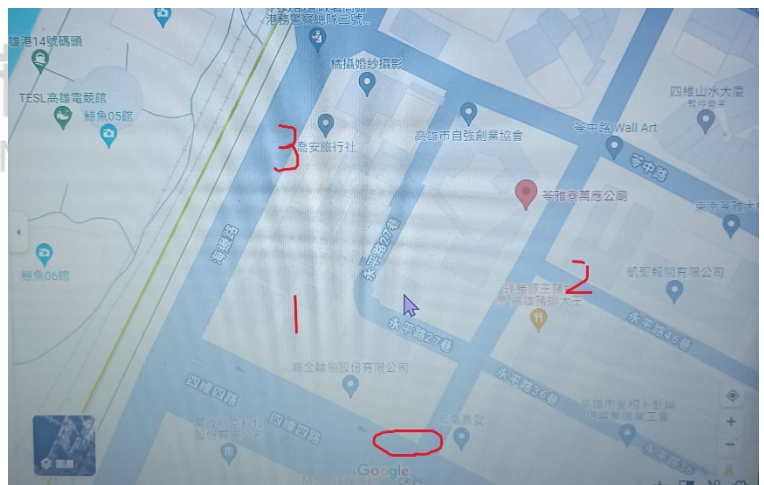


圖 16：以今天 google map 作對照所呈現的第二代苓雅寮市場、陳文遠、幸野武磨、打狗整地會社等埋立地的約略位置。

⁹¹ 王御風等著：《和風吹撫的港市 — 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7 年 11 月初版，頁 45。

⁹²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海面埋立開墾豫約許可(荒井泰治)〉之〈苓雅寮海埔埋立願〉，隸屬卷名：大正 2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地方，典藏號：00005617007。

⁹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海面埋立開墾豫約許可(荒井泰治)〉，隸屬卷名：大正 2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地方，典藏號：00005617007。

⁹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荒井泰治請書進達ノ件〉，隸屬卷名：大正 8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甲秘書外事地方，典藏號：00002989007。

⁹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海面埋立開墾豫約許可(荒井泰治)〉，隸屬卷名：大正 2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地方，典藏號：00005617007。

⁹⁶ 見新興區地政事務所提供之昭和 7 年苓雅寮庄地籍圖。

廟，包圍原有小廟⁹⁷，由此更可推知荒井泰治填築的就是今天萬應公廟以西、以北，「3」為中心的那片狹長土地，墓 122、122 / 1、465 / 1 就在 466 番地下方偏左位置，對照今天地圖，即可以知道第二代苓雅寮市場約在紅色橢圓形圈圈，今天四維四路和永平路的交叉；陳文遠的埋立地約位在「1」周圍，幸野武磨的埋立地約在「2」周圍，如圖 16。

三、文件中亦明白指出：122 / 一，1 厘 6 毫 3 絲的墳墓地也包含在會社的墾殖地當中，昭和初年也成為苓雅寮市場敷地的一部分。

這塊 5000 多坪的川敷地填築過程並不如預期中的順利，原本預計 5 年開墾成功卻又往後拖延了近 3 年，1918 年 12 月 2 日荒井泰治代理人名川鑒透過當時臺南廳長枝德二呈文給總督明石元二郎：「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一三六三八號豫約開墾許可地，懇請將開墾成功時間延期至大正十年五月二十五日⁹⁸」，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是地理上的因素，該地西緣位於河川出海口，鄰接海埔地，滿潮時波浪拍打岸邊，致使部分完工的工程又遭破獲，如此重複進行工程，導致進一步的工程十分困難；其次是經濟上的因素，當時不少勞工或船舶裝卸工前往南洋工作，加上政府及民間事業勃興，即使提高工資也不易招徠工人，...皆致使結果與原先計畫完全不同，...⁹⁹

不論如何，吾人當可下此結論：在大正時代要結束之前，苓雅寮市場已經從較南邊的頂寮往東北遷移到原是墳墓地的 122 番地，隨後這附近大約一萬坪的海埔地及墳墓地在台、日商人利用官有地豫約賣渡的方式下成為市場及市街，腹地擴大使人口增加，也使得苓雅寮市場規模逐漸擴大，銷售額逐年增加，當然同樣的成長也發生在高雄市鹽埕町、湊町等其他新興的社區，到昭和時期，以苓雅寮市場為中心的賣店紛紛出現，呈現出欣欣向榮景象。

三、1932 年建物敷地擴大及建物改築

自明治末期到 1935 年，苓雅寮庄的人口急速增加，從表 6 可看出為一倍以上，至 1935 年以後人口似乎也達到飽和，逐漸往「郊區」的前金、過田子、戲獅甲移動，但因為苓雅寮市場是該地區唯一的市營市場，大量人口湧入，導致銷售額及入場人數也逐年增加。；另外經過十多年，木製建物容易腐壞，遂於昭和七年再度改築，「新築費六千餘圓，內賣店三十軒」

⁹⁷ 蘇福男，《苓雅寮的流金歲月•苓雅區故事繪本》，高雄：高雄市苓雅區公所，2017 年 12 月出版，頁 21。

⁹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荒井泰治請書進達ノ件〉，隸屬卷名：大正八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甲秘書外事地方，典藏號：00002989007。

⁹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荒井泰治請書進達ノ件〉，隸屬卷名：大正八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甲秘書外事地方，典藏號：00002989007。

¹⁰⁰，從表 5 可以看到：建物敷地始終在 54 坪的苓雅寮市場，在昭和 7 年時增加到 101.91 坪，應該就是這次改築的結果。有趣的是，市場擴大，賣店與銷售總額卻減少，但其他市場也有相同情形¹⁰¹，可視為計算方式的改變。此外，在苓雅寮東北與之相鄰前金，到昭和時期人口亦快速增加，直逼苓雅寮，有再成立市場的必要：

關於本市經營的小賣市場，包括鹽埕町、湊町、旗後、苓雅寮、三塊厝、田町、內惟等七個地方，有鑑於近年來因為市勢膨脹與人口增加，市場也跟著有所進展，考慮到物資供給的順暢與地理的配置等，考慮在鹽埕町市場外增築店鋪以及在前金方面有必要設置小賣市場，目前正調查計畫中…¹⁰²

表 6：1903 年與 1935 年苓雅寮庄附近區域人口增長之比較¹⁰³

1903 年					1935 年					
	戶數	人口		合計		戶數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計
		男	女							
苓雅寮庄	536	1525	1321	2846	苓雅寮	1040	129	5601	162	5892
過田仔庄	24	50	57	107	過田子	84	42	362	4	408
戲獅甲庄	161	399	353	752	戲獅甲	194	33	1036	—	1069
三塊厝庄	439	911	832	1743	三塊厝	1059	385	4031	131	4548
林德官庄	132	348	341	689	林德官	161	88	862	—	950
前金庄	174	554	488	1042	前金	832	912	3139	12	4063

第三節 昭和十二年苓雅寮市場暨周邊社區繁榮盛景

(一) 戰前苓雅寮社區的極盛

本節將利用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所藏昭和 7 年所繪製的部分苓雅寮地籍圖，再對照昭和 13 年高雄市役所所編的《商工案內 昭和八、九、十年》，以地籍圖上苓雅寮市場的一二二番地為中心，方圓 90 公尺以內的商家來檢視苓雅寮市場「商圈」發達之情形，圖 14 粉紅色圈塊為 122 番地，半徑 16 公分畫圓約略為本圖範圍，比例尺為 1：600，從而得出現場距離

¹⁰⁰ 〈苓雅寮市場，改市直營〉，《臺灣日日新報》，第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昭和 7 年 10 月 21 日，第 8 版。

¹⁰¹ 從高雄市役所出版的《高雄州第十二統計摘要》、《高雄州第十三統計摘要》之〈消費市場〉作比較當可看出，例如昭和 6 年湊町小賣市場的賣店數為 44，銷售總額為 213,135 円，至昭和 7 年則分別減為 41 與 188,903 円。

¹⁰² 高雄市役所編印：《高雄市勢要覽》，昭和 12 年 2 月 28 日發行，1984 年 3 月臺一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¹⁰³ 資料分別見於：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苓雅寮區戶數及人口數〉，隸屬卷名：明治三十七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四卷，典藏號：000-04821；高雄市役所編印：《商工案內》，〈各町別戶口表〉，昭和 12 年 3 月 31 日發行，頁 8。

約方圓 100 公尺，因此，從市場右下方(橘線以下)以半徑 16 公分，順時針方向繞一圈，其所包含的地號如下：



圖 16：昭和 7 年以苓雅寮市場為中心方圓 90 公尺地籍圖，資料來源：新興區地政事務所

表 7：以苓雅寮市場為中心方圓 100 公尺內的土地番號 (1932 年)

463	雜 465									466				雜 119																																																																																																																																																																																																																																																																																																																																																																																																																																																																																																																																																																																																																																																																																																																																																																																																																																																																																																																																																																																																																																																																																																																																																																																																																																																																																																																																																																																											
									雜 465				雜 119				雜 119																																																																																																																																																																																																																																																																																																																																																																																																																																																																																																																																																																																																																																																																																																																																																																																																																																																																																																																																																																																																																																																																																																																																																																																																																																																																																																																																																																																								
38-19	雜 465(9)								雜 465				116				109				109																																																																																																																																																																																																																																																																																																																																																																																																																																																																																																																																																																																																																																																																																																																																																																																																																																																																																																																																																																																																																																																																																																																																																																																																																																																																																																																																																																																				
									118				118				117																																																																																																																																																																																																																																																																																																																																																																																																																																																																																																																																																																																																																																																																																																																																																																																																																																																																																																																																																																																																																																																																																																																																																																																																																																																																																																																																																																																								
																																																																																																																																																																																																																																																																																																																																																																																																																																																																																																																																																																																																																																																																																																																																																																																																																																																																																																																																																																																																																																																																																																																																																																																																																																																																																																																																																																																																									</

(二) 為將地籍圖表格化，僅顯示各個土地番號的約略位置，表 6 中絕大部分都是建地，故全

部數字前面都省略了「建」字，僅在特殊地號如「雜 465」、「雜 119」等多用途土地才有標示文字。對照下表之賣店，凡一個番地內有一家店舖者標以紅色，兩家店面者標以紫色，三家以上店面者標以藍色，五家以上店面者標以黃色並加上店面數量；另外特別以綠色數字標出的「466」則是萬應公廟的地址，此廟自日治中期到現在其位置都沒變動，可做為吾人研究苓雅寮社區變遷的一個重要指標。

表 8：1933～1935 年(昭和 8-10 年)苓雅寮零售市場內賣店及其負責人

營業項目	商店名	負責人	位址	電話	備註
食料品、鹽乾魚、日用雜貨、麵索、肥料、セメント(水泥)	裕義商店	馮轟 (馮瑞清)	苓雅寮四六五		昭和五年五月開始營業 中盤兼小賣
食料品、鹽乾魚		孫知高	高雄市苓雅寮一二二	三四八三	
飲食物		潘及	同上	同上	
飲食物		魏俊	同上	同上	
飲食物		楊和財	同上	同上	
蔬菜		周允長	同上	同上	
蔬菜		孫隨	同上	同上	
蔬菜		蔡炳	同上	同上	
鮮魚		周槿獅	同上	同上	
鮮魚		洪勝盤	同上	同上	
鮮魚		葉祿	同上	同上	
豚肉		蘇天枝	同上	同上	
豚肉		陳墪	同上	同上	
豚肉		周中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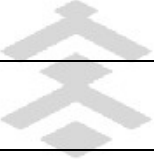
豚肉		吳來	同上	同上	
豚肉		林信俊	同上	同上	

資料來源：高雄市役所編：《商工案内 昭和八、九、十年》，昭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印刷，頁 277～278。

表 9：昭和八、九、十年苓雅寮及過田子的商、工、服務業一覽表

業種別	製造、卸、 小賣別	營業所	商店名	氏名	電話番號	營業開始年 月	備註
米、雜糧 (精米所)							
1	精米、白米、碾 米	卸 (批發 商)、小(零 售商)	苓雅寮一二九	協益 精米所	林天副	昭和七年 四月	
2	同上	同上	苓雅寮二六二 ノ一	天成 精米所	王天從	昭和八年 九月	
3	白米、日用雜 貨、菓子	小	苓雅寮三三〇		林三	昭和七年 五月	
4	精米、白米、肥 料	卸、小	苓雅寮四六五	永發商店	林忍	昭和六年 四月	
5	精米、碾米	小	過田子三三五	高雄商會精米 工場	黃天賜	二〇八三 昭和十年 十月	原住苓 雅寮庄 330 番戶
6	精米、白米、碾 米	小	過田子三四一	金億興 精米所	黃仙化	三五二三 昭和十一年 一月	過田子 三棧樓 興建者
食料雜貨 (酒、菸草之類)							

1	食料雜貨、菓子、冰	小	苓雅寮八	興旺商店	申陳氏彼		昭和二年 八月	
2	同、專賣品、冰	小	苓雅寮八	清自發 商店	顏清溪		大正元年	
3	同、菓子、冰	小	苓雅寮八	昭天良 商店	申氏勸		昭和五年 八月	
4	食用雜貨、酒、菸草、日用雜貨、菓子、ビール	小	苓雅寮四三	新福商店	洪黃氏 明蝦		大正五年 四月	
5	同、酒、ビール	小	苓雅寮四三	瑞福商店	孫王氏 月裡		昭和七年 十月	
6	同	小	苓雅寮一二七	源成商店	陳良 列入明治四十年出版之《南部台灣紳士錄》中		明治二十六年五月	
7	同、小間物(梳妝用品)、履物、賣藥	小	苓雅寮一六六	福昌商店	葉王氏鳳		大正三年 四月	
8	同、專賣品	小	苓雅寮一九七	金振泰 商店	蔡李氏琴		明治四十年 四月	
9	同、賣藥	小	苓雅寮二八一	和安堂	陳水枝		大正七年 四月	

10	同	小	苓雅寮三一九	德發支店	馮蔡氏盛		昭和七年 四月	
11	同、酒、菸 草、ビール	小	苓雅寮三三五		陳和禮		昭和八年 十月	
12	同、ビール	小	苓雅寮三六六	德發商店	馮皆得		大正元年 四月	
13	同	小	苓雅寮四六五	春祥商店	林金水		昭和九年 五月	
14	同、菓子、菸草、 ビール、酒	小	苓雅寮二八七	興安商店	陳飛		昭和十年 四月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雜穀批發商 (砂糖、肥料、醬油) 苓雅寮無								
調味料 (酢、味噌、味の素)								
1	醬油、漬物、菓 子	卸、小	苓雅寮一八〇	信友商店	林煥章		昭和十一年 七月	
豆腐、蒟蒻、魚板 (苓雅寮無)								
麵類								
1	麵索、肥料、セ メント	卸、小	苓雅寮四六五	裕義商店	馮清瑞		昭和五年 五月	
海產物、牛乳、苓雅寮皆無								
冰塊								
1	食料雜貨	卸、小	苓雅寮一二〇	高雄共同販賣 所	馮風		昭和四年	

							七月	
其他食料品，如生雞、鳳梨、罐頭、製粉：苓雅寮無								
菓子								
1	台灣菓子	製、卸	苓雅寮四三ノ 一二二	開明軒	陳同致		昭和九年 一月	
2	同	製、小	苓雅寮一一一	清香珍 製菓店	許勇		昭和十年 二月	
3	同	小	苓雅寮一二〇 ノ一	成發商店	馮風		昭和九年 三月	
4	同、果物	小	苓雅寮二二六		孫過		昭和九年 五月	
5	同	小	苓雅寮三三〇		林三		昭和五年 五月	
6	同	製、卸、小	苓雅寮二八一		程奉春		昭和九年 一月	
7	台灣菓子	製、小	苓雅寮四六五		王裕		昭和六年 一月	
8	菓子、果物、 飲料水	製、卸、小	過田子三五〇 ノ一	福壽堂	和田治平		昭和九年 二月	
清涼飲料水、青果蔬菜批發商：無								
荒物（雜貨）								

1	雜貨	製、卸、小	苓雅寮一九八		孫氏乱		大正二年 五月	
2	金物器具	小	苓雅寮四六五		孫施氏好		昭和七年 四月	
3	吳服	小	苓雅寮一六五	新振源	蔡乞食		昭和三年 九月	
4	洋服裁縫	小	苓雅寮一二四		毛隆芳		昭和十一年 八月	
5	洋服、台灣服 裁縫	小	苓雅寮二五六		周氏濂		昭和十一年 五月	
6	洋服裁縫	小	苓雅寮三一九		張以澤		大正七年 五月	
7	台灣服裁縫	小	苓雅寮一二四		毛隆昌		昭和八年 七月	
8	同	小	苓雅寮一二七	高美	郭三妹		昭和六年 五月	
9	同	小	苓雅寮一二七	古月 洋服店	胡祿寬		大正十二年 三月	
10	台灣服裁縫	小	苓雅寮二二一		鄭正		昭和七年 五月	
11	同	小	苓雅寮二二二		陳明官		昭和三年	

							五月	
12	同	小	苓雅寮二五六		周氏濂		昭和十一年 五月	
13	帽子製造	卸、小	過田子三三三 ノ一	南部台灣製帽 株式會社	高木拾郎	三五三三	昭和十年 十二月	
14	麻袋	卸、小	苓雅寮四三	金協源 商店	林先印		昭和十年 六月	
15	和洋雜貨	小	苓雅寮一一一		班天戶		昭和十一年 四月	
16	靴	製、小、修	苓雅寮一二四		周金釜		昭和十年 四月	
17	靴	製、小、修	苓雅寮四六五	仲為靴店	陳中為		昭和八年 三月	
18	靴	製、小、修	過田子三五六	同興 製靴店	王連			
19	時計	修、小	苓雅寮四六四	振益 時計店	林水生		昭和五年 四月	
金銀細工								
1	吳服、地綿、 絹布	製、修、小	苓雅寮一三三		薛明		昭和十二年 三月	大正年 間歷經 火災而 搬遷至 現址

2	金銀細工	製、修、小	苓雅寮四六五		鐘清奇		昭和八年 五月	
3	家具	製、修、小	苓雅寮一〇九		鄒宗貴		昭和十年 八月	
4	家具、櫥櫃	製、小	苓雅寮一一一		鄭德買		昭和八年 四月	
5	家具	製、小	苓雅寮四六四		毛文前		昭和十一年 八月	
6	陶器	小	苓雅寮四六五		孫施氏好		昭和九年 三月	
7	賣藥	小	苓雅寮一三八	德忠堂	蕭陳氏招治		昭和十一年 四月	
8	賣藥、藥種	小	苓雅寮一三八		嚴連		昭和七年 五月	
9	賣藥	小	苓雅寮二〇二	旭光藥行	陳汝村		昭和十年 十二月	
10	賣藥、藥種	小	苓雅寮二二二	瑞安堂	孫肚		大正七年 三月	戰後初期藥店 遷移至 成功國小對面
11	賣藥、藥種	製、小	苓雅寮二八一		陳知過		昭和七年 三月	

12	賣藥、藥種	小	苓雅寮二八一	和安堂	陳水枝		大正七年 四月	
13	學用品	卸、小	苓雅寮二八九	たはら 文具店	王喜熊		昭和九年 十二月	
14	金銀紙	小	苓雅寮四六五		柯獅		大正十三年 五月	
15	保險業		苓雅寮一六五	帝國生命保險 募集事務所	洪文筆		昭和六年 十月	
16	鐵工業	製、修	苓雅寮四三	石丸 鐵工所	石丸勝太郎	三〇二六	昭和八年 四月	
17	電氣器具	小	苓雅寮二九〇		李周民勤		昭和十一年 七月	
18	鋤刀細工	製、修、小	苓雅寮二二六	慶長 工業所	周慶長		昭和七年 十月	
19	木炭	小	苓雅寮四五六		周太		昭和十年 七月	
20	鑛油(機械)	卸	苓雅寮三七〇	三菱商事株式 會社高雄支店 油槽所	牧山竹松	二四二七	昭和二年	
21	自轉車 (腳踏車)	修、小	苓雅寮一一一	嘉榮 自轉車店	盧柏青		昭和十年 五月	
22	自轉車	修、小	苓雅寮一二〇	甲乙	孫甲乙		昭和九年	戰後將

				自轉車店			四月	店面遷 到成功 一路旁
23	水泥土管	製、卸、小	苓雅寮	高性 土管工場	高性		昭和八年 二月	
薰(稻稈)製品								
1	繩	製、卸	過田子二五八	協成 製繩工場	陳進丁		昭和九年 十一月	
2	木工		苓雅寮一一一		吳清河		昭和十年 十月	當時苓 雅寮最 優秀桶 箍師傅
3	肥料、液化碳酸 ガス	製	苓雅寮二六〇	日本碳酸 株式會社	多木龍二	二六五四 二四六一	昭和八年 七月	
娛樂、服務業								
1	撞球場		苓雅寮一二四	大和第二 俱樂部	孫唐氏不		昭和四年 三月	
2	撞球場		苓雅寮三一四		陳孫氏 順情		昭和十年 十月	
3	撞球場		苓雅寮三二八	平順 俱樂部	石華長		昭和十年 十月	
4	撞球場		苓雅寮四五六	明星 撞球場	孫本		昭和五年 九月	

5	理髮		苓雅寮一三八		林公珠		昭和六年 三月	
6	理髮		苓雅寮二二四		鄭芳伍		昭和六年 五月	
7	理髮		苓雅寮二九〇	來發 美容館	黃來發		昭和六年 五月	
8	理髮		苓雅寮三二一		鄭陳氏三竝		昭和六年 六月	
飲食店								
1	台灣料理		苓雅寮三四四		魏俊		大正十年 三月	
2	喫茶店、冰店		苓雅寮二八九	光アイスケ キ	廖吉慶		昭和十一年 四月	
3	アイスクヤ ンギ		苓雅寮三四一	和アイスク ンギ	陳榮		昭和十一年 七月	
律師事務所：都集中在山下町、北野町、鹽埕町、崛江町等，較多日本人開設，也有台灣人如王清佐等								
1	代書		苓雅寮八二	轟代書事務所	轟直一		大正元年 九月	
醫務								
1	內科、小兒科、 皮膚(梅)科		苓雅寮一二四	榮華醫院	陳棋榮	二五二八	昭和六年 四月	戰後將 醫院遷 至成功

								一路旁
2	開業醫		苓雅寮二二四	宏德醫院	葉鴻猷		大正十四年 五月	
3	助產婦		苓雅寮八		堀スミコ		昭和八年 三月	
4	助產婦		苓雅寮三一八		陳詹氏琴		昭和九年 七月	
5	助產婦		過田子三一六 ノ一		鄭黃氏 如意		昭和五年 九月	
其他								
1	高雄第二 公學校		苓雅寮二三八			三一一三	明治三十七 ¹⁰⁴ 年四月	
2	苓雅寮警察官 吏派出所					二八七八		
3	苓雅寮 天主公教會		苓雅寮八				清同治十年 (1860年)五 月	
4	安瀾宮		苓雅寮三六九				清乾隆 31 年	
5	鼓山亭		苓雅寮四八二				清乾隆 33 年	

¹⁰⁴ 關於高雄第二公學校成立的時間與校址，見蘇福男，《苓雅寮的流金歲月》，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頁 60～62。

6	有應公廟		苓雅寮四六六				清領時期 時間不詳 ¹⁰⁵	從未遷 移過
7	意誠堂		過田子三六三					

註：本表係由筆者依據名冊將苓雅寮及過田子商家單獨抽出編製而成，為忠於史料，紀年與數字部分皆以原文為主。

將表 9 中的各項資料予以統計分析：昭和 12 年時，除苓雅寮市場之外，苓雅寮有登記的商店共 86 家，以該市場為中心約 100 公尺範圍內的店家有 43 家，佔總店面數的 50%；100 公尺範圍外的東面及南面，亦即明治時期較多民眾聚居的頂寮有 34 家，佔約 40%；以北接近前金庄及高雄川的養護地及川敷地（如養四三、基督教天主堂所在的八番地）者也有 9 家，約 10%，大多為需要較大面積的米穀賣場、鐵工廠，也有可能是從頂寮遷移過去的中盤暨小賣商店。而其中與一二二番地的苓雅寮市場毗鄰者有 23 家，約佔全部店家的 27%。在所有店家中，有 13 家是成立於 1921 年以前，佔 15%，其中有 9 家在頂寮舊社區，2 家在北面的苓雅寮 8 及 43 番地。

從以上統計得出下列幾個重點：

第一、1921 年以前苓雅寮的商家甚少，大多集中在舊社區的頂寮，商店類型多為與食、衣有關的食料雜貨店、日常用品店、菸草啤酒店、鞋店、台灣服裁縫店、賣藥鋪等，昭和年間少數的老店遷移到新開墾地區。

第二：隨著社會經濟繁榮及新土地開發，1921 年以後不僅商店數目增加、商品種類增多，商店分布範圍更遍及到頂寮以外社區，甚至「郊區」的過田子也有商店及工場出現。隨著 1913 年第二代苓雅寮市場遷建完成，1914 年、1916 年及 1921 年的川敷地、原野地成為建地，十幾年內各式各樣商店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前述統計中毗鄰苓雅寮市場的店家就佔有全部店家的四分之一強，而在 100 公尺的咫尺範圍內店家更達 50%，商品種類從之前衣食生活必需品擴大到如靴子、金銀細工、木工、腳踏車、撞球場、時鐘、陶器、家具、祭祀品、保險業、學用品、理髮業、喫茶店、冰店、病院等，舉凡住、行、育、樂、醫療等皆出現在苓雅寮街上，此外，金融機構也出現了，1938 年 3 月 1 日興業信用組合(三信前身)苓雅寮出張所(苓雅分社前身)成立，由於原營業廳不敷使用，1940 年遷移至苓雅寮 120 番地之 1 的苓雅寮舊市場邊，為當地居民提供便捷金融服務¹⁰⁶，顯見第二代市場的遷建與周圍荒地的拓墾是苓雅寮社區發展的一個重大關鍵。

(二) 危機的浮現

¹⁰⁵ 關於苓雅寮傳統寺廟的建立時間，見蘇福男：《苓雅寮的流金歲月》，〈苓雅寮好神〉，頁 14～21。

¹⁰⁶ 蘇福男：《苓雅寮的流金歲月》，頁 109。

前面所述是 1937 年苓雅寮市街呈現的「榮景」，幾乎也就是日治時期該地區最輝煌時刻，因為就在這一年中日戰爭爆發，隨著戰爭加劇，物資逐漸短缺，全台經濟走下坡，伴隨著 1944、1945 年的美軍轟炸，更讓第二代的苓雅寮市場及其所在的苓雅寮社區逐漸步上破敗之路。

除此之外，苓雅寮市場所在的社區其日後危機也逐漸浮現：

首先，在沿海低窪地區填築而成的新市街，最大的缺點是容易淹水，昭和 11 年 6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就有這樣的一則報導：

大雨降下四時間久，高雄市家屋多浸水，雨量坪三石二斗開新記錄 南部一帶，現入雨季，去五日午前六時至十時之間，高雄地方降下豪雨，僅僅四時間久，雨量多至百七十三耗，每坪三石二斗，稱高雄海軍觀測所開設以來之最大雨量。為是全市大小下水溝，殆見氾濫，路面浸水。驛前銀行街三和、商工兩銀行支店及鹽埕町三、四丁目六百戶、苓雅寮一二一番地至四四番地四百戶、內惟百二十戶等處浸水二寸以上，深者二尺，市民大起恐慌，而郊外之輕銀工場一帶，變成泥海……¹⁰⁷

上述「苓雅寮一二一番地至四四番地」即包含了苓雅寮市場及其北方陳文遠、幸野武磨、打狗整地會社等所填築的濱海低地，雨季的淹水幾乎成為苓雅寮舊部落揮之不去的夢魘，也成為民意代表所關心的問題，例如 1940 年 1 月 15 日，高雄市議員陳啟清就在市政懇談會中提出：「請趕快作出苓雅寮市場遷移的決定，又苓雅寮四三番地地區的道路下水溝希望能儘快設置¹⁰⁸」。

自然地理條件外，另一個人為因素間接導致第二代苓雅寮市場無法在此地永續發展的是三菱油槽的設置。上一節曾經提及的日本海軍企圖在苓雅寮、戲獅甲、過田子等處購地之計畫雖因地價昂貴而胎死腹中，但隨著高雄港灣建設日趨完善，三菱商事遂於苓雅寮 17 號碼頭旁設置重油槽：「自三月中（指昭和 2 年）起工，近已略成，現就附屬輸送管等，次第設備大體至六月中旬可全部造竣，不遠擬為入水試驗云¹⁰⁹」，該油槽的設置，象徵高雄進一步工業化的可能性，但也埋下了「不定時炸彈」，就在前述報導的前一天，《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的一篇文章就提到苓雅寮油槽的危險性¹¹⁰。果然二次大戰末期，高雄港遭到美軍轟炸，油槽大多被炸毀，其周圍滿目瘡痍，第二代苓雅寮市場也在砲火中被摧毀殆盡，戰後的油槽原址又成為中油油庫，也因此阻礙苓雅寮舊部落幾十年的發展¹¹¹。

¹⁰⁷ 〈大雨降下四時間久，高雄市家屋多浸水，雨量坪三石二斗開新記錄〉，《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6 月 6 日第一萬三千號，第 8 版。

¹⁰⁸ 〈市民の聲を聴く 高雄市政懇談會〉，《高雄新報》，昭和 15 年 1 月 16 日(二)，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第 7 版。

¹⁰⁹ 〈高雄之三菱油槽將竣工〉，《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2 年 6 月 2 日，第九千七百三十二號，第 4 版。

¹¹⁰ 〈東西南北〉，《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2 年 6 月 1 日，第九千七百三十一號，第 3 版。

¹¹¹ 杜劍鋒：《苓雅寮煙雲》，頁 91。

苓雅寮與鹽埕埔之間雖只有咫尺之遠，但在日治初期以前因為淺灘、魚塢、濕地及鹽田的阻隔，兩地間的交通反而要借助於船運，隨著填海造地的完成，從鹽埕埔到苓雅寮的道路一一完成，1936 年 11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有這樣的記載：

高雄市以十一、二兩年度繼續事業，計畫中之市內前金、高雄高女透苓雅寮之道路開鑿，幅員三十米，延長千三百五十米，去年度擬買收道路用地，延長千二百米，自高女前興工，按開鑿四百米，前記用地因附近地價一坪暴騰十五圓至二十圓，對此市豫算，坪記上六圓，故與地主交涉，難免有波瀾曲折云。¹¹²

這條 1936 年起開闢的大馬路就是日後的成功一路，穿過苓雅寮直達戲獅甲，不僅是日治末期日人南進的要道，更是苓雅寮與其他新社區分隔的重要界線：在 1950 年代以前，成功路以西是人口稠密的舊社區，以東則是開始要發展起來的前金和過田子，1958 年的一場大火意外地將苓雅寮市場燒向人口較少的新社區，昭和時期的繁榮勝景卻從此不再回來。

第三章 戰後苓雅市場的發展

二戰末期，第二代苓雅寮市場毀於砲火，國民政府接收後，將苓雅寮、過田子、林德官、五塊厝四個部落合成第五區公所，1946 年改區名為「連雅區」，1952 年，依照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決議，恢復原名，改稱「苓雅區」¹¹³，首任區長由日治時期苓雅寮在地著名商人，曾任高雄市協議員的陳冠雄擔任¹¹⁴，之前的苓雅寮市場，在戰後一律稱之為「苓雅市場」。

第一節 戰後到 1957 年以前的苓雅市場

一、戰後高雄公有市場制度與日治時期的差異：

(一) 就市場管理者而言：

依據 1947 年頒布的中華民國憲法，關於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採用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地方公有市場屬於縣公營事業，當由「縣立法並執行之」¹¹⁵，職是之故，苓雅市場諸般事務遂由高雄市政府接手，1945 年 12 月 29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台灣省省轄市市政府編制表」，高雄市政府設有市

¹¹² 〈高雄市鑿路，地價暴騰，買收殊覺困難〉，《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1 月 10 日，第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六號，第 8 版。

¹¹³ 蘇福男：《苓雅寮的流金歲月》，頁 10。

¹¹⁴ 杜劍鋒：《苓雅寮煙雲》，頁 181。

¹¹⁵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10 條。

長、秘書室、總務科等若干單位，其中與公有市場較相關的一為民政科，主管地方行政、戶籍、社會、衛生等事項；二為建設局，主管地方工商、土木、水道、營繕、交通等；三為警察局，主管警務事項。1950 年實施地方自治，稍微調整了省轄市組織與職掌，其中的建設局明訂「掌理農林、糧政、漁牧、工礦、商業、水利、交通、土木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¹¹⁶，至 1973 年 6 月，省政府又重新核定各局科室分掌事項，在建設局之下成立「市場管理課」，決定了各地公民營市場的主管單位。

與日治時期相同的是，雖然是由地方政府來經營在地公有市場，但具體而微的事項，例如無照攤販的取締、市場中滋生的各式糾紛、乃至於市場火災後的攤販救濟、補助等，都要請求當地派出所及區公所幫忙，在此也順便提及這些單位。先就區公所而言，1946 年 2 月 8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台灣省省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成立各區公所，受市政府的指揮監督辦理地方自治事項，1953 年以後又陸續制定區公所所屬各科、各課執掌，其中的財經課，掌理稅務、農林、糧政、漁牧、工商、水利及其他有關生產建設之事項¹¹⁷；警察部分，戰後初期高雄市共有五個分局，苓雅市場所在的轄區為第五分局成功路警察派出所¹¹⁸。

(二) 就市場管理本身而言，市場的主管為地方政府，自明治至大正時期總督府、台南廳、鳳山廳及高雄州等陸續制定多項法規來管理市場，1921 年以前為官督商辦，市場設有管理人，掌理市場全盤事務，其任命由地方行政首長及保正共同開會選定，並受其指揮監督，管理市場的衛生、監理、金錢、出納以及市場費的徵收等，雖然市場管理人多為政府授予地方重要政商人物之特權，但透過公權力的介入及重罰，昭和以後由官督商辦改為直接公營，但在警察的全力監督之下，市場管理是上軌道的，例如 1940 年時的《高雄新報》就曾如此記載：「伴隨著市勢的躍進，批發、家畜、小賣等各市場均有異常的進展，達成預期以上的成績...」¹¹⁹。

1945 年底台灣及澎湖皆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在市場管理部分先是制定〈臺灣省各縣市公有市場管理規則〉，但旋即廢止，1947 年 3 月 21 日以「參陸寅馬署法字第二三七八五號」頒布〈臺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分為批發市場及公有零售市場兩部分，在公有零售市場方面，規定販賣物的種類、秩序的維持、環境衛生之檢查指導管理，將市場攤位分為固定攤位及臨時攤位，前者以 6 個月為期，可以續約，但要向政府申請許可證並繳交一個月保證金，營業期間繳交攤位租金；後者則由政府劃定區域，不必訂租約及繳保證金，但要按日計租，先到先擺攤¹²⁰。

¹¹⁶ 林金枝主修：《重修高雄市志 卷二民政志(上)》，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2 年 12 月初版一刷，頁 45。

¹¹⁷ 林金枝主修：《重修高雄市志 卷二民政志(上)》，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2 年 12 月初版一刷，頁 54~55。

¹¹⁸ 許桂霖主修：《重修高雄市志 卷十一警衛志》，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75 年 8 月 31 日出版，頁 41。

¹¹⁹ 〈市政概要〉，《高雄新報》，昭和 15 年 2 月 21 日(三)，第 2 版。

¹²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參陸寅馬署法字第 23785 號(36.03.21)，民國 36 年 3 月 25 日，頁 870~871。

戰後初期，大量逃難者湧入，經濟凋敝，公權力付諸闕如，亂象叢生，雖公布市場管理規則，但顯然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例如當時就有省議員指出，在市場秩序維持與環境衛生的督導、檢查、管理部分，原管理規則僅規定：「概由當地警察及衛生機關派專員負責辦理，以不另設機構及不另支任何經費為原則¹²¹」，導致「警察…僅以協助立場，消極協助而已，…一遇發生事故時，即卸責任」；又「各衛生機構，縣無派人專駐，又無時常巡迴，每逢環境衛生檢查時，亦推諉責任¹²²」；又如雖然在規則第二十條的罰則中規定了不得「私行轉租分租，或其他頂讓圖利行為」，但從地方民代的質詢中政府顯然無法約束這些不法之徒。

以高雄市而言，市府雖設有「零售市場管理員」，但「省衛生處檢查本市各零售市場衛生時，指出很多缺點」，故為「防止管理員與市場商人之感情作用起見」，規定任期6個月，最多不能超出1年¹²³。透過當時市議員的質詢可以窺知公有市場管理不善的亂象：

查大水溝攤販集中場，原為收容無資小販及救濟失業市民，整理市容計，准予搭蓋竹棚作為謀生之途，惟爾來大多數刁滑市民，藉此從中漁利，私將格位放租他人，坐收日租竟達八、九元，如頂讓，數在八、九千元以上，且該場使用迄未辦理契約，又因交易頻繁，一般商人化整為零意圖逃避稅金，如不統一管理，影響庫收甚鉅¹²⁴。

本市各市場現有之衛生，尚難合乎理想，商人防腐設備之冰藏、防塵等尚未完善，環境衛生對垃圾污水□便之處理，亦未能妥適。商人防腐設備未能完善，當係政府督察未週，環境衛生不善，則係衛生經費不足，佚役數少，設備缺乏使然…

當時市議員商霖也分析了上述現象原因：

查市場衛生日據時代，實由政府負責統籌辦理，光復後因政府財政不足，故暫由商人負擔，現在為確保市民健康起見，亟應由政府列入年度預算，嚴切實施¹²⁵。

查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因有部分供求不均，致使攤販壅塞，妨害交通，清潔秩序無法管理，而市場攤位轉租頂讓糾紛亦多，亟待研商設計改善…¹²⁶

¹²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為修改台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文案〉，《台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十卷》，002-03-01OA-10-5-3-02-01115 @ P.10447，檔案日期：1957-06-02～1957-06-02。

¹²² 同上註。

¹²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010b-03-01-000000-0164@p*，檔案日期：1955-3-10～1955-03-26。

¹²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為大水溝攤位集中場按照公有零售市場辦法統一管理以裕庫收〉，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提案，010b-02-02-000000-0022@p*，檔案日期：1953-6-15～1953-6-24。

¹²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政府澈底注意各市場衛生以重市民健康〉，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提案，010b-02-03-000000-0020@p*，檔案日期：1953-11-03～1953-11-16。

¹²⁶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推派議員一人參加成立市場整理小組案〉，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提案，010b-02-04-000000-0038@p*，檔案日期：1954-3-2～1954-3-13。

(三) 就「市場」本身的性質而言，早在明治時期便已確立了每個市場均為「組合」的性質，市場要設有事務室，市場攤販得加入這個團體成為會員，選舉幹部，並將結果呈報給地方長官。戰後初期，這樣的組織已經消失，整個市場是一個散漫的團體，市場諸多問題沒有辦法藉由組合的集體決策解決，例如當時市場內不少衛生問題，市議員商霖只好請求市政府「飭本市市場商人聯誼會，按照實際情形，擬妥市場衛生標準¹²⁷」，1950 年開始實施地方自治，不少市場問題都是由市議員反映。

二、苓雅市場位置的遷移與樣貌

戰後來台的中華民國政府也有公有市場之設置，苓雅市場是戰後初期苓雅區唯一一處：「民國三十八年底，即有十五處，民國三十九年底增加四處，至民國四十三年底又增加二處，共二十一處。其中零售市場十九處，分布於鹽埕區五處，鼓山左營區各三處，楠梓區二處，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等區各一處。另批發市場二處，分佈於鹽埕、三民等區各一處¹²⁸」就市場內的攤位而言，1954 年時「以賣雜貨者為最多，其次為魚肉攤，再其次為日用品攤，菓菜及家禽家畜又次之，而以糧食布匹最少¹²⁹」，不過因為當時新秩序尚未全然建立，很多挑擔的流動攤販可能沒被計入或轉租他人，故攤位類型的數目變動頗大。



¹²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政府澈底注意各市場衛生以重市民健康〉，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員提案，010b-02-03-000000-0020@p*，檔案日期：1953-11-03～1953-11-16。

¹²⁸ 趙性源、王世慶等，《高雄市志續修概述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57 年 5 月出版，頁 172。

¹²⁹ 趙性源、王世慶等，《高雄市志續修概述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57 年 5 月出版，頁 175。

本節試著以 1970 年苓雅寮的空照圖為底，對照目前 Google Map 上的重要標的建築如安瀾宮、萬應公廟、在地 7-11 超商、1963 年的高雄市街圖¹³⁰（標示出當年的苓雅區公所及日治以來的古道「過中路」），再加上前述的昭和時期苓雅寮街庄圖，還原 1958 年大火之前的



圖 17：戰後初期舊苓雅市場周邊地理位置圖

苓雅市場位置，雖然無法直接取得市場大火前的街景，但屬於苓雅寮都市更新的第十一期土地重劃時直到民國 68 年才完成¹³¹，民國 59 年時的舊部落大體上沒多大變動。

從圖 17 的左下方可以看到中油所建置的，以 T 字標示的油庫，基本上是奠基於昭和年間的三菱油槽，雖然戰爭末期遭轟炸，但戰後中油也在此建置油庫和輸油管，然因 1949 年及

¹³⁰ 張世民，《高雄地圖樣貌集》，〈1963 年高雄市街圖〉，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民國 94 年 2 月出版，頁 162～163。

¹³¹ 杜劍鋒，《苓雅寮煙雲》，頁 187。

1960 年兩次的油輪爆炸事件¹³²，附近民眾生命財產受損極鉅，政府疏遷該地區大部分人民，苓雅寮舊部落也遭政府禁建開發，因此可以看到油庫附近一條長方形地帶幾乎無人居住；油庫再往上是 1913 年所設的第二代苓雅寮市場，此時應已被民宅填滿，周圍方圓 100 公尺仍是密集聚落，尤有甚者，原先空曠的「雜 465」、「雜 119」等地，即使是低窪的濱海地區，也多了不少聚落，日治時期原有住民雖有不少遷出，但在戰後湧入甚多的政治難民、從外地來到都市謀生的鄉下人或原住民，使原來的苓雅寮舊部落更是擁擠不堪；另外從前面地圖就可以見到的道路，從海邊經過市場往東往南延伸，最後向東跨越成功一路通往鳳山者，乃 19 世紀就有的古道，戰後改名成為苓中路 → 華新街(成功國小前) → 過中路，最後被興中路和三多路蓋過；再往北，466 番地的有應公廟始終未遷移，此時已改成萬應公廟；萬應公廟東邊是戰後初期最早苓雅區公所位址。

大致而言，戰後苓雅市場的位置又較日治時期往東北偏移，從圖 17 的日治時原址到右上方的橘色條狀地帶，極有可能是為原市場遭破壞，由政府擇定的新址，根據在地耆老的描述，入口在今天的成功二路與苓雅二路交叉處的「小張」自助餐處，向西延伸約百餘公尺，道路兩側皆有店家，市場內小路縱橫，其間商店、住戶錯落，一直延伸到超商一帶。

當年在舊市場開設蔘藥行，1941 年次的吳先生回憶道：舊苓雅寮市場

位於現今「小張自助餐」、「成男生飲食店」的後面，大約是京城建設大樓一帶，屬於「竹竿市」(也就是「一條街式」的市場，與現在傳統市場的「棋盤市」不同)，從成功路進入之處為店鋪，包括賣藥的，接著是賣雜貨，接下來是賣魚和肉的攤位，最後的「市尾」則是賣菜，不管是前端或後端都相當熱鬧，人聲鼎沸，以早市為主，中午休息，下午也有黃昏市場¹³³...

當年在舊市場跟隨母親擺攤賣菜的阿麗女士也追憶道：

當時的舊市場，係從今天成功路的『小張自助餐』進去，延伸到後面現今 7-11 一帶，攤販擺設在一排木板屋的外面，非常凌亂的散佈著，什麼東西都有在賣，我們的攤位則是以木板稍微隔一下圍起來...¹³⁴。



圖 18：民國四十年代初，龍應台母親應美君女士在苓雅市場附近開設的雜貨鋪，見龍應台著：《大江大海 一九四九》，頁 26。

¹³²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鈞會准予將苓雅區苓西里苓西街以南座落列入疏遷範圍〉，省轄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人民陳情案，010b-04-16-000000-0022@p*，檔案日期：1963-07-25～1963-08-10。

¹³³ 此記載乃 2020 年筆者親訪苓雅市場仁德藥鋪老闆吳先生所得之口述歷史。

¹³⁴ 根據筆者於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於苓雅市場訪問賣菜店家的老闆阿麗女士整理而成。

1939 年次，世居苓雅寮的孫素樺女士描繪了 1950 年左右舊苓雅市場的樣貌：



圖 19：戰後初期的舊苓雅市場，其入口處為今橘色招牌的小張自助餐，後面暗紅色大樓的京城建大樓皆為當時市場所在地。圖片來源：作者自行攝影。

市場的入口在今天的「小張自助餐店」，當年是一棟二層樓的日式建築，名為「桂發」的商店，大概是賣糕餅之類的，樓下有零食、玩具攤。再過去道路兩邊都是木屋，賣的是棉被、草蓆、拖鞋、內衣等的雜貨鋪¹³⁵；再過去是「礪丫」女士經營的咁仔店，位於三角窗，賣的是米、鹽、味素、麵線等，從這裡有小路蜿蜒縱橫，進去又是一群屋舍，大部分是市場攤販及家人棲身之所；再過去是『鹹粿美』

¹³⁶的攤位以及政府架設起來，瓦片為頂的正式市場攤位，前半部是魚攤，後半部是肉攤；在馬路的另一側則有「鹹粿美」的製作工廠。道路の後段則是以棚架搭起蔽日的菜攤、水果攤，零零散散的到最後，已十分接近當時的區公所，市場北邊和它同方向有條大水溝，上面架設木板，以利通行…¹³⁷

三、戰後初期苓雅市場的諸多問題

戰後至 1958 年的苓雅市場，其規模遠大於日治時期的苓雅寮市場，從 1960 年市場大火後的方議員的質詢中可知，當時市場的攤位約 176 個，其中內攤 46 個，外攤 130 個，已經遠超過日治末期苓雅寮市場之規模¹³⁸。市場規模擴大的基礎在於在地人口數量增加，根據杜劍鋒的研究：從 1950 年到 1960 年間，高雄市人口成長增加 72%，其中又以苓雅區的增加率最高，達 127.63%¹³⁹。另外從表 10，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的統計資料中也可以看出在戰後初期 25 年苓雅區人口的變化，其中 1946 年到 1959 年增加 3.73 倍，而這段時間，林德官和五塊厝仍被稱為「農村」，尚未完全開拓¹⁴⁰，可以得出人口係大量集中在苓雅寮和過田子，1960 年代之後，隨著林德官和五塊厝的開發，以及過田子的土地重劃，才又此苓雅區的人口邁入另一高峰。若再參考表 6 之昭和 10 年(1936 年)苓雅寮、過田子及林德官(林德官僅 950 人)人口總數約 7250 人，一九六〇年苓雅寮與過田子人口暴增 5.48 倍，而苓雅區又沒有新增公有市場的情況下，苓雅市場攤位爆量可想而知，若再因市場管理欠佳，外來人口湧入致違章建築成群，其擁擠混亂情形可想而知。

¹³⁵ 有趣的是，其中有兩家相性質相同且相鄰的店家在大火後也一起遷到新市場，現在仍是相鄰。

¹³⁶ 「礪丫咁仔店」及「鹹粿美」的店後來也都遷到新的苓雅市場。

¹³⁷ 孫素樺女士口述，筆者紀錄，時間 2024 年 4 月 20 日於孫素樺住宅。

¹³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審議苓雅市場遷建計劃〉，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市府提案，010b-04-21-000000-0067@p*，檔案日期：1960-07-27~1960-08-12。

¹³⁹ 見杜劍鋒著：《苓雅寮煙雲》，頁 87。

¹⁴⁰ 〈設立攤販大樓 興建果菜市場 高雄市長昨巡視苓雅區 舉行座談聽取各界意見〉，《台灣民聲日報》，1960 年 9 月 25 日(六) 第 5 版。

表 10：光復後苓雅區人口數與成長指數¹⁴¹

年度	指數	人口數
1946	100.0	10647
1949	165.8	17654
1952	209.1	22261
1956	286.5	30502
1959	373.1	39721
1963	495.8	52784
1965	579.8	61730
1967	726.4	77344
1970	1007.6	107280
1972	1247.5	132826
1976	1531.5	163061
1979	1713.0	182379
1983	1894.6	201714
1986	2031.0	216241

1950 年代苓雅市場內外及其周遭的環境，從當時的報紙及市議員之質詢內容可以得出其梗概：

就整個苓雅寮舊部落而言：

苓雅區舊部落，日據時代被盟機炸毀，燎亂不堪，環境衛生欠善，且因路面高低不平，每遇下雨時住於該處居民，房屋浸水半腰，…¹⁴²

就市場的周圍環境而言，先是市場邊的大水溝造成之髒亂困擾：

苓雅市場北面大水溝，因年久失修，溝道淤塞，流水不通，致影響周圍環境衛生甚鉅…，請政府撥發工程用材料，並由苓雅區公所發動義務勞動整修¹⁴³；

苓雅市場邊之大水溝，久年未清，現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甚鉅。又該大水溝靠近海岸出水口處，用鐵柵圍閉，應須改善¹⁴⁴；

¹⁴¹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歷年資料，見杜劍鋒著：《苓雅寮煙雲》，頁 93。

¹⁴² 見《台灣民聲日報》，〈設立攤販大樓 興建果菜市場 高雄市長昨巡視苓雅區 舉行座談聽取各界意見〉，1960 年 9 月 25 日(六) 第五版。

¹⁴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為改善環境衛生，請市府撥發工程材料整修苓雅市場北面大水溝案〉，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孫土池議員提案，010b-02-04-000000-0103@p*，檔案日期：1954-3-2～1954-3-13。

¹⁴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從速撥款疏濬苓雅市場邊之大水溝以重衛生案〉，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許金煜

苓雅市場邊的大水溝護岸，成功路西業已完成已久，路東部分尚未著手，現在垃圾堆積，每逢雨期汙水四溢，排水不暢，影響環境衛生甚鉅¹⁴⁵；

水溝兩側則大多是木屋及竹屋所構建的違建區，以工人和漁民為主，生活貧苦¹⁴⁶。

市場內部的通聯道路也有問題：

苓雅市場營業範圍至廣，尤以前金區過半居民日常生活品亦均在該市場購買，每日出入民眾日以千計，惟該場地均為紅泥地基，每至雨天因出入人眾，致路面泥漿過蹣，不但
不合衛生，且因泥漿甚滑，時有婦孺跌倒，…¹⁴⁷；

苓雅市場巷原路面，一遇雨季則泥濘不堪，行人甚感不便，影響商民及民眾之交易、衛生環境等頗鉅，…請予以編入預算，為鋪設該巷之水泥路面¹⁴⁸。

最後，市場內部的環境也不是很好，如前面第二章第一節之所述，日治時期的市場，非常強調內部的排水設施、清潔，販賣獸肉要注意不能陽光直射且必須通風，魚菜攤位的床盤必須是混凝土結構，但這樣的市場在二戰期間遭炸毀，戰後高雄市政府在匆促與相關法規欠缺中重建苓雅市場，至 1950 年代至少已呈現出若干的缺失：

一為竹造攤位經過風吹雨浸，已經破爛不堪：不管是民眾陳情的「連雅市場竹造攤位房屋為貝絲颱風吹傾，呈請市府撥款修建而壯市容美觀¹⁴⁹」或是議員、官員在答詢中提到的：「苓雅零售市場，…該市場內竹造攤位確已破爛，本人已去看過幾次，並在計畫修理中¹⁵⁰」都突顯此問題；

其次是空間與採光問題：「苓雅區人口稠密，市場擁擠不堪，原有市場攤位不敷應用，固有攤位，其光線、空氣皆不好，甚以為苦，應予改善」，至於改善的辦法，議員建議「原有之攤位建築，設計開闢天窗」、「增加臨時攤位竹棚，以收容不能容納之流動攤販¹⁵¹」

議員提案，010b-03-08-000000-0249@p*，檔案日期：1956-07-30~1956-08-07。

¹⁴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政府建設成功路東靠苓雅市場邊隻大水溝護岸以重衛生〉，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許金煜議員提案，010b-03-10-000000-0229@p*，檔案日期：1956-11-20~1956-12-06。

¹⁴⁶ 《徵信新聞報》，〈歲暮一把無情火，燒痛三百貧苦人〉，民國 51 年 1 月 28 日(日)，第 3 版。

¹⁴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政府鋪建苓雅市場內外柏油路以利交通而維公共衛生〉，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李陳玉璽議員提案，010b-03-01-000000-0262@p*，檔案日期：1954-03-10~1954-03-26。

¹⁴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為苓雅市場巷道路鋪設水泥路以利交通案〉，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許金煜議員提案，010b-03-01-000000-0261@p*，檔案日期：1955-03-10~1955-03-26。

¹⁴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呈為連雅市場竹造攤位房屋為貝絲颱風吹傾，承請市府撥款修建而壯市容美觀案〉，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人民陳情案，010b-02-02-000000-0006@p*，檔案日期：1953-06-15~1953-06-24。

¹⁵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政總質詢〉，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王天恩議員質詢，馮科長答覆，010b-02-02-000000-0493@p.42，檔案日期：1953-06-19。

¹⁵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政府澈底改善整理苓雅市場以利公共秩序，促進環境衛生案〉，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八

從市政質詢與答覆中不難看出當時苓雅市場內部破敗及外部擁擠雜亂，流動攤販日益增加等窘境，雖然當時也提出若干改善政策，例如疏濬大水溝、尋找市場內有限的空地加以整平以增加容納流動攤販¹⁵²，市政府甚至編列預算整修內部，無奈「總預算雖有編列，但該款必須分配至全市各零售市場，苓雅市場是乃需要大修，只靠預算不夠，…」¹⁵³。當時市政府的確有整修市場內部的攤位，誠如孫土池議員所質詢的：「苓雅市場攤位乃臨時修理，現在一至五十五號已修理完竣，如果另一半不加修理，是有倒塌之虞，…」¹⁵⁴」

日治時期苓雅寮社區是以海濱頂寮為中心，隨著時間推移，逐漸往北往東發展，這可以由市場的遷移略知梗概。日治末期，苓雅寮市場南邊各番地人口皆已逐漸飽和，但在北部靠近高雄川與過田子之處仍有不少空地，原先乃水邊低濕地埋立而成，故如圖 17 之「原四七六」、「養四一」、「養四二」、「養四三」、「雜七六」等處居住人口並不多，可以看到表 10：民國三十五年苓雅區人口才 10000 出頭（再對比前面章節，昭和十年為 5892 人，十年之間增加四千人應為合理數字），可以想見這一萬人絕大多數是住在苓雅寮，但到了民國四十一年，苓雅區人口暴增到 22261 人，當然這裡面有一部分已經住到過田子，但苓雅寮人口再翻倍為近二萬人應不為過，增加的人口中除一部分是住到原先舊社區外，大部分都往前述空曠的水邊埋立地集中去了。

若再進一步追問：戰後初期苓雅市場周邊的違章建築及違建從何而來，筆者認為從對岸來的政治逃難者及從外縣市湧進的底層勞動者應是主要來源：

先就前者而言，龍應台提及當時母親 1949 年在高雄港上岸後於苓雅市場一帶向當地人頂了個小空間，開始販賣雜貨維生，當時「碼頭上，撤退的部隊和難民像潰堤的大水般從一艘一艘的大船流向碼頭，…難民在建築自己克難之家。他們需要竹片、釘子、鐵鎚、繩子等等『建材』，於是她的攤子就多了五金，她也發現，山東人特別多，於是她的攤子上馬上有一袋一袋的麵粉。…南腔北調的難民進到市場…」¹⁵⁵」當然這些政治難民最後落腳地不見得在苓雅市場一帶，但依筆者幼年經驗，1970 年代，那裏的確有不少外省家庭，《徵信新聞報》在 1962 年的一則火警報導，也提到外省籍住民：

舊苓雅市場水溝邊苓興里六鄰...一幢木屋內，...呂蜀光奉命至泰國公幹，...呂妻呂林

次大會張瑞英議員提案：010b-03-15-000000-0140@p.42，檔案日期：1957-07-17~1957-08-12。

¹⁵²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政府澈底改善整理苓雅市場以利公共秩序，促進環境衛生案〉，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張瑞英議員提案：010b-03-15-000000-0140@p.42，檔案日期：1957-07-17~1957-08-12。

¹⁵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政總質詢〉，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孫土池議員質詢，馮科長答覆，010b-02-03-000000-0476@p.61，檔案日期：1953-11-10~1953-11-10。

¹⁵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政總質詢〉，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孫土池議員質詢，010b-02-09-000000-0190@p.26，檔案日期：1954-11-18~1954-11-18。

¹⁵⁵ 龍應台：《大江大海 一九四九》，2009 年 9 月 9 日出版，台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頁 28。

月花，四川人，卅一歲，偕三個兒女居住在該屋，…凌晨二時廿五分…突然發現木板起火…

¹⁵⁶；

在地居民亦從他的視角來看這些外省住民及商家：

當時(約 1951 年)在桂發樓下有一個外省人擺了攤子，賣些零食、玩具，我還記得他拿了一個萬花筒，小朋友看一次一毛錢，我身上僅有一毛，看了一次之後他問我還要不要再看，我就再看第二次，結果又要多收我一毛錢，當時我的同學張富美看不過去，便跑去和他理論，拉著我走掉了…¹⁵⁷」

為數更多的應該是從高雄以外縣市湧入的底層勞動者或是「賺食人」，探討當時苓雅市場周遭住戶所在的社區，包含苓昇里、苓雅里和苓中里等居民結構，雖然直接史料付之闕如，但從 1950、1960 年代報紙所刊載的苓雅市場一帶多次火警仍可看出一些端倪：

火頭已查明出自楊天服處，其加為竹造房屋，楊服務於高雄機械公司，其妻已被警局扣押查究中¹⁵⁸」；

乘苓雅市場大火，…三嫌犯乘火打劫，被拘法辦。嫌犯是王崑山(男，二八歲，嘉義人，唐榮鐵工廠工人)、余寅(男，卅九歲，碼頭工人)、邱源豐(男，卅四歲，台南人)…¹⁵⁹；

高雄市苓雅舊市場前天上午十時又遭火神光顧，…起火地點…是一棟三合板搭建的違章建築，與苓雅市場的木造房屋相連，…該火警之火首係一位碼頭工人劉得芝，…¹⁶⁰；

高雄市苓雅區舊苓雅市場水溝邊，廿七日凌晨三時廿五分發火，頓時將違建區三十三間半木屋、竹屋付之一炬，…係中華機械工程處司機呂蜀光所住，…¹⁶¹」「火延燒到我們家隔壁，剛好熄滅，…燒了幾十間房屋，火災後我們就搬到娘家，就在派出所附近，…¹⁶²；

這些報導不難看出當時市場周邊住民，一部分是在市場內做生意的商家，其他部分應為工人，當然也有男性從事工職，女性看顧市場店面的「雙薪」家庭。

1958 年 4 月，關鍵性的苓雅市場大火之後，《台灣民聲日報》有這樣的一則報導：

…高雄市台中同鄉會，為關切遭受火災同鄉有數十家，…特發起該會各區支部委員分

¹⁵⁶ 《徵信新聞報》，〈歲暮一把無情火，燒痛三百貧苦人〉，民國 51 年 1 月 28 日(日)，第 3 版。

¹⁵⁷ 根據筆者於 2024 年 4 月 20 日下午於住家訪問孫素樺女士整理而成。

¹⁵⁸ 《台灣民聲日報》，〈高市苓雅市場，昨日發生火警，千餘災民無家可歸〉，1958 年 4 月 21 日(一)，第 3 版。

¹⁵⁹ 《台灣民聲日報》，〈高雄苓雅市場日前火災，…三歹徒乘火打劫被拘法辦〉，1958 年 4 月 23 日(三)，第 3 版。

¹⁶⁰ 《台灣民聲日報》，〈苓雅區市場 發生火警〉，1971 年 12 月 15 日(一)，第 7 版。

¹⁶¹ 《徵信新聞報》，〈歲暮一把無情火，燒痛三百貧苦人〉，民國 51 年 1 月 28 日(日)，第 3 版。

¹⁶² 〈苓雅市場施馮金礪女士口述歷史〉，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Msdh86bn-g>

別勸募賑濟，凡為台中籍（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之遭受火災之戶，不拘是否會員，均可來到該會登記以便救濟。¹⁶³

加上前述趁火打劫者分別來自嘉義和台南，幾乎可以肯定當時苓雅市場周遭住戶係以來自外縣市而到高雄討生活的居民為主。1963 年的一份陳情書也間接證實這樣說法：

查油庫一百公尺內四百餘住戶，租戶佔大部分，且多數為他縣市及外省同胞與勞工及捕魚為生，如前述只發給四百元遷移費，目前房荒且房租又昂，一旦令其疏遷，即成流離失所...¹⁶⁴

雖然指涉之處為油庫 100 公尺方圓內，但苓雅市場就不遠處，其人口性質結構應是大同小異，再參考當時《徵信新聞報》有關另一場苓雅舊市場附近失火的報導：

苓雅區舊苓雅市場有一條大水溝，數年前，在溝的這邊將苓雅市場付之一炬，事隔數年，於廿七日舊火再現，在溝的那邊又發生一場大火，燒掉了民房卅三間半，...以此次火災地區的災民，大半為工人與漁民，生活貧苦，經此回祿之災，無家可歸，...¹⁶⁵

據此，苓雅舊市場附近部落的住民係以工人和漁民為主殆無疑問。

高雄港區碼頭成為勞工聚集場所始於日治末期，1937 年，日本人在完成高雄港第二期築港工程後，便在苓雅寮碼頭一帶充實港灣設備，除繼續興建 18 至 20 號碼頭外，也建立數座倉庫，濬深港內淤泥，興建鐵路陸橋，連結過田子與鹽埕町新市街。另外，日本石油會社的油槽、台灣瓦斯株式會社高雄工場的設置等，都吸引不少勞工人口的遷居¹⁶⁶。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後，1945 年 12 月高雄港務局成立，開始對在二戰末期遭美軍轟炸的高雄港進行重建，包括打撈沈船、清理航道，將被炸成焦土的濱線鐵路重新鋪回，修復並增建新倉庫，1952 年美援抵達後，港口建設更如火如荼的進行¹⁶⁷，可想而知大量勞工湧入並聚居於該區域。

不少文件均反映出當時碼頭工人生活困頓的問題，例如省議員曾質詢當時的碼頭工人除一部分是正式編制之外，有一大部分是透過類似今天仲介單位介紹的臨時工，不但薪資沒有固定，還出現了中間剝削導致薪資短缺¹⁶⁸；另外一份資料則顯示：高雄港碼頭工人過去幾年

¹⁶³ 《台灣民聲日報》，〈高雄苓雅市場日前火災，焚毀一八三戶，各界捐款救濟〉，1958 年 4 月 23 日(三)，第 3 版。

¹⁶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為中油疏遷苓雅油庫附近現承租房屋住戶請納入疏遷範圍內以利民生案〉，省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曾國藩等八十民眾陳情案：010b-05-12-000000-0018@p*，檔案日期：1963-03-12～1963-03-28。

¹⁶⁵ 《徵信新聞報》，〈歲暮一把無情火，燒痛三百貧苦人〉，民國 51 年 1 月 28 日(日)，第 3 版。

¹⁶⁶ 杜劍鋒著：《苓雅寮煙雲》，頁 81～82。

¹⁶⁷ 張世民：《高雄地圖樣貌集》，頁 134～136。

¹⁶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高雄港碼頭工人工資問題〉，省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003-01-010A-00-6-7-0-00321@p.1832，檔案日期：1959-06-29～1959-07-02。

總有幾個月的淡月，收入慘淡，生活困苦，希望淡月和年底都能給予救濟金云云¹⁶⁹；民國 47 年也有省議員反映：當時雖以美援興建 150 棟工人宿舍，但卻還有 1600 戶散住在高雄市各市區，希望政府能改善，以便緊急應付突發事件（指八二三炮戰緊急軍運）¹⁷⁰。



圖 20：苓雅寮舊部落與高雄港碼頭、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之間的位置關係圖

苓雅寮社區的工人也有一部分可能來自唐榮鐵工廠和台灣機械公司。成立於日治時期的唐榮鐵工廠，在戰後初期得到政府的融資，經營轉危為安，1955 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此後到 1960 年業務蒸蒸日上，當時員工約有 4500 位¹⁷¹，不少是從農村湧入都市謀生的勞工，因宿舍有限，其廣大員工群定居在咫尺之隔的苓雅寮是極有可能。此外戰後接收日人工場而改組的台灣機械公司，在今公園二路和成功二路各有其工廠，距離苓雅寮也只有數百公尺之遙，其員工人數，1953 年時約 1500 人，1968 年時約 2300 人¹⁷²，這些人中都有可能成為舊部落的住戶。從圖 20 中可看出苓雅寮舊社區和高雄港碼頭、唐榮鐵工廠及台灣機械公司之間的相互地理位置：紫色的

方塊是台灣機械公司的兩座廠房，以橘線框起來的分別是唐榮鐵工廠及高雄港碼頭，可以看出苓雅寮就位於這幾個工作場所之間，成為工人們安身的最佳地點。

上述資料也提到舊部落內另一個職業社群－漁民，十九世紀末，這裡的居民以漁業為主，商人點綴其間，到日治初期的 1906 年，苓雅寮雖已成為「富商巨賈淵藪之地，濟濟多士，

¹⁶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高雄港碼頭工人工資提高，實際收入反較減少，生活困苦，應請有關當局援例於年底發放救濟金以資補貼案〉，《台灣省議會公報第二卷》，003-01-02OA-02-5-3-06-00910@p.0591，檔案日期：1959-11-09～1959-11-09。

¹⁷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高雄港碼頭工人宿舍不敷，應請政府撥出專款並運用美援貸款大批建設案〉，《台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十三卷》，002-03-04OA-13-5-3-06-00626@p.0421，檔案日期：1958-12-01～1958-12-01。

¹⁷¹ 杜劍鋒著：《苓雅寮煙雲》，頁 163。

¹⁷² 陳政宏：《鏗鏘已遠 台機公司獨特的一百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年 4 月初版，頁 167。

文風蔚起」，然「捕魚為業者，十居五六，該民不知教育為何物¹⁷³」，隨著高雄逐漸繁榮，魚塭濕地消失，苓雅寮內從事農漁等一級產業的民眾也逐漸減少，但在 1958 年高雄港擴建之前，戲獅甲工業區、旗津第七船渠以南地區的海岸仍是屬於未開發狀態，因此從戰後初期檔案中仍可找到不少苓雅寮居民仍從事漁撈的蛛絲馬跡，諸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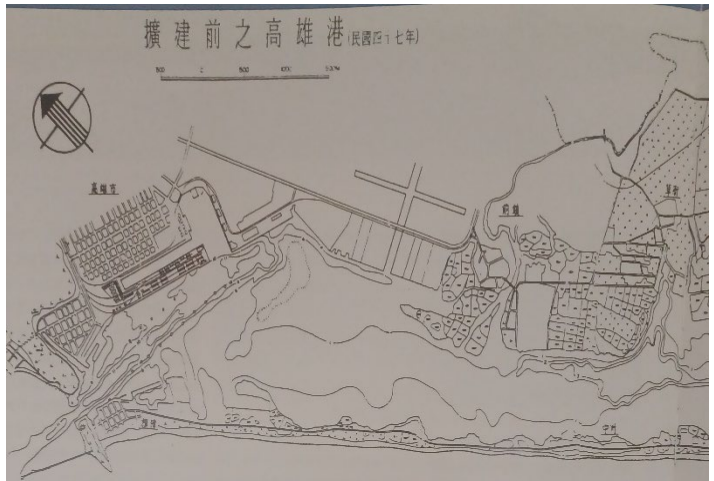


圖 21：1958 年高雄港擴建之前的苓雅寮附近海域，由圖可見戲獅甲工業區以南仍為適合漁撈之海岸。見張世民撰文：《台灣地圖樣貌集》，〈擴建前之高雄港圖〉，頁 152。

高雄市長陳啟川昨日冒雨巡視苓雅區，…在座談會中建議較為重要者計有：請將十三號碼頭訂定為漁船停泊以助該區之繁榮；…¹⁷⁴

舊苓雅市場一帶由於火災，商業人潮流失，當地民眾仍希望透過一息尚存的漁業來振興當地經濟，否則數百漁民們只能違反禁令在港區內釣魚謀生，避免生活陷入絕境¹⁷⁵；

又如 1953 年 6 月在市議會的質詢中，有市議員認為漁民知識淺陋顯聞，對於時事政令多屬一知半覺或毫無所悉，請求政府在特定漁村設置播音站，俾使村民漁民前往聽聞，以增進民間常識並傳遞颱風警報，這些「特定漁村」則包含了鼓山、中洲、旗後、苓雅、援中港等¹⁷⁶；

又 1950 年代，在前鎮及苓雅寮近海存在著大片的養蚵場：

港內漁民生活，原為清苦，無力建設開蚵場，…為發展養蚵業計，請准建設開蚵場及竹筏放置場，以利漁民¹⁷⁷」「查本市港區附近，皆為漁民，養殖為業，數十年來如一日，…最近本市計畫建設大高雄港貿易區，對該養殖業者勢將被迫失業，無法生活，…政府應有未雨綢繆之計畫，將該批漁民予以設法轉業，予以輔導安置¹⁷⁸。

¹⁷³ 〈打狗紀略〉，《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6 日，第 5 版。

¹⁷⁴ 《台灣民聲日報》，〈高雄市長昨巡視苓雅區，舉行座談聽取各界意見〉，1960 年 9 月 25 日(六)，第 5 版。

¹⁷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政府准予在港區釣魚以維小漁民之生活案〉，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盧繼賓議員提案，010b-0204-000000-0097@p*，檔案日期：1954-03-02～1954-03-13。

¹⁷⁶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政府在本市各區漁村設置播音站藉以增進漁村文化知識而利傳遞颱風警報案〉，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陳生苞議員提案，010b-02-02-000000-0111@p*，檔案日期：1953-06-15～1953-06-24。

¹⁷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在前鎮苓雅方面建設竹筏放置場及開蚵場以利漁業案〉，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許金煜議員提案，010b-03-04-000000-0110@p*，檔案日期：1955-11-16～1955-11-26。

¹⁷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政府對於漁民養殖業者之轉業輔導應予加強並請重視案〉，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董延良議員提案，010b-03-18-000000-0104@p*，檔案日期：1957-11-19～1957-11-30。

當然社區內也可能有其他階層的住戶，諸如軍公教或其他自由業者等，不過社區內處處違章建築，木造或築造房屋居多，社區內因禁建缺乏消防栓等先進設施，道路狹小曲折，衛生環境不佳等都早已為人詬病，就在眾人紛紛檢討苓雅市場及其附近缺失時，1958 年 4 月 20 日的一把惡火不但燒出這些問題，還成為苓雅市場新生的契機。

第二節 1958 年以後苓雅市場的浩劫與重生

一、1958 年苓雅市場的空前火災

苓雅市場發生大火並非空前絕後，根據《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在 1918 年 5 月 8 日晚上 10 點左右也曾發生火警，損失約 400 圓，起火原因為漏電¹⁷⁹，另外又根據《台灣民聲日報》，1962 年及 1970 年¹⁸⁰，苓雅市場也都曾發生大火，但損失最大，影響最深遠的還是 1958 年 4 月 20 日下午的這場大火，根據《台灣民聲日報》在 1958 年 4 月 21 日第 3 版的報導：

高市苓雅市場內苓雅里苓雅街七十五號，廿日下午三時廿五分發生火警，市場被焚毀三分之二，千餘災民無家可歸，本日風勢甚大，經全市消防車撲救，至下午四時四十分始告撲滅，

損失據初步統計，達一百萬元左右，該市場大部為店舖，…秩序甚為紊亂，警局長據報舉大批警員馳赴撲救，憲兵亦至現場維持秩序。…火頭已查明出自楊天福處，其家為竹造房屋，楊服務於高雄機械公司，適出差花蓮，其妻已被警局扣押查究中¹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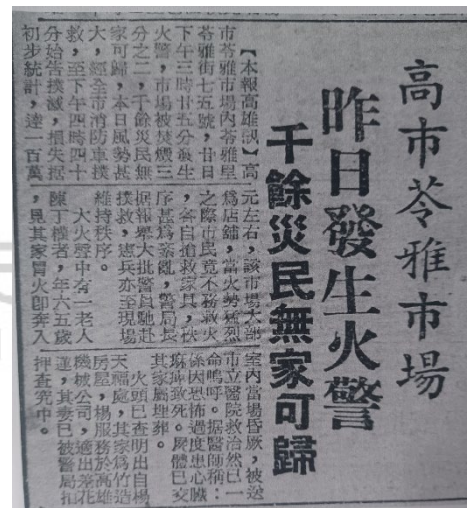


圖 22：民國四十七年四月苓雅市場的火災曾經
佔據社會新聞極大版面

當時的商家，也回憶了這場火災：

火災發生時我才七歲，記得很清楚，那天剛好是農曆三月初三吃潤餅那天，…火災後就搬到青年路宿舍空地經營¹⁸²。

這場大火堪稱苓雅市場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一場火災，除導致一位 65 歲老先生陳丁權因「恐怖過度，患心臟麻痺致死¹⁸³」外，市場被焚毀 2/3，總損失達 100 萬，「受災商戶達一百

¹⁷⁹ 〈打狗の火事〉，《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7 年 5 月 11 日，第六千四百二十三號，第 7 版。

¹⁸⁰ 分別見於註 153、註 157。

¹⁸¹ 《台灣民聲日報》，〈高市苓雅市場 昨日發生火警 千餘災民無家可歸〉，1958 年 4 月 21 日(一)，第 3 版。

¹⁸² 根據筆者於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於苓雅市場訪問賣菜店家的老闆阿麗女士整理而成。

¹⁸³ 〈高市苓雅市場 昨日發生火警 千餘災民無家可歸〉，《台灣民聲日報》，1958 年 4 月 21 日(一)，第 3 版。

八十戶，人數千餘人，流離失所，無家可歸，...¹⁸⁴」，釀成此依據災的原因，根據當時消防局的說法：「主要因該地區缺乏水源，而且道路太狹，消防車不能發揮全部效能。¹⁸⁵」。缺乏水源、道路太狹、木造築造房屋等都是明顯可見的原因，但日治時期市場內也同樣發生火警，損失卻極為輕微，這應該與人口密度高度相關，但從官方的相互聯繫中，缺乏管理的違章建築才是關鍵之所在，火災之後的第二天，「據警察局長李連福透露，渠等二十一日長官接獲警務處處長□□電話，□□焚之違建，絕對不許重新建起，並令李局長嚴格執行。¹⁸⁶」。

高雄市政府積極展開安置工作，一是災區內的受災戶的處置，不論有無正式的戶口，房屋全毀者每戶發給 400 元，半毀者每戶 200 元的慰助金，其他確實的受害者也都可以向區公所申請救濟金，對照當時的物價水準，基層勞工的車掌小姐一個月月薪約 500～600 元¹⁸⁷，可見房屋全毀者的救濟金約略基層勞工一個月薪資不到；對於無家可歸的災戶，暫時在成功國校設置收容所，區公所並且在一星期內供應伙食；最後是攤販後續謀生的問題：受災區域的餘燼暫不清理，也禁止新建及擺設攤位等；火災地區依都市計畫將列為公園用地，日後苓雅市場如何重建？建於何處？將由建設局、財政科、市場管理處等共同擬具計畫云云¹⁸⁸。

二、苓雅市場的重生

後續工作中最引人注目的問題是市場重建問題，不僅影響到市場攤販的謀生，更決定日後附近社區居民採買動線。高雄市政府在災後沒多久便指定原市場入口附近的青年二路兩旁作為臨時攤販交易場所，但市議員指出該地點「車輛往來頻繁，易生車禍，平日塵土飛揚，雨天泥濘遍地，致使食物不潔，且無衛生水電設備，殊不方便¹⁸⁹。」希望能夠允許災民在原先舊市場場址上設攤營業，直到新市場完成後再予以遷移。幾經催促，高雄市議會終於在該年 7 月 22 日通過高雄市政府的數項變通辦法，包括搭建長、深各六台尺的竹棚攤位，優先承租給原先在市場居住營業的攤販，各攤位承租商人不得在市場範圍內舉火炊爨，日後新建市場完成後應立即遷入新市場等¹⁹⁰。雖暫時解決問題，然新市場的地址久久未能確定，就在該

¹⁸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政府體恤苓雅市場災民艱困，准在原場址設置臨時攤位以便營業而為生計案〉，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江晚來、許金煜等提出臨時動議，010b-04-03-000000-0013@p*，檔案日期：1958-04-30～1958-04-30。

¹⁸⁵ 《台灣民聲日報》，〈高雄苓雅市場日前火災，焚毀一八三戶，各界捐款救濟〉，1958 年 4 月 23 日(三)，第 3 版。

¹⁸⁶ 同前註。

¹⁸⁷ 〈一位車掌小姐的回憶〉，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小故事》，陳金滿，https://crh.khm.gov.tw/khstory/story_info.asp?id=760

¹⁸⁸ 《台灣民聲日報》，〈高市苓雅區市場 廿日發生大火〉，1958 年 4 月 22 日(二)，第 3 版。

¹⁸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請政府體恤苓雅市場災民艱困，准在原場址設置臨時攤位以便營業而維生計案〉，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江晚來、許金煜、孫土池、陳田錨等人動議，010b-04-03-000000-0013@p*，檔案日期：1958-04-30～1958-04-30。

¹⁹⁰ 〈高市議會昨討論 災後苓雅市場攤位管理辦法〉，《台灣民聲日報》，1958 年 7 月 23 日(三)，第 3 版。

月，孫土池議員在質詢中就提到：

苓雅市場自遭火災後，迄今數月，正式市場之籌建工作，始終未見展開，雖然已經市府發包著手建造臨時攤位，惟正式市場之興建仍刻不容緩，...請政府從速覓定適當地點，早期興建苓雅市場，以促進地方繁榮，...¹⁹¹

甚至直到一年多以後的 1959 年 7 月初，仍有市議員指出，苓雅市場再不興建，對於附近市民、商人及消費者都將是鉅大損失¹⁹²。

新市場的位址遲遲未能確定係與當時民間和政府對未來高雄遠景的認知歧異有關：就苓雅寮一帶的居民而言，新市場仍應開設在成功路以西，因為當時成功路以東的過田子尚未完整開發，人口稀少，因此，當 1959 年 2 月當在地民眾得知新的市場將設在成功路東邊時便議論紛紛，大表不滿：

關於新建苓雅市場地址，業已決定在苓雅街南端，自強路西邊(即成功路東邊)一節，...苓雅區居民議論紛紛，咸認當局新指定地點欠當，尤以成功路西邊居民更表不滿，認為此一決定，實有「捨本逐末」之嫌；



圖 23：完成於昭和八年的〈高雄市街計畫圖〉，從圖中可以看出當時政府對未來高雄市的建設藍圖，戰後高雄市的發展基本上不出其範圍，例如中山路和三多路的圓環，早在日治時期便已規劃

據苓雅區中里里長洪見來說：成功路西共有苓中、苓南、苓西、苓東、苓興、苓雅、苓昇、苓洲等九里居民達二千六百餘戶，舊有市場猶感不敷應用，...新市場又決定在人口稀疏的成功路東，是則該地將有二所市場，而人口稠密的成功路西，...¹⁹³

其次是交通不便，「每天到市場買菜大都須經成功路，該路車輛甚多，易生車禍，因此他們主張該市場地址仍設在路西原址，...¹⁹⁴」，在那個時代，市場等於商圈，若要維持地方

¹⁹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市府從速興建苓雅市場以促進地方繁榮而利民生〉，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孫土池議員提案，010b-04-05-000000-0141@p*，檔案日期：1958-07-09～1958-07-25。

¹⁹² 〈興建苓雅市場 廣泛交換意見 高市議會昨臨時會〉，《台灣民聲日報》，1959 年 7 月 3 日(五)，第 5 版。

¹⁹³ 〈新建苓雅市場 設在自強路 苓雅市民認不當〉，《台灣民聲日報》，1959 年 2 月 25 日(三)，第 5 版。

¹⁹⁴ 〈東西之爭 重建苓雅市場 里長反對遷設成功路東〉，《聯合報》，1959 年 3 月 2 日，第 3 版。

繁榮而利民生，市場當然是要原地重建。。

然而站在政府立場當不作如此認定，早在日治時期的 1933 年 7 月 25 日，便已擬妥一份高雄市未來藍圖的《高雄市街計畫圖》，計劃中未來的高雄市街，北邊達到高雄川和寶珠溝，東邊到達與鳳山接壤的五塊厝、籬仔內¹⁹⁵，從戰後到 1979 年改制升格為直轄市止，基本上政府建設高雄的藍圖仍不出其左右，簡言之，往東往北發展是時代的趨勢。1959 年 6 月底市議會的第四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同意了市政府選定的新市場地址，「...即(自強路西，苓雅街南)為苓雅市場遷建地址，並附帶決議：市場用地及外店鋪用地請市政府一律依土地法徵收辦法徵用之。¹⁹⁶...」，地方議員礙於民間壓力，雖曾在該年 9 月 9 日函請市政府另覓地點（實際上應是前述成功路以西的舊苓雅市場），但市政府的回答相當清楚：「本府爰經就都市計畫實施情形以及苓雅區發展狀況，並參酌各方意見加以檢討，重行擬定苓雅市場重建原則¹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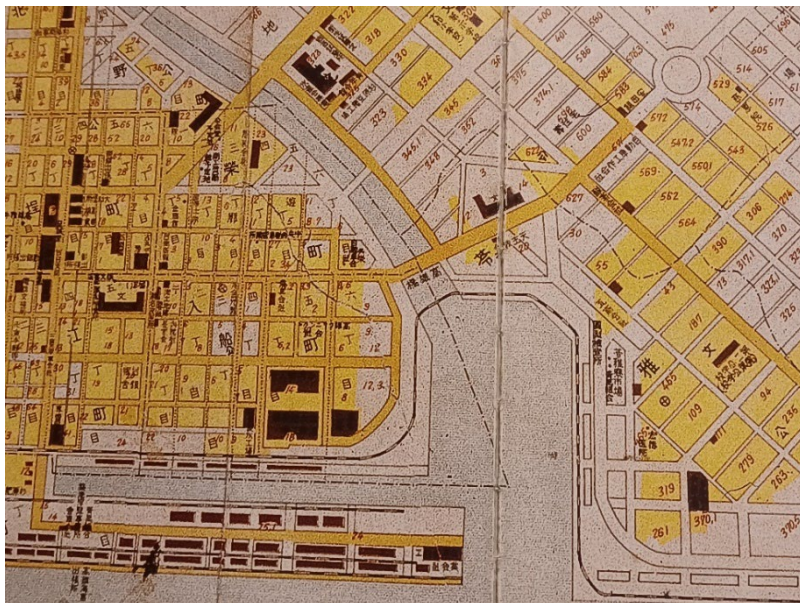


圖 24：將〈高雄市街計畫圖〉苓雅寮及其附近放大，可以看到當時已經規劃尚未發展的 43、323 番地等，成為日後苓雅新市場的一部份。

為解決東、西市場之爭，高雄市政府最後決定在成功路以東、以西各設一個市場，東市場設立在先前所覓得的苓雅街以南，自強路以西地區，包含過田子新地號 317-63、317-65、317-66、317-67、317-68、317-69、323-24、323-27、323-30、323-32、324-4、324-7、324-10，苓雅寮 43-275、76-29、76-80、76-81、76-82、76-83、76-84、83-3 等，面積為 1,494 坪，除一部分使用公地及未登錄地外，民地部分依照申報地價收購，循往例留 12 米深的土地供民眾自用，市場置於中央，四面留通路，遷建舊市場攤位計肉攤 16 處、魚攤 17 處、蔬菜攤位 46 處、什貨日用品糧食布疋等攤位 152 處，共 232 處攤位¹⁹⁸，由市政府發給許可證，按照許可證內營業種目分類公開抽籤決定位置；另外還有災後分配之臨時攤位 55 個，過去無營業種

¹⁹⁵ 張世民：《高雄地圖樣貌集》，〈高雄市街計畫圖〉，頁 110～113。

¹⁹⁶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請審議遷建苓雅市場計畫書及經費預算〉，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十次臨時會市府提案(預算案)，010b-04-17-000000-0038@p*，檔案日期：1959-06-29～1959-07-13。

¹⁹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審議本市苓雅市場重建原則〉，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市府提案(一般提案)，010b-04-17-000000-0038@p*，檔案日期：1959-11-26～1959-12-12。

¹⁹⁸ 多出一個空攤位，將來另行處理。

目，現依市場的設計計畫分為什貨攤 21 處、菜攤 34 處，其位置仍以抽籤定之¹⁹⁹。



圖 22：民國五、六十年代的苓雅市場一帶，中間的大馬路為成功路，道路以西為舊社區，以東為新社區，馬路上人潮熙來攘往，見證當時的盛景。資料來源：蘇福男撰文：《苓雅寮的流金歲月》，頁 120。

新市場的佔地面積和攤位數早已超越日治時期的苓雅寮市場，與最繁榮的鹽埕町市場不相上下，對照日治時期高雄市府規劃之苓雅寮發展願景，可以看出此時高雄市政府規劃的新市場用地如苓雅寮 43、過田子 317、323 等，早就在地圖之上，因戰爭破壞陷入倒退的社區又開始往前邁進，開始跨越成功路苓雅寮界線，往過田子甚至更遠的林德官發展。市場主體建築

採鐵筋水泥磚造，其設計建築由苓雅區公所主持，召集地方人士及商人代表組織遷建委員會，全部建設經費達新台幣 783 萬 4800 元，已預收租金方式併入高雄市總預算處理，值得一提的是，相較於接收初期毫無規劃，雜亂骯髒的舊市場，新市場即將重現日治時代的整潔和秩序，規定了：

排水溝頭深度原設計八台寸，應改為六台寸，斜度至溝尾應高於公共排水溝底一台寸又五台分；

二樓遮陽及屋面排水，應自遮陽緣起排入內做落水管；

廁所大便坑十六個，...惟因場所限制，已無法再增加施設²⁰⁰。

浴火重生後的苓雅市場，成為 1960～80 年代高雄市最繁榮的市場之一，商販雲集，即使後來東高雄逐漸繁榮，1956 年國民市場出現，1967 年林德官市場出現，1965 年以後各地也陸續出現民營市場，但都無法與苓雅市場匹敵（見表 11），到 1980 年為止，苓雅市場 234 個攤位數，不僅傲視苓雅區的其他公民營市場，即使在全高雄市也僅次於鹽埕區的示範市場（243 個攤位）²⁰¹，根據苓雅市場老店家馮金礪女士的回憶：當時的苓雅市場：

連住在獅甲的都來到這裡買，還有林德官那邊的也來，別處沒在賣的都來菜市場這裡買，...賣完後將錢倒入布袋中，整布袋都是錢！...現在沒生意啦（作者按：作口述歷史時

¹⁹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請審議苓雅市場遷建計畫〉，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市府提案（一般提案）：010b-04-21-000000-0067@p*，檔案日期：1960-07-27～1960-08-12。

²⁰⁰ 同註 204。

²⁰¹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高雄市發展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發行，1988 年 1 月 30 日出版，頁 625～630。

是 2017 年 10 月)，整個市場生意都不好…²⁰²

其盛況可想而知。

表 11：苓雅區公營暨民營消費市場概況 (迄 1980 年)²⁰³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攤位數	興建年別	地點	備註
苓雅第一市場	5161.6224	4654.4602	234	1961 年		公營
國民市場	3205.3815	2884.8434	148	1956 年		公營
林德官市場	2774.1347	2496.7212	72	1967 年		公營
中華市場	1257.6000	1131.8400	113	1975 年		公營
五塊厝市場	1089		62	1967 年	三多一路福西街 120 號	民營
福東市場	633		108	1970 年	三多一路一七五巷 77 弄 21 號	民營
興中市場	2242		70	1972 年	興中一路 429 號	民營
中一市場	1540		57	1971 年	大順三路	民營
三和市場	2695		72	1972 年	廣州二街九十五巷 12 號	民營

製表者：陳金滿

就在苓雅市場往北往東遷移過程中，昔日舊部落的商圈榮景不再，新的商圈正在成形，往北到青年路，往東越過成功路，抵達過田子，各式店面和人潮逐漸出現，例如昭和時期位於舊苓雅寮市場旁，苓雅寮一二四番地陳棋榮醫師開設的榮華醫院，在戰後於民國 35 年遷移到成功路旁，改名「榮華診所」繼續營業²⁰⁴；日治末期在戲獅甲開診所，高雄富商王振寰(王

²⁰² 苓雅市場施馮金瑜口述歷史，訪問時間：2017 年 10 月 22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M5dh86bN-g>。

²⁰³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高雄市發展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發行，1988 年 1 月 30 日出版，頁 625～630。

²⁰⁴ 許桂霖主修，《重修高雄市志 卷六.衛生志》，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印，1985 年 3 月 31 日出版，頁 42。

參之子)的女婿阮朝英同樣在民國 35 年於成功一路的苓雅舊市場旁開設「阮內兒科診所」²⁰⁵；金融機構部分，日治時期的 1914 年成立於旗后的「高砂信用組合」，戰後改為「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並於民國 47 年 11 月 10 日在成功一路舊苓雅市場入口附近舉行苓雅分社的新廈落成²⁰⁶；原先位於苓雅寮一二〇番地的興業信用組合在戰後改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並於 1955 年 11 月 1 日於成功一路苓雅舊市場旁完成新辦公大樓營業；店鋪部分，根據筆者零星蒐集的資料：日治時期在苓雅寮市場附近 120 番地的甲乙自轉車店，在戰後遷移到成功一路以東苓雅市場附近²⁰⁷；原本於 222 番地開中藥鋪「瑞安堂」的孫肚，戰後遷移至現今成功國小對面²⁰⁸；20 歲時考上中醫師，1920 年代在苓雅寮 318 番地開業的黃宏陶(瓜伯仔)，在戰後的 1950 年遷移到成功一路與青年路路口開設「成功漢藥房」²⁰⁹；

另外根據蘇福男所著的《苓雅寮的流金歲月》，現今許多苓雅寮的名店，幾乎也都是戰後的 1950 年代開始在青年二路底或成功一路旁開始營業的，包括「薔蒂小吃部」(1959 年，青年二路底苓雅寮北邊)、「菜粽李粽店」(1951 年，過田子與苓雅寮交界附近的過中路)、「樂腳慶切仔担」(1949 年，過中路，與「菜粽李粽店」為鄰)、「成男生碗粿肉粽」(1949 年，成功一路舊苓雅市場入口附近)、「中進旗幟禮品行」(1951 年，成功一路 188 號，舊苓雅市場附近)、「國豐文具鋼筆行」(1951 年，過中路，新舊苓雅市場附近)、「勝公鋁材有限公司」(1957 年，成功一路)、「光盛油行」(1950 年，成功一路 206 號苓雅市場旁)²¹⁰。

1950 年代在成功一路以東苓雅寮和過田子交界不遠處(今成功路派出所後面)還有當時最熱鬧的夜市「天華夜市」，其老闆黃天賜在明治時期於苓雅寮庄的三三〇番戶經營「永遠號」兼販售鴉片，昭和時期遷到過田子 335 番地經營白米、雜糧，戰後更將其二樓建築的米場改為戲院，名之為「天華戲院」，樓上 300 個座位、樓下 550 個座位，專演臺灣傳統的歌仔戲，後來改映電影，帶動附近觀光人潮²¹¹，根據苓雅寮在地耆老的回憶，1950 年代的天華夜市成了他們晚上散步的好地方，從現在的四維四路入口進去，沿途是蜿蜒小路，政府以竹子搭起棚架，上面覆蓋薄板，形成一間間的賣店，一直延伸到過中路，主要是以販賣熱食點心，裡面也有民宅的百貨行「秋發」、賣兒童零嘴的歐巴桑、還有一家牙醫，前述的「菜粽李粽店」和「樂腳慶切仔担」就在夜市裡²¹²，後來因為要開闢四維四路及附近道路，天華戲院和夜市才走進歷史。

²⁰⁵ 蘇福男：《苓雅寮的流金歲月》，頁 86。

²⁰⁶ 〈高市二信 苓雅分社 昨落成典禮〉，《臺灣民聲日報》，1958 年 11 月 11 日(二)，第 5 版。

²⁰⁷ 孫素樺女士口述，筆者紀錄，時間 2024 年 4 月 20 日於孫素樺住宅。

²⁰⁸ 同註 207。

²⁰⁹ 蘇福男，〈苓雅寮的流金歲月〉，頁 80。

²¹⁰ 以上店家見於：蘇福男，〈苓雅寮的流金歲月〉，〈苓雅寮好店〉，頁 113～121。

²¹¹ 蘇福男，〈苓雅寮的流金歲月〉，頁 129。

²¹² 許春金、孫素樺女士口述，筆者紀錄，時間：2024 年 9 月 15 日於高雄漢來 Lobby 大廳。

如果將時間往前推移 50 年，回到 1907 年的苓雅寮，以上的鬧區應只是一片田野，1907 年時天華戲院的老闆黃天賜也只是個住在苓雅寮庄 330 番戶的鴉片煙膏寄售商²¹³，當時的商業鬧區是在第一代市場(即陳中和等請求改築的市場)附近的濱海地區(已如前述)，由上可知，苓雅寮的商業區，是一路跟隨著苓雅市場往北往東移動。

就在同時苓雅新市場完成的同時，政府也回應了舊部落民眾的需求，決定等區公所(見圖 17)遷移後在區公所舊址上的苓雅寮一〇九號土地(即日治時期的一〇九番地)改建一小型市場²¹⁴，雖說是小型，在極盛時期的民國 5、60 年代也有 4、50 個攤位，位置就在今天安瀾宮的旁邊，民國 67 年苓雅寮舊部落展開第十一期土地重劃，當違建拆除，道路筆直拓寬，高樓大廈一棟棟興起後，在地里長以市場有礙市容要求攤販搬遷，實際上當時不論是苓雅、獅甲、前金等各地新市場皆已出現，髒亂的舊式市場已無法滿足民眾消費更高的需求，於是最後這些攤販有的停業，有的遷移到其他市場，至民國 80 年代初，安瀾宮廟旁只剩下零零星星的幾家攤販²¹⁵，再沒多久，苓雅區市場的發跡地苓雅寮舊部落已無市場蹤跡，從 1890 年代到 1990 年代，苓雅寮人生活的一部分的市場從此走入歷史。



圖 24：安瀾宮之一側，曾經是苓雅寮市場最後之所在。作者自攝

第四章 苓雅寮市場(苓雅市場)在社區中所扮演的角色

第一節 促成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

社會學的結構功能學派指出：若把社區視為一整體，社區之下有許多次級體系提供了諸多次級功能，這些次級功能完整運作，方能促進社區整體發展，而所謂的次級團體或次級功能，包含政治、經濟、教育、宗教、家庭、警衛等諸多體系。以苓雅寮社區而言，日治時期的市街庄役所及戰後的區公所為政治性功能，扮演民政、財政及衛生、工務等角色，當然因為中央集權或均權制度，此政治系統必須受到上級政府的控制；苓雅寮派出所扮演警衛功能，戰後則交給高市第五分局；安瀾宮、鼓山亭、萬應公廟等則是道德規勸及撫慰人心的宗教性功能；第二公學校(戰後的成功國校)是教育性功能，而苓雅寮市場(苓雅市場)無庸置疑應是經濟性功能，滿足民眾消費性需求。

²¹³ 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鑑》，1907 年 2 月 16 日發行，頁 541。

²¹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請審議本市苓雅市場重建原則〉，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市府提案(一般提案)：010b-04-17-000000-0038@p*，檔案日期：1959-11-26～1959-12-12。

²¹⁵ 根據筆者所採訪，世居苓雅寮的安瀾宮宗廟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的訪問記錄，採訪時間：2024 年 6 月 14 日。

進一步來說，這些次級體系的功能往往是互相涵括的，就好像家庭，不僅具有繁衍後代功能，也有經濟功能、教育功能等；早期的安瀾宮，不僅是社區民眾精神之依託，最早的苓雅寮公學校還曾設置在安瀾宮，也具有教育功能。職是之故，苓雅寮市場，不僅是民眾購物消費之處，亦肩負起政府改善公共衛生的責任，市場稅的徵收，有助於增進地方財源，戰後初期不論是苓雅寮出身或來自外地的地方民代、民選市長都曾經利用新舊苓雅市場大展其才，往更高階層流動，此皆為政治性功能；作為一個準公共團體，苓雅寮市場也能充作民間社會與政府之間的橋樑；此外，提供祭祀用品，支援宗廟慶典普渡活動，苓雅寮市場也具有宗教性功能。

一、政治性功能

(一) 公共衛生的整治：

台灣地屬亞熱帶，氣候原本濕熱易滋生疾病，一般民眾也不重視衛生，從佐倉孫三先生的描述即可略知一二，佐倉於 1895 年即來到台灣，他的第一手觀察讓我們了解台灣當時的衛生狀況：

台灣的市區街道建築，多是紅瓦石壁，...只是街道狹窄，路面石頭凹凸不平，上面堆積了很多髒東西，垃圾堆積在路旁，甚至有人隨地小便，雞鴨鵝豬等又滿街亂跑，因此路上到處都可以聞到一股令人作噁的臭味，可是一般的台灣居民絲毫不以為意。而且很多人家裡沒有廁所，在街道旁會蓋一間大的公共廁所，如廁的人必須經常面對著面，...如果是一個有潔癖的人進到這樣的地方，不知將如何自處。日本國人來到台灣以後，...²¹⁶

1895 年日軍由北而南逐步佔領台灣，除遭遇台灣人的英勇抵抗死傷無數外，環境衛生的不適應也造成日軍大量死亡，明治 29 年 2 月 18 日(1895 年 12 月)，第一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即對軍隊發布〈各自衛生注意ノ諭告〉：

本島大概是疫癘瘴氣的發生地，屬於衛生上有害的事項甚多，...兵馬倥傯之際，除要鎮壓土匪將領外，還有公私百般的事業，首要之務，就是衛生法的實施，...清掃土地，除去塵芥，排除汙水，...對寒熱濕氣加以防護，清潔衣服，注意調理選擇食材，而且服務、休憩、運動、遊戲、睡眠各得其宜，維護各自的養生，方能維持軍隊之勇武，公眾之健全²¹⁷。

日本據台初期的公共衛生事業繁多，大至成立醫學校訓練在地台灣人醫師，小至個人清潔衛生習慣之建立，都在國家管轄範圍，其中最重要者莫過於 1899 年 5 月頒布之《台灣下水

²¹⁶ 林美容，《白話圖說 臺風雜記》，台北：國立編譯館，2007 年 12 月初版一刷，頁 48。

²¹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各自衛生注意ノ諭告〉，隸屬卷名：明治 28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003054，本卷日期：1895-01-01～1896-05-12。

規則》、1900 年 2 月頒布之《台灣污物掃除規則》及同年 8 月頒布之《台灣家屋建築規則》，誠如總督府在《台灣污物掃除規則》文件簽呈中所提到的：「關於本島污物掃除之必要，已透過其它書面申述，與稍早發布的下水規則及即將發布的家屋建築規則相併行，將可收公眾保健之功效，...²¹⁸」，換言之，這三大律令即台灣公衛之三把利劍，有助於營造日本統治嶄新的殖民地環境。

由於殖民政府對公共衛生的重視，日本統治伊始各地方政府便紛紛上呈改造地方市場的必要，茲以高雄地區的市場為例，最早建設符合現代公衛的魚菜市場是埤仔頭市場及旗后市場，早在 1896 年 5 月 20 日元鳳山出張所長柴原龜二即以該二處的舊市場係開設在路邊的露天市場，不僅交通往來不便，更是蒼蠅成群、汗水溢流、臭氣四溢，對於公共衛生是很大的危害，他於是向民間募得資金，親自改造該二市場，將路邊擺攤改為市場內店家，設置專門委員管理之，並向攤販徵收市場擺攤費用以支付清潔費、各項雜支及管理人薪資，果不其然不僅街道變乾淨，新市場也一天天繁榮²¹⁹；柴原龜二早在中央三大公衛法令頒布之前即已由上而下，結合民間之財力率先改革，其魄力和遠見令人佩服，柴原原籍東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曾經擔任過律師，並曾進入陸軍省擔任雇員，1895 年 5 月 21 日奉命擔任台南縣代理參事官，同年 10 月 15 日被任命為臺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長，前述兩市場即是他在該時期的政績，1896 年 3 月 31 日因功獲勳六等瑞寶章，同年 4 月 21 日即被任命為鳳山支廳長、台灣總督府法院判官及鳳山地方法院長，這樣一個年輕有為青年卻在 1896 年鳳山支廳長的任期中因為偽造文書、詐欺取財遭判刑三年，緩刑出獄後返回日本，雖仍持續在社會上貢獻專長²²⁰，然高雄因此損失一位人才，殊為可惜。

鳳山與苓雅寮現代市場皆成立於三大公衛法令頒布後的 1901 年 (明治 34 年)，鳳山市場稍早 4 個月，二者都提出了同樣的改築理由：

當地魚菜市場自明治二十九年設置以來，因屋子構造不完全，無法充分遂行公共衛生之目的，今天懇請長官能夠准許改築，²²¹...

當時由地方領袖林靜觀、丁緝寧、王作良(鳳山市場)、陳中和、陳文遠、陳良(苓雅寮市場)等，自下而上呈請地方官廳改建，「以鳳山市街公共衛生為目的，於鳳山市街設置魚菜市

²¹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污物掃除規則 (律令第一五號)〉，隸屬卷名：明治 3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五卷衛生土地家屋，典藏號：00000529006，本卷日期：1900-02-01～1900-08-27。

²¹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鳳山出張所告示第九號埤頭城內及旗后市場規則〉，隸屬卷名：明治 29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七卷文書，典藏號：00000086027，本卷日期：1896-04-14～0000-00-00。

²²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總督官房祕書課長ノ回答ニヨル本人ノ官職履歷書〉，隸屬卷名：柴原龜二復權上奏並裁可，典藏號：00001989005，本件日期：1912-11-13～1913-02-06。

²²¹ 鳳山市場改築部分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組合ニ関スル編冊(台南縣)》，〈魚菜市場改築願〉，隸屬卷名：明治 34 年元台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二卷殖產，典藏號：00009515001，本卷日期：1901-01-01～1901-12-31；苓雅寮市場改築部分見同卷：〈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改築願〉。

場，其位置由鳳山辦務署長指定之²²²」、「以苓雅寮庄公共衛生為目的設置魚菜市場，其位置由打狗辦務支署長指定之²²³」，可見此四處市場改築理由皆是無法滿足公共衛生條件，包括污水處理、通風及採光、病媒孳生等問題。

把焦點再放回苓雅寮市場上，把該市場歷年來自訂或官方訂立的衛生規則與總督府所制定的公衛條文做對比：

表 12：苓雅寮市場規約中有關公共衛生之規定與中央政府法規之對照

苓雅寮市場與公衛有關之規定			總督府所頒佈通令全國之公衛規定		
頒布時間	內容	來源	頒布時間	內容	來源
1901 年 9 月	以支付市場諸費用的剩餘金額作為市場的清潔費 (地方自食其力)	〈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第四條	1900 年 1 月	(塵芥、汙泥、汙水、屎尿等汙物)之掃除，「地方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地方稅來補助前條施行所需要的費用」	〈台灣汙物掃除規則〉(律令第一五號) 第六條 ²²⁴ 。
1907 年 5 月 19 日	以市場及屠宰場的純益金充作設置區域內的公共衛生費 (地方自食其力)	鳳山廳廳令第二號〈市場及屠畜場管理規則〉第九條 ²²⁵			
1901 年 9 月	市場內要經常保持清潔，每天在閉店後要將內部場地清洗乾淨	〈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第十二條	1900 年 1 月	土地的業主、使用者或是佔有者，依其地方長官所定之所，負有保持清潔，掃除其地域內及附近汙物的義務	〈台灣汙物掃除規則〉(律令第一五號) 第一條
1901 年 9 月	市場設置管理人一名，由辦務支署長、保正合議選定之，接受他們的指揮監督，...掌理市場全盤事務；受保正的指揮監督徵收市場料金，從事其它掃除的任務。	〈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1900 年 1 月	在地方長官的指定下，成立組合共同施行及蒐集完了汙物的處理；...設組合長一人代表組合盡一切有關該組織的責任；組合為監視掃除的施行狀況，必要時設置負責人，告知其事由後得進入私人之土地。 地方長官於辦務署要設置掃除監察員 ，巡視公	〈台灣汙物掃除規則〉(律令第一五號)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三項。 台灣汙物掃除規則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

²²² 同註 217，〈鳳山魚菜市場規約〉第一條。

²²³ 同註 217，〈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第一條。

²²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汙物掃除規則(律令第一五號)〉，隸屬卷名：明治 3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五卷衛生土地家屋，典藏號：00000529006，本卷日期：1900-02-01～1900-08-27。

²²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屠畜場管理規則〉，隸屬卷名：明治 40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地方，典藏號：000-01294，本卷日期：1907-01-01～1908-01-31。

				共便所、塵芥或其它掃除的相關設施，掃除監視員的職務章程由地方長官定之。	
			明治 32 年 5 月 1 日	公共下水道理當由公共官廳管理之，私設下水道，要在地方官廳的指定監督下由建物所有者或土地的業主管理之。	〈台灣下水規則(律令六號)〉第三條 ²²⁶
1901 年 9 月	市場家屋的構造法...其四壁從地基開始高度為廿四尺(7.24 公尺)，由竹欄組成，務求空氣之流通	〈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構造明細書〉第一條	1900 年 8 月	家屋建築必須遵從左方之限制：...(三)居室的床要距離地基二尺以上，天井與床面高度要距離九尺(離地基 3.4 公尺)以上，...以利通氣和採光。	〈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律令第一四號、府令第八一號)〉 ²²⁷ 第五條第三項、第六項
1901 年 9 月	市場內部地基和排水溝並列，二者的地基都是以石灰、土砂的混合黏土塗抹，流向兩邊的排水溝，設計適當的斜坡使汗水能夠順利排出，溝尾貫通到地下，最後汗水流入港內海中	〈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構造明細書〉第三條	1900 年 8 月	家屋建築必須遵從左方之限制：(一)建屋的地基要高於兩側公用道路五寸以上，先鋪一層土，接著在建屋的表面鋪上厚二寸的水泥或瀝青、洋灰等適宜且不油的物質，若是鋪上石材則要以混凝土去填充它。	〈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律令第一四號、府令第八一號)〉第五條第一項
			1899 年 5 月 1 日	私設下水道要將汗水排放到公共下水道或是衛生上無害之場所。私設下水道應當將汗水排放到相當距離之外，排放到公共下水道或是衛生上無害之場所時，地方官廳必須要設置下	〈台灣下水規則(律令六號)〉第四條 ²²⁸

²²⁶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下水規則(律令六號)〉，隸屬卷名：明治 32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交通土木工事，典藏號：00000430009，本件日期：1898-08-02~1899-04-19。

²²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律令第一四號、府令第八一號)〉，隸屬卷名：明治 3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十一卷土地家屋設寺軍事警察監獄殖產，典藏號：00000545001，本件日期：1899-06-29~1900-10-13。

²²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下水規則(律令六號)〉，隸屬卷名：明治 32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交通土木工事，典藏號：00000430009，本件日期：1898-08-02~1899-04-19。

				水貯蓄池...。	
1900 年 3 月 4 日	市場在每天關門後要馬上打掃，經常保持清潔	〈市場取締規則(台南廳廳令第三號)〉第九條	1900 年 1 月	土地的業主、使用者或是佔有者，依其地方長官所定之所，負有保持清潔，掃除其地域內及附近污物的義務	〈台灣污物掃除規則〉(律令第一五號) 第一條
1907 年 5 月 19 日	市場及屠宰場要設置管理者，由廳長自其設置區域中的街庄長或居民中指定之，...為保持市場及屠宰場的清潔，管理者得經廳長許可設置書記及打掃人夫。	《鳳山廳報》第二百六十三號，〈市場及屠宰場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六條 ²²⁹	1900 年 1 月	地方長官於辨務署(有設置辨務署之處、廳或是其出張所)要設置掃除監視員，處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台灣污物掃除規則第二條之事項(筆者按：事項為「在地方長官成立組合，共同施行掃除及蒐集完污物之處理」)	〈台灣污物掃除規則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
1902 年 5 月 16 日	獸肉應儘量放置在通風、易於洗滌且日光不能直射之處；獸肉應以清潔之麻布或棉布遮蓋； 放置獸肉之場所要經常打掃 ，用來搬運獸肉之器具要經常保持清潔，若被負責的官員認定 沾上污物，必須送到一定的場所丟棄 ；若負責的官員臨檢時認定是 不良肉品時應當禁止販賣且焚燒棄之，違反本規則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円九十五錢以下罰鍰	〈賣肉取締規則(鳳山廳廳令第七號)〉 ²³⁰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1900 年 1 月	地方長官認為有傳染病發生或發生之虞，因而命令私人或組合施行消毒的清潔方法時，私人或組合應在指定期限內完成。	〈台灣污物掃除規則〉第五條
				地方長官有將蒐集來的，搬運到一定場所，將之燒毀的義務；依本規則，私人該履行事項卻不履行者， 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円九十五錢以下之罰鍰 。	〈台灣污物掃除規則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一條

²²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市場及屠宰場管理規則(鳳山廳廳令第二號)〉，隸屬卷名：明治 40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地方，卷典藏號：000-01294，本卷日期：1907-01-01~1908-01-31。

²³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賣肉取締規則(鳳山廳廳令第七號)〉，隸屬卷名：明治 35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三卷文書，卷典藏號：00000741007，本卷日期：1902-05-16~1902-06-25。

1905 年 12 月 20 日	設有魚棚及蔬菜棚的專賣店，其地基必須是石頭或磚頭(彼此間要以灰泥接合)的混凝土結構，且要設置排水溝直通下水道。	〈臺南廳廳令第九號，市場區域內販賣店設置方許可ノ件〉	1900 年 8 月	建屋的地基要高於兩側公用道路五寸以上，先鋪一層土，接著在建屋的表面鋪上厚二寸的水泥或瀝青、洋灰等適宜且不油的物質，若是鋪上石材則要以混凝土去填充它。	〈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律令第一四號、府令第八一號）〉第五條第一項
			1899 年 5 月 1 日	家屋及家屋附近的汙水理當設置下水道以排出之。	〈台灣下水規則〉第三條

其它的市場規定與公共衛生有關者還包括：



圖 25：大正 9 年(1920 年)時台南西市場內的攤位，可見當時台灣市場內的通風、採光、攤位整齊、混凝土結構的通路、排水溝等，已可比美現代市場。資料來源：松本曉美、謝森展編著：《台灣懷舊》，台北，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11 月初版，頁 167。

市場內的營業者，若有罹患結核、癩痢頭、梅毒或傳染性皮膚病者，不得從事營業；市場內的營業者，不得僱用罹患前項疾病的人從事營業²³¹

違反者將「處以三十元以下罰金、拘留或罰鍰²³²」。

日治五十年台灣民眾皆已習慣一個衛乾淨，符合公共衛生的市場環境，戰後初期雖然政權交替，缺少日本統治者的嚴刑峻罰，大量外來人口，市場呈現混亂，但在省政領導階層仍以本省人為主，市場運作的標準模式亦深入人心之情況下，不但因襲過去市場管理若干概念，不符合共衛生原則的行為也會

遭受民眾指責，前者如前述對公有市場規則條文第四條的檢討，市場衛生若僅藉由衛生機關派專員檢查是不夠的，必須「得設機構專責辦理，由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指導監督之²³³」，因而政府延續日治時期做法，在每個公有市場中設一～二名管理員²³⁴；又市場的髒亂不通風等，

²³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市場取締規則〉第五條，隸屬卷名：明治 44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13141a001，本件日期：1911-01-17～1911-01-31。

²³² 同註 228，第六條。

²³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為修改台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文案〉，《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十卷》，002-03-01OA-10-5-3-02-01115 @ P.10447，檔案日期：1957-06-02～1957-06-02。

²³⁴ 省議員賴森林於民國五十二年在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上提出增設公有市場管理員的作法，他認為以目前各市場狀況觀之，僅設置一、二名員工實不足以管理複雜之市場。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建議政府修改公有市場規則酌增設置管理員名額以應實際之需要案〉，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一)，003-03-01OA-01-5-3-02-05321 @ P.0417，檔案日期：1963-06-01～1963-06-01。

也會透過民代在地方議會提出，1953 年高雄市議員蔡彩宏就曾經接到民意反應，在市議會中痛斥：

鹽埕公有市場，為本市示範市場，然卻是本市衛生最壞一個市場，樓上住家屎尿倒下來，橫溢市場四周圍，臭味無窮，均係管理員管理不善所致，請迅予改善²³⁵；

又如 1958 年 7 月張瑞芙議員質詢：

苓雅區人口稠密，市場擁擠不堪，…固有攤位，其光線空氣皆不好，…由建設局派員實地勘察，原有之攤位建築，設計開闢天窗²³⁶…

戰後市場環境衛生不佳也與政府財政不足有關，日治時期徵收的市場使用費原本目的就是用於市場清潔，直到昭和年間這筆使用費可用在全市汙物處理之上(後段待敘)，反觀戰後初期，誠如市議員在質詢時所說：「查市場衛生日據時代，實由政府負責統籌辦理，光復後因政府財政不足，故暫由商人負擔，現在為確保市民健康起見，亟應由政府列入年度預算，嚴切實施，…²³⁷」；另外，日治初期就建立的市場組合也有助於市場的順利運作，然在民國 36 年的〈臺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中並沒有見到類似該組織的條文，市場環境衛生必須藉由外來警察或督察員的查核，缺乏組織內部自動自發的力量，這些都是市場難以回復到日治時期井然有序之因。

(二) 挹注國家財政

市場不但在公共衛生上扮演重要角色，在財政困窘的年代，順利運作的市場也有助於政府運用其收入緩解財務之困窘。近代台灣市場的發展市上至少曾歷經兩次政府財政困窘時期，一為日本據台初期，一為戰後民國五十年代以前，市場營收可以挹注政府財源有兩部分，一是攤販欲進入市場做生意所要繳交的市場料金，二是政府向市場管理人或地方政府所徵收的市場稅，前者一直都存在著，不論日治或民國時期，公有或私營的攤販，若要營業就必須繳交市場租金(料金)，但市場稅係隨社會變遷時有時無，日治初期有市場稅，但到中晚期後便沒開徵，戰後初期至民國五十年代又恢復了市場上若干稅如營業稅等，但後來又變成店家繳營業稅，攤販只繳市場費。

1. 先就市場料言之：

²³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蔡彩宏議員質詢，010b-02-01-000000-02-0913 @ P.103，檔案日期：1953-02-28～1953-02-28。

²³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請市府澈底改善整理苓雅市場以利公共秩序促進環境衛生〉，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議員提案，010b-03-15-000000-0140@p*，檔案日期：1957-07-17～1957-08-02。

²³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請政府澈底注意各市場衛生以種市民健康〉，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員提案：010b-02-03-000000-0020@p*，檔案日期：1953-11-03～1953-11-16。

日治時期的台灣財政依其充裕與否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自 1896 年至 1904 年，為受日本財政補助時期，在此時期，創業伊始，土地調查、郵政、電信、鐵路等事業在在需要財源，鴉片、食鹽、樟腦等專賣制度尚待建立，但稅制尚待整理，導致歲入遠小於歲出，於是唯日本內地補充金是賴；第二期，自 1905 年至 1936 年，由於農工商業逐漸發展，專賣事業收入亦逐漸增加，其他新稅亦陸續創設，歲收歲入乃逐漸平衡；第三期，自 1937 年至 1944 年，日本步入戰爭，因此反成為補助日本財政時期²³⁸。

1901 年時由陳良、周忠禮、陳文遠等所制定的〈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²³⁹第 9 條、第 10 條中便有市場料金之規定，又分為單日型的擺攤及一個月以上的包月擺攤，後者必須向市場管理人申請，於月初支付料金，茲將這兩種市場料的繳交製成簡表如下：

表 13：明治 34 年〈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中所訂之市場料金

	日租型				包月型
鳥獸魚肉	一日	一担 4 錢	半日	一担 3 錢	一個月一人 70 錢
蔬菜類	一日	一担 4 錢	半日	一担 3 錢	一個月一人 70 錢
飲食物	一日	一担 4 錢	半日	一担 3 錢	一個月一人 70 錢

〈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中亦載明收入與支出之豫算：

表 14：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收入豫算

名稱	一日出賣人員	一日收入	月計	年計
魚菜市場	30 人	90 錢	37 円	324 円

表 15：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支出豫算

科目	一個月支出	一個年支出	備考
市場稅		36 円	以前項收入豫算年計 324 円作為賣出價格
衛生費	十円	120 円	一個月以 10 円定之
給料	五円	60 円	一個月 5 円，雇用一年
雜費	二円	24 円	
修繕費		55 円	臨時修繕之用
建設費本金 分期償還		20 円	
建設費本金 每年，利息		12 円 60 錢	

²³⁸ 黃通、張宗漢、李昌謹合編：《日據時代台灣之財政》。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6 年 1 月初版，頁 3～4。

²³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苓雅寮庄魚菜市場改築願〉，《市場及組合ニ関スル編冊(台南縣)》，隸屬卷名：明治 34 年元台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二卷殖產，典藏號：00009515001，本卷日期：1901-01-01～1901-12-31。

計			324 円
---	--	--	-------

表 13、14、15 皆由筆者依原始檔案製成表格

上述的表格有幾點值得說明：一、根據該魚菜市場規約第 18 條：市場管理人的薪水直接由市場收入中給付，每個月不超過 7 円；二、市場的清潔費仍為每個月支出之大宗，佔每個月收入的 37%；三、日治初期財政困窘，不僅街庄沒有自己的財源，苓雅寮市場的一切雜費支出皆要仰賴自身的收入，甚至 11% 的收入都要充作市場稅繳交上去，而市場建設費僅 100 円，可見其簡陋程度。

1920 年高雄州成立，高雄州之下設有高雄郡，其下又設高雄街，包含苓雅寮庄，苓雅寮市場的經營權移交給市街庄，成為新的地方公共團體²⁴⁰。1921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新的市場制度，新的市場規約中對於市場攤位的轉貸、權利讓渡、未經核可擺攤等都有禁止及處分規定，其中有關市場料金部分：市場賣家分為屋內、屋外及專賣米穀的場所，規定的市場料金在以下的範圍內由街長決定：

	賣場類別	時間	料金
甲	一區塊	一個月	6 円以上，21 円以下
乙	入場料	一個月	1 円 50 錢以上，9 円以下
丙	糶賣場所	一個年	販賣價格的千分之 60 以上

按月繳交市場費者僅有一個月的擺攤權，超過一個月的部分則按日計算，已經繳交的市場費者若無法繼續擺攤，其所繳交部分恕不奉還，若在期限內不繳交市場費、在指定期限內應該開始擺攤卻不擺攤等，將被禁止使用市場或取消其擺攤之許可或被課以五円以下的罰鍰。

市場料金的收取主要是充作市街庄的收入，從表 14 和表 15 可知道早期市場的收入與支出是可以平衡的，但隨著市場事務逐漸複雜，向攤商收取的市場料金當不足以支應包含增建改建或是清潔費用的全部開銷，以 1926 年來說，該年度光是消費市場增築工事就花費 21,592 圓²⁴¹，市場費應該只是作為填補市場開支之用途而已。由表 17 更可看出，日治中期以後地方財政大體上是充足的，不論是州廳或市、街庄，幾乎都是歲入大於歲出，在此情況下，市場料金作為地方財源，基本上不至於扮演「救火」之角色，此與戰後到 1960 年代攤位租金作為市府重要財源大相逕庭。至於市場料在整個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中的角色可以從表 16 中看出：

²⁴⁰ 實業之台灣社：《台灣經濟年鑑 大正十四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6 月出版，頁 107。

²⁴¹ 高雄市役所發行：《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營繕工事〉，昭和 9 年 12 月 25 日發行，南報商事社印刷所，頁 117。

表 16：1921 年各州街庄費收入 (決算 圓)

科目			台北市	新竹州	台中州	台南州	高雄州
市街庄稅	地租割		84,064	86,277	127,736	107,316	81,132
	所得稅割		532	942	1948	4903	830
	戶稅割		637,452	441,918	853,174	701,267	517,348
	營業稅割		151,349	68,759	152,225	207,478	69,103
	雜種稅割		102,557	58,133	127,172	166,563	45,790
	計		976,044	656,029	1262,255	1187,527	714,203
財產收入			17,561	22,846	36,566	19,873	11,962
使用料及手數料(手續費)	使用料	授業科保育料	88,891	94,773	139,299	89,341	83,342
		市場使用料	68,891	48,693	128,179	196,918	122,047
		公園使用料	72	66	31	-	-
		水道使用料	26,324	-	22,782	59,918	-
		渡船場使用料	11,931	-	54	4,009	23,760
		火葬場使用料	817	171	26	17	201
		墓地使用料	-	-	-	30	-
		公共育場使用料	-	-	-	100	-
		病院使用料	-	-	-	33	-
		公共井戶使用料	-	-	-	-	1,474
		公會堂使用料	-	324	-	-	-

	證明手數料 鑑札下付手數料 (發給證照) 督促手數料	2,300	1,644	1,261	973	3,008
合計		200,051	145,671	291,632	351,339	233,832
水道收入		123,408	-	-	-	-
交付金 (國稅徵收交付金) (州稅徵收交付金) (關稅徵收交付金)等		74,071	37,004	73,141	108,533	73,042
寄付金	土木費寄付金 衛生費寄付金 教育費寄付金 社會事業寄付金 勸業費寄物金	16,878	20,091	19,741	37,750	73,990
州費補助金 (教育費、土木費、衛生費等)		326,957	97,979	85,376	196,045	296,332
其他(如前一年度剩餘、債、雜收入等)		365,624	289,323	616,042	354,446	323,027
總計		2,100,594	1,268,943	2,384,753	2,255,522	1,726,393

製表者：陳金滿

表 16 所顯示者乃日治中期台灣各州的街庄收入，每個州因為地理條件及歷史因素等之差異，其街庄收入來源、數目也呈現頗大歧異，例如高雄州因為旗后、鹽埕和苓雅寮之間一

水之隔又往來頻繁，故渡船場使用料高出其他州數倍至數十倍；又高雄自大正九年始設州，故前一年度的剩餘金幾乎沒有存留；在市場料部分，似乎中南部的市場較北部繁榮，但佔各該州街庄收入的比例皆不高，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各州的佔比分別僅有 3.27%、3.83%、5.37%、8.73%、7.06%，即使是挹注街庄財政，亦不足遠甚，但高雄州個街庄的財源中不仰賴上級州廳及他人補助寄付者唯地方料金收入(另有手數料，但為數甚少)，而市場料金居所有料金總額半數以上(52.8%)，由此點觀之，市場料收入仍有其重要性。

早在 1904 年 12 月 21 日當時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便裁示：「將公共市場及屠畜場的收支相抵之餘額編入公共衛生費中²⁴²」，既然設置市場料金的初衷既然是作為衛生及污物處理之用，我們可以市場料金的徵收和當年度高雄市的衛生費、污物掃除費作對照，來看兩者之間的關係：

表 17：1922～1931 年高雄州(市)之市場使用料與污物掃除費的比較

	歲入			歲出(部分)		
	市場使用料 (圓)	全州(市)歲入 (圓)	占比	衛生費支出(圓)	污物掃除費(圓)	共計
1922 年 (高雄州)	138,410	1,793,235	7.7%	18,086	52,079	70,165
1923 年 (高雄州)	108,319	1,873,074	5.8%	24,054	49,792	73,846
1924 年 (高雄市)	5,178	127,038	4.1%	1,372	5,450	6,822
1925 年 (高雄市)	17,580	392,390	4.5%	8,562	24,626	33,186
1926 年 (高雄市)	19,539	522,776	3.7%	138,630	26,035	164,665

²⁴²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公共市場及屠宰場ノ收支ヲ公共衛生費ニ編入整理方〉，隸屬卷名：明治 37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11666a013，本卷日期：明治三十七年第 1666 期。

1927 年 (高雄市)	22,692	465,007	4.9%	20,421	19,875	40,296
1928 年 (高雄市)	35,160	708,441	5.0%	21,592	21,609	43,201
1929 年 (高雄市)	39,457	528,202	7.5%	24,500	24,594	49,094
1930 年 (高雄市)	41,930	558,036	7.5%	25,315	26,616	51,931
1931 年 (高雄市)	40,120	595,817	6.7%	30,765	37,111	67,876

製表者：陳金滿，資料來源：台灣大學圖書館藏：《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六統計書》～《臺灣總督府三十五統計書》，出版單位：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出版年代：1924 年～1933 年

從市場料金逐年增加，大致上可看出日治中期以後高雄市經濟逐漸繁榮，市場亦隨之發達，當然，在新社區的鹽埕町、湊町、北野町更明顯，至於較古老的苓雅寮、旗后地區，亦有著同等趨勢；當時的市歲入包括上級單位的補助(地租割、所得稅割等市稅)、財產收入、各種料金及手續費、交付金、寄付金、補助金等的總和，從比例上來看，市場料金在歲入中的地位可說是十分突顯；再就歲出而言，大多數時候污物掃除費和市場使用料可以相抵，但若加上衛生費(包含傳染病預防費用、灑水費用、下水道費用、公共便所掃除費等)，只有市場使用料是遠遠不夠的。

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7 年 3 月 21 日頒布的〈台灣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中仍延續收取市場租金的方式，當時的租金標準由市政府或市場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擬呈該管縣政府核定列表彙報，租金金額得視實際情形，於每年之 1 月和 7 月各調整一次²⁴³。當時市場攤位分為固定攤位和臨時攤位，固定攤位的租期以 6 個月為限，可以續租，但租攤之前必須填具申請書、領取營業許可證，繳交 1 個月的保證金後方能營業，若中途無不可抗拒理由而退租者保證金將被沒收進國庫，此外政府也規劃臨時攤位，先到先

²⁴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6 年 3 月 25 日出版，頁 870～871。

擺，按日計租，免訂租約²⁴⁴。

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的地方歲入中沒有特別標出「公有市場使用費」之類的名詞，一概以「公營事業收入」名之，但從市議會質詢檔案中仍可看出高雄市場的攤位租金的重要角色，一份民國 43 年省轄市議會提案提及要求調整調整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的理由：

查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設備修理及稅課負擔甚重，應收租金依照省頒規定，每年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二次，自應遵辦²⁴⁵...

除呼籲要嚴格遵守 1947 年訂頒的〈臺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第 16 條之外，還突顯了市場租金在維持市場運作及上繳稅金中的重要角色；該理由還進一步分析當時市場租金與物價指數的關係：

本市各零售市場固定攤位租金係於 41 年 7 月間調整者，依省主計處頒佈本(43)年 4 月份物價指數為 291.61，核計應調整提高 40%

，不僅固定攤位，兩年多未調整的臨時攤位租金也應依「固定攤位租金最高標準調整，提高為 100%，...訂自十月份起實施」，經議會財經小組審議結果：「租金准予提高，唯調整所得租金應悉數撥充為零售市場修建費²⁴⁶」。

從這段提案內容看得出當時高雄市政府財政上的困窘，原本應以政府經費來修建的公有市場，居然要藉由急需提高攤販租金來補足，即使對於較貧困的臨時攤販也一次調整到位。1953 年 11 月，市府財政科孫科長在市政總質詢中被問及關於苓雅市場的修建工程費時說道：「據估價需要二十四萬元，以各半負擔因而補助他們十二萬」，換言之，攤販們必須自付 12 萬，因而引發議員王登山、孫土池：「太不應該」、「糊塗辦事」之抨擊²⁴⁷。

1960 年代以前仍處於進口替代時期的台灣經濟尚不充裕，大火之後新的苓雅市場遷建費用高達新台幣 783 萬 4800 元，政府亦無足夠財源支付這筆開銷，只好再度向民間「舉債」，「按照過去新建市場例以預收租金方式並列入本市總預算處理」，不過因為攤商先前才遭遇回祿之災損失慘重，特別「酌量分期收繳，其收繳期限最長不超過完工後十五個月」²⁴⁸。

²⁴⁴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6 年 3 月 25 日，頁 870～871。

²⁴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審議調整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九次臨時會，010b-02-08-000000-0006 @ P. *，檔案日期：1954-10-18～1954-10-18。

²⁴⁶ 同註 242。

²⁴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之市政總質詢，010b-02-03-000000-0539@P.75，檔案日期：1953-11-11～1953-11-11。

²⁴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請審議苓雅市場遷建計畫〉，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市府提案，010b-04-21-000000-0067 @ P. *，檔案日期：1960-07-27～1960-08-12。

2. 次就市場稅言之：

日治時期的地方總歲入大致分為課稅收入及課稅外收入，前述的使用料金、手數料、財產收入、寄付金、補助金、前一年度剩餘等皆屬於課稅外收入，一般而言，因為地方政府無獨立稅源，地方財政又仰賴總督府的補助，故租稅外的收入會超過租稅收入，特別是市財政²⁴⁹。茲將大正至昭和年間幾個年代的州廳、市、街庄之歲入歲出表列如下：

表 18：大正～昭和時期臺灣州廳、市、街庄之歲入 單位：臺圓千元

年度		1921	1926	1931	1936	1938	1940	1942
地方總 歲入	課稅收入	17,759	16,380	19,421	28,076	37,451	46,112	70,073
	課稅外收入	13,929	14,147	21,006	43,205	49,034	64,806	97,282
	共計	31,688	30,527	40,428	71,282	86,486	110,929	167,325
	課稅收入	11,761	9,753	11,348	14,167	20,430	25,329	35,755
州廳	課稅外收入	6,914	6,832	9,900	18,640	20,937	25,006	43,523
	共計	18,676	16,585	21,249	32,087	41,368	50,335	79,278
市	課稅收入	1,158	1,640	2,179	3,511	4,942	6,433	12,115
	課稅外收入	1,910	2,909	6,376	16,175	18,479	24,034	29,525
	共計	3,069	4,550	8,556	19,686	20,422	30,648	41,640
街庄	課稅收入	4,839	4,987	5,983	8,581	12,078	14,539	22,202
	課稅外收入	5,104	4,404	4,728	9,923	12,617	15,765	24,203
	共計	9,943	9,392	10,621	18,504	24,695	30,124	46,405
地方總歲出		25,602	25,707	32,930	58,295	70,314	83,582	123,881
州廳歲出		14,605	13,886	16,787	26,070	32,624	39,365	59,338

²⁴⁹ 黃通、張宗漢、李昌謹合編：《日據時代台灣之財政》，頁 60。

市歲出	2,509	3,685	6,866	16,191	16,636	18,963	27,546
街庄歲出	8,487	8,135	9,275	16,034	21,053	25,253	36,996

資料來源：黃通、張宗漢、李昌權合編：《日據時代台灣之財政》，頁 61～62。

日本據台之初，由於臺灣人不斷群起反抗，施政不能推展，無暇顧及地方建設，凡經費概以國稅開支，之後全臺局勢穩定，遂於 1898 年 7 月以律令第十七號公布〈臺灣地方稅則〉，原由國庫開支之經費用途屬於地方性之負擔者，移交給地方辦理²⁵⁰。根據律令第十七號，臺灣地方稅課徵的種類包含地租附加稅、家稅、營業稅、雜種稅，地租附加稅由地租加徵，家稅則由家屋的所有者(屋主)徵收之，可以由地方長官依地方實際情形來訂稅目，但要經過總督府核可，其中地租附加稅不得超過徵收地租的 2/3，營業稅和雜種稅的種類由總督府訂之，其課稅額度得由地方長官設立調查委員調查後再行課稅，當中營業稅課徵種類包含物品販賣業、銀行業、保險業、旅宿業、食堂業、勞務承攬業、...等共 21 種，簡言之，即各種商業稅和工業稅；雜種稅則包含湯屋、理髮人、娛樂業者、演員、藝妓、獵人(使用槍)、屠畜場等，連交通工具的車、船、轎等都要課雜種稅，其中便包含了市場稅²⁵¹。地方稅用以支出下列項目：辨務署費(即地方政府辦公費用)、街庄社等役場費(即各街庄社之公所經費)、警察費、土木費、教育費、衛生費、勸業費(獎勵工商經費)、教育費(即救恤養育之經費)、廳舍營繕費、地方稅取扱費(經辦地方稅之費用)²⁵²。

依據 1899 年 3 月台南縣所頒佈的縣令第四號〈地方稅施行細則〉，市場稅課徵額度由辨務署長決定，分為月稅及日稅，每個月有參回以上定期擺攤者要繳交月稅，於每月 10 日開徵，稅金參圓以上，參拾圓以下；臨時擺攤者繳交日稅，稅金壹圓以上，五圓以下²⁵³；1902 年地方制度改變，因此總督府於隔年的 1903 年修正〈臺灣地方稅規則施行規則〉，鳳山廳與台南廳地位平行皆被劃定為「第一地方費區」，屬於雜種稅的市場稅也有很大改變：依收入將攤販分成四個等級如表 19，全部改成月稅且由管理人來課賦²⁵⁴：

²⁵⁰ 高雄市文獻會編印：《重修高雄市志 卷四財政志》，頁 237。

²⁵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地方稅賦課規則〉，隸屬卷名：明治 31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本件日期：1898-07-23～1898-07-31。

²⁵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地方稅規則〉，《臺灣地方稅規則制定ノ件》，第一條～第六條，隸屬卷名：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七卷恩賞文書土地家屋殖產租稅會計，典藏號：00000330013，本件日期：1899-04-10～0000-00-00。

²⁵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稅施行規則〉，隸屬卷名：明治 3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文書，典藏號：00000389013X001，本件日期：1898-08-02～0000-00-00。

²⁵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府令第六號臺灣地方稅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隸屬卷名：大正元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0083a001。

表 19：1903 年 1 月市場稅的徵收標準

等第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標準	一個月收入金額達百圓以上未滿二百圓者	一個月收入達金額五十圓以上未滿百圓者	一個月收入達金額二十五圓以上未滿五十圓者	一個月收入金額未滿二十五圓者
稅額	十圓	五圓	二圓五十錢	一圓五十錢
	百圓以上，收入每增加百圓者加收十圓	—	—	—

製表者：陳金滿，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6 年 1 月府令第六號臺灣地方稅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第 9 條之改正。

1912 年 11 月 22 日以府令第六號頒布〈臺灣地方稅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修正上述規則，並於大正 2 年度實施；又於 1920 年 10 月 1 日發布〈臺灣州稅規則〉稍作調整，市場稅部分最大的改變就是原本的月稅改為年稅，同時由於物價膨脹，民眾所得有所提高，其課稅額和課稅標準皆有所調整，茲以表 20 列出：

表 20：1912 年、1921 年市場稅的課稅標準、金額及方式²⁵⁵

年度	1912 年				1921 年				
等第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標準	收入金額 千圓以上， 未滿二千 圓	收入金額 五百圓以 上，未滿千 圓	收入金額 二百圓以 上，未滿五 百圓	收入金額 未滿二百 圓	收入金額千 圓以上，未滿 二千圓	收入金額五 百圓以上，未 滿千圓	收入金額二 百圓以上，未 滿五百圓	收入金額百 圓以上，未滿 二百圓	收入金額未 滿百圓
稅額	一百圓	五十圓	二十圓	十圓	百圓以內	五十圓以內	二十圓以內	十圓以內	五圓以內
	千圓以上，收入每增加千圓，則賦稅增加百圓				千圓以上，收入每增加千圓，則賦稅增加百圓以內				
方式	屬於年稅的營業稅及雜種稅，其會計年度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為前期，10 月 1 日以後為後期，每期課賦其額之半。								

製表者：陳金滿，資料來源：見註 252。

²⁵⁵ 大正元年資料係來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府令第六號臺灣地方稅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府令第三十九號第九條之改正，隸屬卷名：大正元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0083a001；大正九年資料係來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州稅規則〉，隸屬卷名：大正 9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2212e001，本件日期：大正九年第二一二二期(1920-10-01~1920-10-31)

市場稅包含於雜種稅中，雜種稅又僅是地方州廳收入的一部分(以 1901 年度而言，約僅佔 17%)，挹注地方財政的效果微乎其微，僅是日治時期諸多苛捐雜稅的一小部分而已，其重要性反不如市場料。1920 年以後，地方制度改變，苓雅寮、旗后、鹽埕町、湊町、三塊厝等五個市場移交給市街庄管理，成為公營單位，在此情況下，似乎也沒有課稅的必要，職是之故，在 1920 年以後的地方稅統計資料中，各州的市場稅幾乎是掛零²⁵⁶，相關資料可參考下列表 21：

表 21：日治前期地方稅中市場稅佔雜種稅之比例 **單位：圓**

明治 34 年 (1901 年)		明治 35 年 (1902 年)		明治 36 年 (1903 年)		明治 37 年 (1904 年)		大正 6 年 (1917 年)		大正 8 年 (1919 年)		大正 10 年 (1920 年)	
台北廳	市場稅	台北廳	市場稅	台北廳	市場稅	台北廳	市場稅	台北廳	市場稅	台北廳	市場稅	台北州	市場稅
	496		336		468		468		5,410		6,090		—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122,055		61,415		56,648		58,028		245,079		304,080		740,064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0.4%		0.54%		1%		0.8%		2.2%		2.0%		0
台中廳	市場稅	台中廳	市場稅	台中廳	市場稅	台中廳	市場稅	台中廳	市場稅	台中廳	市場稅	台中州	市場稅
	3,054		700		684		696		7,520		11,755		—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86,688		31,568		25,070		31,080		258,730		308,386		510,386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3.5%		2.2%		2.7%		2.2%		2.9%		3.8%		0
台南廳	市場稅	台南廳	市場稅	台南廳	市場稅	台南廳	市場稅	台南廳	市場稅	台南廳	市場稅	台南州	市場稅
	5,278		1,073		822		885		7,740		27,054		236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110,515		41,700		43,058		45,032		291,163		329,238		697,651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4.8%		2.6%		1.9%		2.0%		2.7%		8.2%		0.07%
	市場稅	新竹廳	市場稅	新竹廳	市場稅	新竹廳	市場稅	新竹廳	市場稅	新竹廳	市場稅	新竹州	市場稅
	60		240		240		240		1,460		2,240		—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18,489		21,983		25,720		25,720		116,633		141,555		275,408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0.3%		1.1%		0.9%		0.9%		1.3%		1.6%		0

²⁵⁶ 台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四統計書》，〈地方稅收入(決算 圓)〉，統計年代：大正 9 年(1920 年)，出版單位：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大正 11 年(1922 年)出版，頁 670～677。

		市場稅		市場稅		市場稅		市場稅		市場稅		市場稅
		840		776		906						5
	鳳山廳	雜種稅	鳳山廳	雜種稅	鳳山廳	雜種稅		雜種稅		雜種稅	高雄州	雜種稅
		21,507		26,002		30,660						468,657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3.9%		3.0%		3.0%						∞0

製表者：陳金滿，資料來源：台灣大學圖書館藏：《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第二十四統計書》，〈地方稅收入(決算 圓)〉，出版單位：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等，1903 年～1922 年出版。

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後先是廢除了日治時期一堆繁雜的稅目，再根據中華民國固有稅制制定新的地方稅，其中包括了：1.國省稅分配稅 (田賦 70%、所得稅 30%、遺產稅 30%、營業稅 50%、印花稅 30%)；2.國省稅附加稅 (所得稅附加、營業稅附加、礦業稅附加)；3.獨立稅，又包含普通稅及目的稅，前者為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特別營業稅、戶稅、特別戶稅、軌道稅、不動產取得稅等；後者即都市計畫稅，消失已久的市場稅已不復重現，唯公有市場外的攤販若有登記便要予以課徵營業稅，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三) 作為國家與民眾的中介團體

日治時期台灣的市場不再只是一群散漫的攤販組合，而是有組織的團體，1902 年 3 月台南廳頒布廳令第三號〈市場取締規則〉第四條明白規定市場規約書中所要記載者包括：

市場名稱及市場事務所的位置」、「與公會有關的會員進入退出事項以及幹部的選舉、任期、會議權限、薪水津貼等事項」²⁵⁷；

第七條規定：

市場公會在選舉或改選幹部之後，五日之內要將結果送到本廳，但若支廳所轄的市場應先經由支廳」²⁵⁸...

若將圖 21〈高雄市街計畫圖〉苓雅寮部分再放大，可以看到「苓雅寮市場○○組合」醒目的建築，不僅是市場辦公場所，更可以連結民眾與國家，例如之前所述地方稅中的雜種稅，除委託高雄市役所來徵收外，也在各地設置臨時徵收所²⁵⁹，便於民眾繳稅，茲將 1936 年高雄市雜種稅臨時徵收所及徵收日期表列於下：

²⁵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市場取締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項，隸屬卷名：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十一卷文書，典藏號：00000740018，本件日期：1902-03-04～1902-03-08。

²⁵⁸ 同註 254，第七條。

²⁵⁹ 高雄市文獻會，《重修高雄市志 卷四財政志》，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出版，頁 252～253。

表 22：1936 年高雄市雜種稅時徵收所及徵收日期

期別	前期	後期	後期
徵收日期	自六月二十四日起 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十一月二十三日	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起 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徵收所	三和銀行高雄分行 旗後町市場事務所 鹽埕町市場事務所 苓雅寮市場事務所 三塊厝市場事務所	前鎮區長事務所 中洲區長事務所 內惟區長事務所 戲獅甲廟內 前金廟內 過田子區長事務所 桃子園區長事務所 大港埔廟內	三和銀行高雄分行 旗後町市場事務所 鹽埕町市場事務所 苓雅寮市場事務所 三塊厝市場事務所

上表中顯示，當時高雄市四個最重要的公有市場都成為臨時繳稅場所，可見其與當地居民生活相關之密切，尚未設立市場或市場規模不大的地區，儘可能設置在在地香火鼎盛的廟宇內，若都沒有，才設在區長事務所內，因此，市場事務所順理成章成為政府與民眾間的中介。

政府也透過市場來調節物價，以利民生，1921 年 9 月 26 日高雄州所頒布的〈市場使用條例〉第六條中便明白規定：

被認為有公益上的必要時，能夠對使用者作如左的處分：一、限制或指定販賣物品及其價格；二、取消使用的限制、禁止或許可²⁶⁰...

實施結果也的確能達到「調節物價，民眾可買到廉價優良品²⁶¹」之目的。隨著對中國戰爭的開打與擴大，日本國內物價急速上揚，1939 年 10 月 18 日，阿部內閣頒布了〈價格等統制

²⁶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市場使用條例設定認可(高雄州)〉第六條，隸屬卷名：大正 10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卷地方，典藏號：00006960027，本件日期：1921-01-01～1921-12-31。

²⁶¹ 實業之臺灣社：《臺灣經濟年鑑》，大正 14 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6 月出版，頁 107。

令〉，將商品的價格強制限制在 1939 年 9 月 18 日的價格水準之下²⁶²，此〈價格等統制令〉也適用於臺灣，例如 1941 年 1 月 22 日的〈告示第二十九號〉揭示：

依據價格等統制令第七條之規定...黑大豆(單位：新麻袋八百斤)輸入業者的販賣價格每袋十四圓九十三錢，批發業者販賣價格每袋十五圓二十七錢，小賣業者販賣價格每袋十六圓二十七錢，一斤價格十八錢²⁶³...

大豆通常由中國東北輸出，到台灣民眾手裡通常成為製做醬油、味噌的原料、透過小賣市場來控制價格當然就可以控制其中間產品乃至於最終產品價格；又如當時臺灣民眾的糧食作物，也可磨成粉用來製成各種食品的甘薯。又如 1941 年 3 月 7 日頒布的〈告示第四百十號〉指示：

依據價格等統制令第七條之規定，食糧用切乾甘藷的販賣價格如左邊之指定：「一麻袋八百斤，高雄州及台南州的批發價格八圓二十九錢，零售價格一斤.九五錢；其它州販賣價格八圓二十九錢，零售價格一斤.九五錢²⁶⁴」。

透過市場組合，相同性質的攤販們也可以集思廣益，透過協議提出對策，透過媒體報導，不但可以讓民眾了解實情，造成輿論，政府也可了解事態嚴重以便採緊急對策，例如 1940 年 1 月 17 日，高雄新報第七版就有這樣的標題：「即使豬肉賣得出去也虧本！販賣業者叫苦連天，再這樣下去的話要停業了」，原因是豬隻供給量不夠，賣給豬肉攤販的生豬每公斤 56 圓 30 錢，每殺一頭豬來販賣就大約會虧本 10 圓，對豬肉商的生活來說是一大威脅，因此苓雅寮方面的豬肉零售商前兩天(15 日)在苓雅寮小賣市場開會商討對策，透過公家媒體的報導讓政府了解民間疾苦²⁶⁵。

市場公會也可以傳達基層百姓的另一種「心聲」：1940 年 1 月 1 日適逢日本開國二千六百年，報刊上登載來自各單位、社會賢達們的祝賀，其中來自高雄州者包括左營庄協會議員、陳啟貞、陳文欽(高雄市苓雅寮)、吉井百貨店、高雄中央卸市場株式會社(高雄市北野町三町

²⁶² 藤原彰：《昭和の歴史 日中全面戦争》。東京：小學館公司，1982 年 10 月 25 日出版，頁 214。

²⁶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告示第二十九號〉，隸屬卷名：社則改正關係資料(農產物賣拂ニ関スル支店長の權限擴張上申)秘書課法規係，典藏號：00201129028，本件日期：昭和年間。

²⁶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告示第四百十號〉，隸屬卷名：社則改正關係資料(農產物賣拂ニ関スル支店長の權限擴張上申)秘書課法規係，典藏號：00201129030，本件日期：昭和年間。

²⁶⁵ 〈豚肉賣っても損！販賣業者に悲鳴，このまゝでは商業休業〉，高雄新報，昭和 15 年 1 月 17 日(三)，第 7 版。

目三番地)、陳中和物產株式會社(高雄市三塊厝一 0 八六番地),最後還有苓雅寮市場商人組合²⁶⁶,也代表著皇民化運動(政治社會化)的某些成果。

戰後的中華民國政府,除了短暫幾年曾經實施統制經濟外,大多數時間,大多數民生用品都是遵循市場經濟的供需法則,故市場用以調整物價的功能不再,民國三十六年頒布的〈臺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中並無出現市場公會的組織條文,儘管有所謂的「商人聯誼會」,但沒記載在法令條文中²⁶⁷,攤販們再度成為散漫的個體,從民國 47 年 4 月舊苓雅市場遭遇火劫重建的過程中就可發現:市場內部並無組織代表發言,例如針對火災的善後處理,係由「市府民政科、財政科、建設局、市議會、警察局、苓雅區公所等單位…舉行火災善後處理座談會²⁶⁸」;在決定災後臨時攤位及新的市場重建地點時也是由里長和市議員與政府對話,一方面是因為缺乏類似自治會之組織²⁶⁹,一方面也可視之為地方自治的落實,具有民意基礎的里長和市議員皆可作為民眾和政府之間的橋樑,在政治建設上,較日治時期以官方主導或是半自治型態要來得進步。

二、經濟性功能

〈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第二條:「魚菜市場即鳥獸魚肉、穀類、菜蔬菓物、其他飲食物類販賣之場所」;1902 年 3 月 4 日頒布之〈市場取締規則〉亦明白指出:「本規則所指之市場,係於一定的日時場所會合,買賣交易左列商品之謂:一、魚鳥獸畜;二、魚鳥獸畜肉;三、蔬菜;四、菓物;五、穀類;六、薪炭;七、飲食物;八、雜貨;九、以上之外之物」,因此市場成立之本身主要就是經濟功能,經濟功能中又以消費功能為最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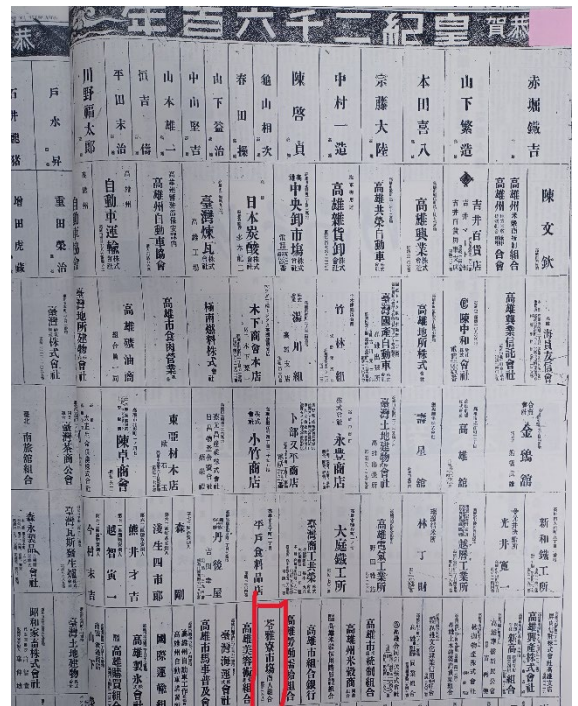


圖 24:昭和 15 年元月 1 日皇紀二千六百年,臺灣各地名人、工商財團紛紛登報表示祝賀,苓雅寮市場商人組合亦為其一

²⁶⁶ 高雄新報,昭和 15 年 1 月 1 日(一)各版面。

²⁶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請政府澈底注意各市場衛生以重市民健康〉,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商霖議員提案 010b-02-03-000000-0020@p*, 檔案日期:1953-11-03~1953-11-16。

²⁶⁸ 〈高雄苓雅市場日前火災,焚毀一八三戶,各界捐款救濟〉,《臺灣民聲日報》,1958 年 4 月 22 日,第 3 版。

²⁶⁹ 隨著政治、社會進步,台灣的市場自治規則也益趨完善,以高雄市政府而言,目前頒定的是〈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十條已將自治會的成立、權利義務等明白規定,揭示自治會任務為「各攤(鋪)位使用人與政府之間橋樑,並策動自動自發管理,配合政府政策之推動,並執行市場之環境衛生、公共秩序及設施之維護等事項」,由此可印證百年前觀念之進步。

1895 至 1898 年間曾在台灣任職的日本福島縣二本松人士佐倉孫三在其所著的《台風雜記》中提及他觀察到的台灣市場情景：

臺人急於生理，殖利之事，莫不講究，如市場最為然。自雞鳴至點燈，輻輳殷帳；自鵝鴨蔬菜類，至米、鹽、茶、紙之倫，莫不排陳而應需。是以一過場中，凡日用之物，莫不立辦也。場中有管事者，凡徵稅、配置、掃除等雜務接掌辦之。近時我警察有市場監督法，最注意於衛生、風俗之事，秩然改面目云²⁷⁰。

佐倉孫三曾在 1898 年擔任鳳山縣打狗警視，也擔任過台南辨務署長，多次到民間探訪巡視，足跡遍及台北、宜蘭、澎湖、安平、高雄²⁷¹，其筆下的市場，當能鮮活反映出當時苓雅寮市場的場景，也印證諸多檔案上的資料，例如市場營運時間「自雞鳴至點燈」，市場上貨色完備，「凡日用之物，莫不立辦也」，市場設有管理人負責處理「徵稅、配置、掃除等雜務」，最重要的是透過公權力來讓市場達成公共衛生、秩序的目的：「近時我警察有市場監督法，最注意於衛生、風俗之事，秩然改面目」；此外，「自鵝鴨蔬菜類，至米、鹽、茶、紙之倫，莫不排陳而應需」，雖然沒有當時苓雅寮市場攤販及商品資料，但透過同時代埤頭城及旗后的物價統計，得以窺知當時市場上消費品的價格與種類：

表 23：1896 年 7、8、10 月鳳山縣埤頭城內及旗后街物價統計比較表²⁷²

鳳山埤頭城				旗后街（打狗附近）			
7 月				7 月			
品目	量目	全月平均	備考	品目	量目	全月平均	備考
玄米	一石	五円七十五錢	價格偶有些微起伏，故取其平均值	玄米	一石	八円	價格有時高有時低，但差距不大，故取其平均值
精米	上	五円九十五錢		精米	上	十円五十錢	
	中	五円八十四錢			中	十円	
	下	五円七十四錢			下	九円五十錢	

²⁷⁰ 林美容，《白話圖說 台風雜記》，台北：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出版，頁 132。

²⁷¹ 林美容，《白話圖說 台風雜記》，頁 11～12。

²⁷²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鳳山縣物價表〉，隸屬卷名：明治 29 年台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卷內務門拓殖部，典藏號：00009691014，1896-8-1～1896-8-31。

大麥	一石	五円二十五錢		大麥	一石	七円五十錢	
小麥	一石	六円十五錢		小麥	一石	八円五十錢	
大豆	一石	五円九十錢		大豆	一石	十一円	
小豆	一石	五円九十錢		小豆	一石	七円	
綠茶	一貫目	二円		綠茶	一貫目	一円五十錢	
紅茶	一貫目	二円	依在地居民日常所飲用之品項	紅茶	一貫目		下等
白砂糖	上	六十五錢	台灣產	砂糖	白	七十錢	台灣產
	中	五十錢			赤	五十錢	
	下	四十五錢			黑	三十錢	
青砂糖	上	四十錢		食鹽	一貫目	五錢二厘	台灣
	中	三十錢		味噌	一貫目	二十四錢	目前缺貨
	下	二十八錢		醬油	一石	三十二円	
食鹽	一石	五十錢		鯉節	一貫目	三円	
白味噌	一貫目	四十七錢		漬物	一貫目		
醬油	一石	三十六円		魚類	一貫目		
鯉節	一貫目	四円		獸肉	一貫目	一円七十錢	
漬物	一貫目	〇十錢		鳥肉	一貫目	二円	
魚類	一貫目		依據漁獲量多寡價	雞卵	百個	一円二十錢	
				家鴨卵	百個	一円	

			格不定， 八十錢左 右	梅干	一貫目	二円	
				木炭	一貫目	七錢	
獸肉	一貫目	八十錢		石炭	一貫目	四錢	
鳥肉	一貫目	一円七十錢		薪	一貫目	三錢	
雞卵	百個	一円五十錢		石油	一石	三十円	價格時有些微高 低起伏
家鴨卵	百個	一円		種子油	一石	四十二円	
梅干				美濃紙	一束	一円二十錢	
木炭	一貫目	六錢		半紙	一束	八十錢	
石炭				秣藟 (筆者：飼 養牛羊馬的 草料)	一貫目	六錢	
薪	一貫目	一錢三厘					
石油	一石	十五円五十錢					
種子油	一石	五十円					
美濃紙	一束	三円					
平紙	一束	三十錢					

透過〈苓雅寮庄魚菜市場規約〉、〈埤頭城內市場規則〉、〈旗后街市場則〉²⁷³等史料，可以想見在二十世紀初我們走進苓雅寮市場，在規劃整齊的區位上販賣著這些商品，包括主食類，有麵担、飯架担，²⁷⁴想吃點別的東西還有點心担和糖仔担；副食類，有肉担，包括豬肉、牛肉、

²⁷³ 國史館台文獻館，〈鳳山出張所告示第九號埤頭城內及旗后市場規則〉，明治 29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文書，典藏號：000-00086。

²⁷⁴ 根據老一輩的回憶，所謂的飯架係以竹子編成，下面放置木炭保溫，上面有白飯、配料、熱湯，出賣時將熱湯淋在白飯上，撒上配料，即所謂「飯湯」。

羊肉等，不能任意屠宰，上面必須要有官方檢查的印記，且在店家前要掛上可資辨識的消費資訊的牌子，唯依據當時台灣民俗，吃牛肉者甚少，市場肉担應以豬肉為主，另有雞鴨担、魚担，魚的價格依漁獲量而定，大致與肉類相當；菜担，又分成擺在架子上及直接肩挑出來賣者，前者要繳交的市場費較多，也有單獨的瓜担；果子担，即水果攤，但也有單獨販賣甘蔗的担子，可能與鄰近就是廣大的蔗田有關。此外還有販賣醃漬物的塩菜担、販賣生活必需的火炭担及塩担，連檳榔也都可以在市場內買到。



圖 24：日治時期台灣市場移動式的攤位，即所謂飯担、點心担，圖片中為餅担，見山本三生等編著：《日本地理大系 台灣篇》，東京，改造社，昭和五年五月五日發行，頁 26。

隨著高雄「市」的出現，市街重心慢慢移轉到規畫完整的淺野埋立地，而市場規模的大小與其四周腹地人口的多寡是成正比的，從表 24 和表 25 中可以看出，1935 年時現今的鹽埕區已成為當時高雄市人口最多、最繁榮的地區，湊町、鹽埕町兩個小賣市場也因此成為高雄市最大的零售市場，特別是鹽埕町市場，其內部有區塊的攤位數就高達 153 個，尚不包括市場建物外的攤商。屬於老社區的旗後市場及苓雅寮市場則分別位居第三、四位。從消費狀況來說，仍以鹽埕町市場平均每日進場消費人數最多，達 5333 人，其次是湊町的 1429 人，顯見該區商業的繁盛，至於苓雅寮市場則為 831 人。

其次，從消費者每人每天的平均消費金額來看，以湊町市場的每人 58 錢最高，鹽埕町市場 53 錢次之，苓雅寮市場則以 50 錢排名第三，然就居民結構看，前二者所在區域四分之一以上為消費能力較佳的日本人，苓雅寮加上鄰近的過田子及前金，日本人僅占十分之一，由這樣的比例來看，苓雅寮居民的消費能力似乎不低。而每位消費者每日消費的「50 錢」到底是什麼樣的概念？根據 1934 年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檔案資料：當時台南支局的製鹽職工平均一人一天的薪水，日本人為 1.906 円，台灣人為 1.008 円²⁷⁵，換言之，到苓雅寮市場消費的民眾平均每次花費的差不多就是公賣局台人職工半天的薪水。

當然並非每天必須上市場消費，根據當時學者研究，昭和時期大部分人番薯飯、番薯粥，即使有錢人一天也只一餐吃米飯，蔬菜經常作成筍乾、高麗菜乾、醬瓜、菜脯，魚和肉都可以醃漬成鹹豬肉、魚乾、鹹鱧魚，各種調味料如醋、醬油和醬菜都可自製……²⁷⁶，在這種情況下，每次消費金額為半天工資當不至於誇張。

²⁷⁵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昭和九年度職工人員及給料〉，隸屬卷名：昭和 9 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統計報告永久保存別冊第一冊，典藏號：00103402008。

²⁷⁶ 池田敏雄：〈台灣吃的習俗資料〉，收錄於林川夫主編：《民俗台灣(第七輯)》，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1 年 3 月初版，頁 181～191。

日本人僅佔十分之一的苓雅寮和佔四分之一以上的淺野埋立地如湊町、鹽埕町，其市街的繁榮和商店的多樣性自不可同日而語，如前所述，以苓雅寮市場為中心的市街固然包辦了食衣住行育樂醫療各方面店鋪，但絕大多數皆為服務本地臺灣人，至於鹽埕町與湊町市街，固然本土性質店面數為苓雅寮市街數倍，更多與日本人或上流社會的店面皆集中在此區，包括結髮業、浴場、旅人宿、咖啡店、租賃業務、下宿屋(招待所)、高級料理屋等。又如病院，當時苓雅寮只有兩家臺灣人開設的醫院，而光是鹽埕町就高達十九家²⁷⁷。

表 24：1935 年十二月各町別人口數²⁷⁸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計
壽町	413	280	7	698
哨船町	887	865	296	2048
湊町	3953	1550	37	5180
新濱町	575	761	98	1434
山下町	1928	800	91	2819
田町	1815	2612	32	4459
北野町	238	7274	201	7713
鹽埕町	1450	11044	690	13184
榮町	1523	372	23	1918
入船町	1658	1027	7	2692
崛江町	2243	675	18	2936
旗後町	398	6282	498	7178
平和町	1385	2451	22	3858
綠町	36	515	—	551

²⁷⁷ 高雄市役所編：《商工案内 昭和八、九、十年》，昭和 12 年 3 月 26 日印刷，頁 247～249。

²⁷⁸ 高雄市役所編印：《商工案内》，〈各町別戶口表〉，頁 8，昭和 12 年 3 月 31 日發行。

中洲	2	2591	12	2605
前鎮	—	1719	7	1726
戲獅甲	33	1036	—	1069
過田子	42	362	4	408
苓雅寮	129	5601	162	5892
前金	912	3139	12	4063
大港埔	121	2382	43	2546
林德官	88	862	—	950
大港	121	1026	12	1159
三塊厝	385	4031	131	4548
內惟	344	2483	5	2832
前峰尾	1	149	3	153
桃子園	6	2221	2	2229
合計	20326	64109	2415	86848

表 25：1935 年高雄市各小賣市場之入場人員、銷售額、攤位數、敷地、建物坪數之比較

	入場人員	銷售總額	總柵數	每日平均 入場人數	每人每日 平均消費額
湊町小賣市場	521,831	302,679 円	53	1429	58 錢
鹽埕町小賣市場	1,946,297	1,034,776 円	153	5333	53 錢
旗後小賣市場	439,278	205,619 円	45	1204	47 錢
苓雅寮小賣市場	303,310	151,112 円	36	831	50 錢

三塊厝小賣市場	129,856	61,824 円	19	356	48 錢
田町小賣市場	191,315	71,505 円	16	525	37 錢
內惟小賣市場	—	—	10	—	—

製表者：陳金滿

經濟性功能也包含了「生產」，表 8 中顯示苓雅寮舊市場周圍，有些店家兼營製作、批發和零售，例如 465 番地的陳同致的「開明軒」製造台式點心兼販賣，124 番地周金釜的靴店、465 番地陳中為的「仲為」靴店等都是製作、零售兼修理；戰後初期的舊苓雅市場亦復如此，根據在地耆老孫素樺女士回憶，當時市場內鹹粿美的粿類製造工廠就在他們自己店家的斜對面²⁷⁹，即使火災後遷移到新市場，他們的製作工廠距離市場內攤位仍只有一「路」（自強三路）之隔²⁸⁰；又如苓雅寮在地頗負盛名的「樂腳慶切仔担」，其第一代老闆郭老慶生於 1923 年，14 歲時自茄萣徒步來到高雄市發展，在苓雅寮舊市場部落拜師學習製作「切仔料理」，戰後也在苓雅市場內營業²⁸¹，其最有名的「粉腸」就是自製自銷。當然，現代社會分工精密，基於比較利益法則，經濟行為中的「生產」與「銷售」大多是由不同單位負責，能夠兼具「生產」與「銷售」者應該都是屬於規模小的店家。

三、宗教性功能

台灣的民間信仰與市場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昭和年間日本學者並河亮以東石郡朴子街的市場為例，每年農曆正月 15 日當地配天宮(媽祖廟)的廟祭時，從遠方外地而來的各色攤販將當地市場變成一個大型的商業買賣中心，因而他說：「沒有不伴隨市集的慶典，也不會有沒慶典的市集」²⁸²(亦即慶典和市集總是一起出現)。苓雅寮市場與民間宗教信仰的關係大致可從兩方面來看：

(一) 苓雅寮市場提供普渡祭典必要的食物及用品

早期臺灣農業社會崇尚鬼神，生活遭遇不順時往往求助於神明，當然事後也必須答謝之，以紙轎來迎神，事後焚化紙轎化成輕煙送給天上神明；另外也透過焚化贈紙錢予神鬼(貨幣代用品)以表內心之虔敬，根據《南部臺灣誌》之所載，十九世紀末臺灣人每戶每年燒掉之紙錢，富豪者百圓，貧寒者二三圓，就南部臺灣而言，大約燒掉數十萬金；除此之外，放鞭炮驅除邪魅亦為臺人舊慣，除新年前後之外，舉凡神誕、酬神、演戲等皆要燃放鞭炮，供奉

²⁷⁹ 根據筆者於 2024 年 4 月 20 日下午於住家訪問孫素樺女士整理而成。

²⁸⁰ 筆者親自走訪。

²⁸¹ 蘇福男著：《苓雅寮的流金歲月》，頁 115。

²⁸² 山本三生，《日本地理大系 臺灣篇》東京：改造社，頁 123。

牲禮、粿品等，其費用多者數十金，少也要數金；對於神佛誕日、祭典、修廟、普渡等浪費金錢之事從不覺得可惜，即使家中沒錢也要四處借貸以表達對神鬼的敬意²⁸³。

就苓雅寮社區言之，在地的民間信仰主要集中在三間廟宇，包括頂寮廟(即安瀾宮，主祀媽祖)，下寮廟(即鼓山亭，主祀保生大帝)以及一直位於 466 號番地，從小廟演變成大廟(廟中廟)的萬應公廟，其中尤以萬應公廟最富傳奇色彩，當地耆老無不認為有求必應，因而在每年農曆 8 月初 9「廟仔普」之時善男信女前來還願者甚多，一百多年來皆然，以下擷取數則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

…民情該地(作者按：指苓雅寮)人煙稠密，富者居多，聞現萬金資產者七家，千金者十餘家，…該地信鬼，實為全台之冠，該處有一無嗣廟，歷年七月熱鬧過於神廟，演梨園，作女優，至少亦十餘臺。是月初八九兩天紅男綠女，窮奢極侈，相塞於道，本年十八臺之演劇，又其少耳…²⁸⁴。

打狗大竹里苓雅寮庄，歷年於舊曆八月九日，人民舖戶，舉行有應公普(俗約大將普，又曰大將生)，甚然熱鬧。是日除該地人民而外，各處村庄來祭者約四五百人，時村夫村婦，朱唇黑齒²⁸⁵，搖曳成群，盡到此處酬謝。…演戲數臺，頗極一時之盛云²⁸⁶。

根據《南部臺灣誌》提及，舊時安平縣 7 月 15 日各寺廟作普度時的風俗與百年來萬應公廟的普度幾無二致：

寺僧及爐主於數日前先向其街庄住戶募集資金，街庄三五十家成一團，延攬僧侶誦經一天或三天，陳列著牲醴、素食品、粿、粽、餅、蕉蔗、鳳梨、龍眼、楊桃等物，至少也有數十盤，上頭插著小紙旗，旗上寫著「普度植福」等字，…另外還陳列著花粉、生厚、煙絲等各種物件，演出戲劇增添熱鬧，也陳設七巧櫟、花瓶、玩器供遊人賞玩²⁸⁷，…

1940 年代戰後初期的苓雅寮舊部落尚維持著 19 世紀末以來的「廟仔普」傳統，該地耆老孫素樺女士回憶：在她幼年時(大約 1948、1949 年)每逢萬應公廟普度，家家戶戶幾乎是全體動員，她母親都會以扁擔挑著三牲、水果及「五味碗」，盛入大蝦、花枝、炒物、天婦羅等至萬應公廟擺出來的桌子上陳列祭拜，因為聖公媽非常靈驗，不少許願者在得償宿願後都

²⁸³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34 年 9 月台南初版，1994 年 9 月台北二刷發行，頁 543～544。

²⁸⁴ 〈苓雅寮之風俗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31 日，第 4 版。

²⁸⁵ 舊時台灣中南部及東部住民有嚼檳榔習慣，也有地方以檳榔作禮品或雙方和解時餽贈之物，因嚼食導致牙齒變黑，但因為是次文化，據先祖父(1892 年出生)回憶，無嚼食者怕被人恥笑，故在公眾場合也會故意將牙齒塗黑，於是形成一片「黑齒」之景觀。

²⁸⁶ 〈有應公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17 日，第 4 版。

²⁸⁷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頁 536～537。

會寄付布袋戲或歌仔戲來酬神，戲棚達數十棚，綿延幾百公尺，而那天晚上苓雅寮的在地居民都會宴請親朋好友，有些是在家親自由主婦下廚，有些則是聯合請總舖師前來外燴開批露宴，現場還會精心設計佈置²⁸⁸。

苓雅寮地區的寺廟祭典不只萬應公廟，安瀾宮、鼓山亭，甚至過田子的意誠堂等都會定期舉行歲時祭儀，例如：「大竹里苓雅寮庄，係海濱彈丸之地，戶數雖少，而富豪之家比城市較多。者番劇資迎李王爺，計約兩三萬圓，擇定舊曆四月念一日，目下準備詩意等事，甚然忙殺，屆期定有一番熱鬧也²⁸⁹」，蓋安瀾宮主祀媽祖，副祀李府千歲，二百多年來皆在農曆4月21、22日舉辦「請王」、「送王」祭儀²⁹⁰，故這則1910年5月20日所發之新聞殆指安瀾宮無誤，從圖25可看出人山人海之盛況；



圖 25：昭和六年時安瀾宮前的廟會活動，可以看出人山人海，還有攤販，資料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網站之典藏介紹

另外，宗教活動也並非只有普度、送王請王等，傳統社會為了祈求國泰民安，往往會有建醮大典：

苓雅寮社，為本年六七月間，鼠疫流行，該地漁民，依照習俗，禱神求佛，以期庇佑，今因疫氣撲（筆者按：應為撲）滅，人民安堵，則於舊曆十一月廿五、六，建立平安醮，現時諸巨商同保正等計畫諸事，甚然忙殺，想屆期必有一番熱鬧，聞此番費用約近萬金，你挨戶捐題，竝按丁口鳩資云²⁹¹。

此條記事，正印證前述民俗學者所謂的南部風俗，地方信仰中心祭典乃歲時大事，即使家貧也要借貸來讓祭儀圓滿，且其鋪張程度不輸寺廟普度祭典：

鳳山廳大竹里苓雅寮庄，擇於陰曆十一月終，設祈安清醮，自廿五日起至廿八日止，附近之庄民，紅男綠女，相率赴閱者動以萬計。...²⁹²

萬應公廟的普度、安瀾宮的迎王送王、祈求國泰民安的建醮等盛況皆突顯了苓雅寮市場對於在地宗教活動的支援關係，在整個活動過程中，紙錢、鞭炮、三牲、鮮花、水果、糰粽、

²⁸⁸ 孫素樺女士口述，筆者紀錄，時間2024年9月16日於孫素樺住宅。

²⁸⁹ 〈準備迎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5月24日，第4版。

²⁹⁰ 蘇福男：《苓雅寮的流金歲月》，頁17。

²⁹¹ 〈豫備建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1月24日，第4版。

²⁹² 〈渡船得利〉，《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24日，第5版。

食材、各種雜貨用品等皆需要市場的供給，也印證並河亮所說的：「沒有不伴隨市集的慶典，也不會有沒慶典的市集」。

(二) 普渡祭典帶動苓雅寮市場的商業活動

農業社會時臺灣的宗廟祭典不只有在地人響應，在缺乏娛樂的時代往往也有如一場嘉年華，帶動鄰近村庄居民前來躬逢其盛，再來看前述苓雅寮的諸般祭儀：

高雄市苓雅寮有應公廟的例祭，從二十一日開始舉行三天，參拜者來自全島各地，以二十二日而言就超過一萬數千人以上，…祭典中苓雅寮百餘戶的居民負擔的費用達二萬三千圓以上²⁹³」(1928年9月20日)；

高雄市苓雅寮有應公廟的祭典從十日開始共舉行三天，共有二十四組的外來戲棚，每一戶人家要負擔十五至二十圓的費用，歷年來來自全島各地的參拜者估計達十萬以上，是南部地方有名的祭典²⁹⁴」(1929年5月9日)；

高雄市苓雅寮有應公廟的祭典從十八日開始舉行三天，雖然因為不景氣，來自各地的參拜者和歷年比起來雖然少了很多，但估計也有五萬人，賣店估計有二百四十間，食物和其他東西的售出金額達到約四千圓²⁹⁵」(1931年9月22日)。

由上面敘述可知，萬應公廟的普度，每年從外地湧進的遊客為當地居民的十倍以上(表6顯示：1935年苓雅寮人口數為5892人)，這是一個絕佳的商機，除平日的市場攤販外，也照顧到不少臨時攤位，共發了一筆小財，早期甚至連擺渡的船伕也蒙受其利：

該處三面水，山行太遼遠，羣由水路取便捷也，故旗后頂渡頭之雙槳人，每日各十餘回，滿載而往，亦滿載而歸，殊獲厚利云²⁹⁶。

第二節 苓雅寮市場及社區發展的推手

苓雅寮市場的誕生、茁壯、蛻變、繁榮、最後由盛而衰，如同個體的生命一般，背後也有著一股推動它成長的力量，前述的各種制度、國家力量等都是其成長的動力，本節則將重心放在民間私人部分，這些人在追求私利的同時也間接推動在地市場發展，最後則導致苓雅

²⁹³ 〈有應公廟の大したお祭，費用の負擔が二萬三千圓也〉，《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9月20日，第一萬零二百零八號，第5版。

²⁹⁴ 〈苓雅寮有應公廟祭，參拜者十萬人の見込〉，《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9月5日，第一萬零五百五十五號，第5版。

²⁹⁵ 〈苓雅寮の有應公廟祭典〉，《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9月22日，第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第3版。

²⁹⁶ 〈渡船得利〉，《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24日，第5版。

寮社區發展的公共利益。

一、陳中和及其家族後人

1901 年 8、9 月間呈請改築苓雅寮市場的數名代表包括陳仲和、陳文遠、陳良及周忠禮，其中最為後人所知者當為陳仲和，早在日治初期已為南部地區的富豪代表，在商界嶄露其經營才能，並透過捐輸編織起其政商網絡，累積強大的社會聲望，茲舉數則記載說明之：1899 年臺灣總督府對陳仲和評價：

雖無經過舊時代的考試，卻有相當的學力，通曉英語，略解諸邦語，早年往返臺灣和帝國橫濱之間從事商業活動，受到臺灣及內地日本人的信任，資產二十萬圓，聲名顯赫，明治三十年十二月拜受勳六等瑞賢章²⁹⁷；

陳仲和熱心響應政府活動，1905 年鳳山廳官府要求在地資產家寄附金錢以組成義勇艦隊，

本島人寄付金額最多者，苓雅寮陳文遠氏一千圓，陳仲和氏一千圓，...²⁹⁸

陳仲和的影響力，即使貴為總督府亦視之為民間友人，1902 年 7 月 17 日，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南下巡查：

總督搭火車從台南出發，九時抵達打狗，巡視當地兵營後，...搭船往苓雅寮出發，...過十一時抵達苓雅寮，總督一行人前往當地陳仲和家中休息，...²⁹⁹

作為官民之間的橋樑，陳仲和也熱心在地苓雅寮事務，頂寮的安瀾宮是當地住民的信仰中心，1918 年 8 月安瀾宮重修時，身為頂寮住民的陳仲和慷慨捐出壹佰陸拾圓³⁰⁰。因此，苓雅寮市場的改築，一方面為逢迎上意協助政府實現具公共衛生的買賣環境，一方面也滿足在地居民基本民生需求，陳仲和實為最佳之「總代」。

²⁹⁷ 〈臺南縣下(原鳳山縣管下)王山東外四十四名へ紳章附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明治 3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370015，本件日期：1898-12-28~1899-12-6。

²⁹⁸ 〈鳳山廳之義艦寄付金〉，《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27 日，第 3 版。

²⁹⁹ 〈隨轅見聞記(八)〉，《臺灣日日新報》，第千二百六十九號，明治 35 年 7 月 25 日，第 2 版。

³⁰⁰ 〈安瀾宮重修碑文〉(191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大正 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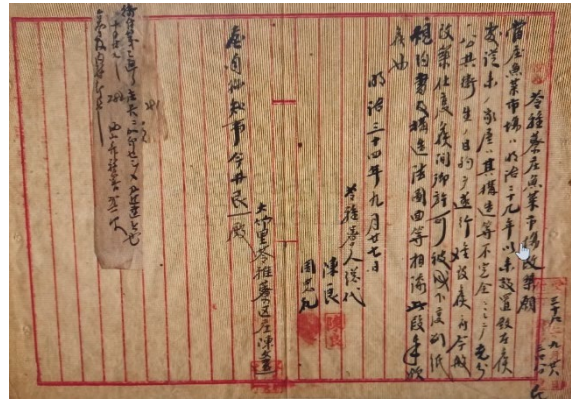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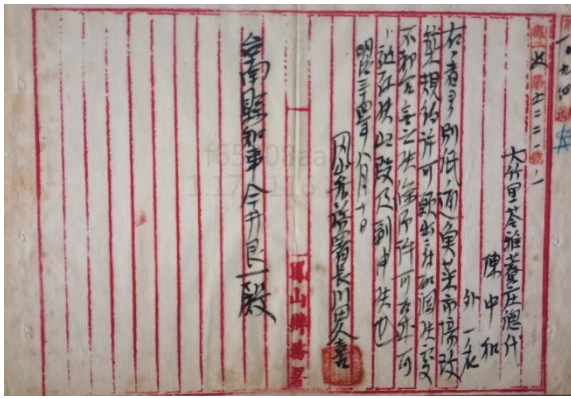


圖 26：1901 年訴請苓雅寮市場改築的文件，最後有陳中和、陳文遠、陳良、周忠禮等人的名字及印章

陳中和投資相當多元，其中與苓雅寮社區發展有關聯的是加入以荒井泰治為主的「打狗整地會社」，該會社主要從事鹽埕埔濱海地的埋立工程³⁰¹，但如前所述，在大正時期也申請了苓雅寮北面低濕地的填築工程，這塊地方戰後成了苓雅市場及社區擴展的重要基地；

儘管陳中和長於商賈，卻深知培植子弟的重要，事業有所起色後便遣送親友及子弟赴日本留學，報載 1900 年 9 月：

使其息三人、外孫一人遊學東京，分別二人進商業學校，二人入普通學校，並就該地富豪勸令派遣子弟一併前赴內地遊學，…臺南嚮文之風，亦可概見也³⁰²...



圖 27：陳中和像，資料來源：南部臺灣紳仕錄，1907 年 2 月出版

這些前往東京留學青少年包括 18 歲的陳啟真、18 歲的陳啟亭、17 歲的陳啟瀛、13 歲的陳啟南、17 歲的陳有禮、14 歲的陳清潔、17 歲的林李月、17 歲的林雜³⁰³，其中陳啟真為陳中和長子，自日本留學歸臺後於苓雅寮公學校執教鞭，教育苓雅寮子弟，後來進入商界及政界，擔任官派高雄街協議會員、高雄州會議員，1927 年更擔任總督府評議會會員³⁰⁴，足見陳家政商影響力。

陳仲和其他子息後來也陸續前往日本完成學業：第 8 子陳啟清於 1903 年 11 月出生，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後進入實業界歷練，1935 年 11 月擔任官派的苓雅寮區長及市會議員，...³⁰⁵1940 年 1 月 15 日，陳啟清在市議會上就針對苓雅寮兩大問題提出要求，一是希望

³⁰¹ 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初版，頁 117。

³⁰² 〈負笈遊學〉，《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3 年 8 月 15 日，第六百九十六號，第 4 版。

³⁰³ 〈遊學生徒〉，《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3 年 9 月 19 日，第七百一十七號，第 3 版。

³⁰⁴ 興南新聞社，《台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頁 258。

³⁰⁵ 同上註，頁 258。



圖 28：陳啟清與陳田錨父子。圖片來源：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頁 227。

政府能儘快決定苓雅寮市場的遷移，二是希望苓雅寮 43 番地地區的道路下水溝能夠設置³⁰⁶，這兩項其實也都是當時苓雅寮社區的大問題，因為人口增加，加上地勢低窪，經常淹水，苓雅寮市場必須另擇地點。43 番地乃先前海濱低濕地填築而成，每遇下雨場往積水成災，設置排水溝有其必要，但直到戰後初期仍未改善。陳中和第 6 子陳啟川出生於 1899 年 3 月，慶應大學經濟學部畢業並到香港留學，畢業後亦投身於實業界，後來擔任皇民奉公會高雄市支會奉公委員³⁰⁷，日治時期政治上的表現雖不若陳啟清耀眼，但在戰後的 1950 年代末，在地派、澎湖派、台南派彼此相互爭權的政治風雲中，陳啟川因為與蔣介石交情頗深，最後獲得國民黨提名並當選為市長³⁰⁸，時為 1960 年。陳啟川既為苓雅寮出身，上任後不久便針對舊部落多年以來的沉痾有所指示：

高雄市長陳啟川昨(二十四)日冒雨巡視苓雅區，…對於苓雅區舊部落…環境衛生欠善，…每遇下雨時住於該處居民房屋浸水半腰表示重視，…但陳市長乃希望該處居民通力合作先對排水系統整頓…³⁰⁹；

苓雅舊部落土地重劃，係市長陳啟川一貫之主張，早在四十九年陳氏首次當選市長之時即曾表示，欲整頓苓雅舊部落，使其繁榮發展，只有實施土地重劃，無奈民智未開，部分地主對土地重劃認識不夠，復基於私利，竟抗拒辦理，因此，一再拖延，嗣經苓雅區公所積極推動，成立促進委員會，公推副議長陳田錨為主任委員，在熱心人士的奔走勸導下，…已有半數以上的地主提出同意書，…苓雅舊部落繁榮發展，指日可期³¹⁰。

前述第三章第二節災後諸多紛爭的苓雅市場重建，終於在陳啟川擔任市長時完成遷移，陳啟川並且提出該地土地重劃的構想，一勞永逸地解決苓雅寮社區的水患，此時陳家第三代陳田錨也初次嶄露頭角，1958 年 1 月初次當選高雄市第四屆議員，之後數次連任，³¹¹第 6 屆擔任副議長時協調出苓雅寮的土地重劃，十多年之後的 1979 年 9 月 10 日，以苓雅舊部落為中心的第 11 期土地重劃完成，開闢街道，整理市容，並解除原禁建區土地³¹²，苓雅寮發展邁入新里程。

³⁰⁶ 〈市民の聲を聴く 高雄市政懇談會〉，《高雄州報》，陳啟清氏發言，昭和 15 年 1 月 16 日(二)，第 7 版。

³⁰⁷ 興南新聞社：《台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頁 259。

³⁰⁸ 王御風，《高雄社會領導階層的變遷(1920~1960)》，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頁 427~429。

³⁰⁹ 〈高雄市長昨巡視苓雅區 舉行座談聽取各界意見〉，《臺灣民聲日報》：1960 年 9 月 25 日(六)，第 5 版。

³¹⁰ 〈高市苓雅區舊部落 土地重劃工作 即將積極展開〉，《台灣民聲日報》：1966 年 10 月 3 日(一)，第 6 版。

³¹¹ 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2008 年 7 月初版，頁 232。

³¹² 杜劍鋒：《苓雅寮煙雲》，頁 187。

苓雅寮舊部落市場最後身影在今安瀾宮旁邊，而安瀾宮的現址即是當年陳仲和的土地，民國 50 年代由陳啟川捐獻土地遷建而成³¹³。從明治時期苓雅寮市場的改築，歷經昭和時期到民國時期的 70 多年間，苓雅(寮)市場成長、遷移和附近社區發展，我們都可以看到陳仲和家族三代的身影。

二、陳文遠(陳日新)



圖 29：陳文遠像，資料來源：南部臺灣紳仕錄，明治四十年二月出版

身為陳福謙次子的陳文遠(陳日新)，1868 年出生³¹⁴，與陳仲和同樣是苓雅寮市場改築的訴請人之一，陳福謙共有 5 子，長子陳日翔在日本領台實即歸化大清國籍，陳文遠繼承父蔭，早年的社會聲望及財富皆與陳中和相差不多，例如 1899 年，總督府同樣將紳章給與陳文遠，並讚揚他：

秀才出身³¹⁵，性情溫良，熱心於公共事業，從事不少投資，為世人所尊敬，擁有資產二十萬圓，經商，受勳六等³¹⁶。

此外，響應政府，熱心公益，陳文遠亦不輸陳中和，例如對前述鳳山廳義勇艦隊的寄付金，陳文遠亦高達一千圓；1904 年 2 月 18 日將自己於旗後街約 204 坪的土地捐給政府作為軍方療養院³¹⁷；1906 年將自己位於苓雅寮庄 290 番地的一小筆土地建物無償租用給政府作為苓雅寮警察官吏派出所³¹⁸等；1904 年 3 月 6 日，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南下視察：

同日由打狗出發，同七時十五分抵苓雅寮，陳仲和、陳文遠等及該地紳民十數名，出口行旌，長官捨舟就陸，鳳山廳警務課長騎馬先驅，向鳳山廳啟行…³¹⁹

1907 年 2 月 16 日臺南新報社所編輯《南部臺灣紳士錄》一書中提及陳文遠：

苓雅寮區庄長、臺灣農商銀行重役(董事)、新興製糖會社監察役、和興公司股主、糖

³¹³ 根據筆者所採訪，世居苓雅寮的安瀾宮宗廟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的訪問記錄，採訪時間：2024 年 6 月 14 日。

³¹⁴ 陳文遠出生年係根據明治 36 年〈陳仲和并二周瑞立ヨリ陳文遠ニ係ル事件摘要書〉中，陳文遠當時年紀為三十六歲推算而出，文件見於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隸屬卷名：明治 38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一卷地方，典藏號：00004849001，本件日期：1905-01-01~1905-01-31。

³¹⁵ 根據林曙光推測，陳文遠的秀才也有可能是封蔭或是捐官得來的頭銜，見杜劍鋒著：《苓雅寮風雲》，頁 153。

³¹⁶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臺南縣下(元鳳山縣管下)王山東外四十四名紳章附與〉，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職官規，典藏號：00000370015，本件日期：1898-12-28~1899-11-06。

³¹⁷ 〈陳文遠寄付土地建物調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7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五卷土地家屋，典藏號：00000972010，本件日期：1904-02-18~1904-06-04。

³¹⁸ 〈無料借上使用土地建物調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9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七卷財務，典藏號：000-04918，本件日期：1906-08-01~1906-12-31。

³¹⁹ 〈後藤民政長官東港訓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7 年 3 月 8 日，第千七百五十三號，第 3 版。

米行、紳章配有者、順和號、和義號。

凡此種種都印證陳文遠在明治年間在苓雅寮的社會、經濟地位，作為官民橋樑訴請改築苓雅寮市場亦為理所當然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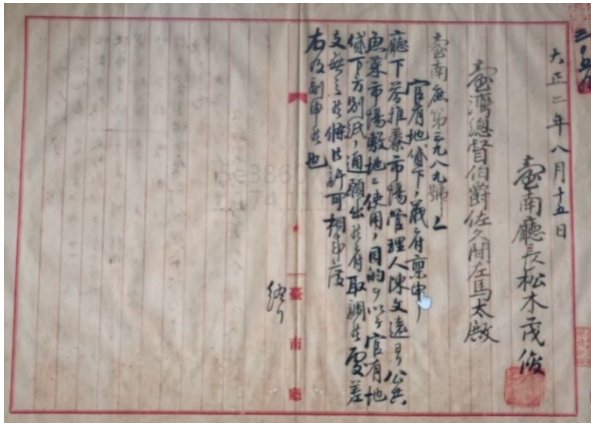


圖 30：陳文遠訴請無料貸下苓雅寮一二二基地作為苓雅寮魚市場之用。圖片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除了於 1901 年訴請苓雅寮市場的改築外，1907 年陳文遠被官方指定為苓雅寮市場及屠畜場的管理人，跟他同時的有葉宗祺，為打狗市場及屠畜場的管理人；古賀三千人，為鹽埕埔市場管理人，葉宗祺為旗后大商人，其商業實力僅次於陳仲和，亦是日方及地方所器重景仰者；而古賀三千人為福岡縣人，1896 年赤手空拳來到台灣，先後從事土木建築承包(明治 31 年)、被推為打狗內地人組合組合長(1898 年)、台灣商工銀行董事長(1924 年)等，是日治時期高雄蛻變的重要人物³²⁰，陳文遠與這些人並駕齊

驅，足見其社會地位。

1907 年陳文遠擔任苓雅寮區庄長時，隨著高雄港築港工程的完成，導致苓雅寮地價暴漲已如前述，舊有的苓雅寮市場或許因為地主要收回來自用，或許因為當時海軍想要收購苓雅寮至戲獅甲濱海之地，同時擔任苓雅寮區庄長及市場管理人的陳文遠於是另覓地址，1913 年向政府無料貸下都時仍是基地的 122 番地作為市場用地，與此同時，陳文遠又向官府申請開墾市場北邊約 1700 百坪的「川敷地」，預計做為建築用地，於 1921 年 9 月 5 日開墾完成並以 600 圓 76 錢賣給高雄州政府³²¹，這塊地加上市場用地，大約共 6 分 5 厘(1 分 3 厘 4 毫加上 5 分 1 厘 2 毫)，大約 2000 坪的土地，就位於今天海邊路以東，四維四路以北，萬應公廟以南，昭和時期曾經是苓雅寮的商圈。

1907 年 3 月 2 日，陳文遠還與當時打狗區街庄長葉宗祺聯合向當時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請願，因為苓雅寮分校在地富人較多，可以維持充裕經費，因而希望打狗公學校苓雅寮分校能夠分離出來³²²，因而在該年的 4 月 1 日正式出現「苓雅寮公學校」，對於苓雅寮社區人才的培養有著一定貢獻；此外陳文遠也在 1907 年擔任鳳山農會會員總代鳳山農會長時，貸下鳳山

³²⁰ 王御風、吳孟青等，《和風吹撫的港市 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7 年 11 月初版，頁 74～104。

³²¹ 〈陳文遠外一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10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六卷地方，典藏號：00006991004，本件日期：1921-01-01～1921-12-31。

³²² 蘇福男著：《苓雅寮的流金歲月》，頁 62。

廳嘉祥外里的大崗山內 6 分 8 厘 1 毫的官有原野地，作為建造石灰磚窯之用³²³，又無料貸下鳳山廳大竹里新庄仔庄的原野地 4 甲 9 分 8 厘³²⁴，因不在本文範圍，故不予詳述。總而言之，自 1907 年到 1913 年的 6 年間，應是陳文遠最有作為，也是對苓雅寮帶來影響的一段時期。

1915 年 6 月 15 日時陳文遠獲得總督府的褒狀，理由為：

平生嚴謹寡默，厚重自持，救恤窮民，盡瘁公共，開墾荒地，利導農民，對地方產業有不少貢獻³²⁵；

1916 年 1 月 20 日又獲得總督府木碑及褒狀³²⁶，1918 年以前的陳文遠，一方面仍繼續開墾苓雅寮的川敷地，一方面擔任農會會長，對地方的公益仍頗熱心，例如 1918 年 8 月安瀾宮的重修，除陳仲和捐獻一百六十圓，陳和信(陳文遠之 5 弟)捐獻七十圓外，陳文遠也捐了六十圓³²⁷，財富雖不若以往，在地方上仍有一定的評價。

可惜身為富二代的陳文遠，「性情溫良」卻不善長經營，與家族與陳仲和之間也屢生糾紛，就前者而言，如 1907 年，他以開設蔗園為目的，申請沿下淡水溪之官有原野 1078 甲 7 分 6 厘 6 毛 4 絲的開墾地，雖然全部費用需要 30 萬 2386 圓，但逐年獲利的話，至第 7 年就會有四、五萬元的純益³²⁸，為此陳文遠耗費三萬圓特別開設埤圳，卻因為設計上誤差至引水不足，加上欠金八千餘圓，最後在 1912 年 7 月將埤圳權利賣給林要五郎³²⁹；陳文遠好抽大煙，身材修長清癯，當時地方上流行一句俚語：「不要以為矬矬(清瘦)就不是二老爹；不要以為趑趑(動作緩慢)就是不是陳中和」。³³⁰根據戴寶村的研究，陳文遠「嗜食鴉片和蒐購賞玩骨董玉器、珍寶字畫，無心於事業³³¹」，這些都可能是家財逐漸散盡的原因。

至於其財產間的糾紛，早期是 1903 年間與其叔叔陳北學的財產糾紛，陳北學控訴陳文遠

³²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官有原野年期貸下ノ件(鳳山農會)〉，隸屬卷名：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十三卷殖產，典藏號：00005011024，本件日期：1907-04-01~0000-00-0。

³²⁴ 〈鳳山農會長官有原野無料貸下ノ件(鳳山廳)〉，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40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一卷地方，典藏號：00004982007，本件日期：1907-03-01~1907-03-31。

³²⁵ 〈褒狀下賜〉，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4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0777a004，大正 4 年第 777 期。

³²⁶ 〈木杯及褒狀下賜〉，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5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0936a002，大正 5 年第 936 期。

³²⁷ 〈安瀾宮重修碑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大正 7 年(1918 年)。

³²⁸ 〈申請鳳山廳下開墾地〉，《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2 日，第 4 版。

³²⁹ 〈臺南廳陳文遠埤圳新設認可取消ノ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三卷土木，典藏號：00002338011，本件日期：1915-10-01~1915-10-31。

³³⁰ 杜劍鋒：《苓雅寮煙雲》，頁 153~154。

³³¹ 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頁 90。

利用他前往廈門時將其財產歸到自己門下，此事件的結果，臺南土地調查局派出所認定陳文遠仍為順和租館的管理人³³²，此事件對陳文遠的社會聲望尚無影響；1916年，陳文遠家族與陳仲和起糾紛，欲：

討取債項百餘萬圓，幸蒙民政長官及臺南廳長為之調停，令仲和備現金十五萬與文遠等，事乃息焉。...³³³

沒想到事隔兩年，1918年9月：

陳文遠一派無視當時之誓，復以和興公司為胚胎，興此新興公司之訴訟...³³⁴

不料此番又有鹽田款項，母利計百二十三萬零，證據皆在同庄周某手，文遠等已託東京某辯護及台北某辯護，...³³⁵

當時社會對陳文遠的評價：「似為不德，其言下頗有批評陳文遠之意」³³⁶。

壓垮陳文遠社會地位的最後一根稻草應該是1919年1月12日的「秘密販賣鴉片事件」，根據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作為鴉片小賣商的陳文遠自開始營業以來就有有關他秘密販售鴉片的傳言，此不正行為現在從臺南某商人鴉片販賣的計帳中找到其脈絡，調查結果確實是向陳文遠所購買，打狗支廳現正辦理廢止其營業之手續...，標題還寫明「可惡至極的阿片業者（不埒な阿片業者）」³³⁷，從此以後，陳文遠無異已是社會性死亡，媒體或官方活動也未見其名，曾經有著萬貫家財，頗受官府重視，對苓雅寮也有一定貢獻的陳文遠，自此再無人重視³³⁸，令人唏噓。

三、其他苓雅寮紳商

1901年9月27日具名請願改築苓雅寮市場者還有陳良與周忠禮兩位在地人士，陳良，根據南部臺灣紳士錄的記載有兩位，一位是住在苓雅寮庄197番戶，從事商、農，並擔任苓雅寮第三保保正；另一位陳良，住在苓雅寮庄127番戶，開設什貨米穀行，並擁有阿片煙膏

³³² 〈鳳山廳大竹里陳文遠外一人對陳北學調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36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二八卷調查課，典藏號：00004420035，本件日期：1903-08-01～1903-08-31。

³³³ 〈大獄將興〉，《臺灣日日新報》：大正7年9月23日，第六千五百五十八號，第4版。

³³⁴ 〈陳仲和事件續聞〉，《臺灣日日新報》：大正7年9月25日，第六千五百六十號，第4版。

³³⁵ 〈大獄將興〉，《臺灣日日新報》，大正7年9月23日，第六千五百五十八號，第4版。

³³⁶ 〈陳仲和事件續聞〉，《臺灣日日新報》，大正7年9月25日，第六千五百六十號，第4版。

³³⁷ 〈不埒な阿片業者〉，《臺灣日日新報》，大正8年8月14日，第六千六百七十一號，第4版。

³³⁸ 臺灣日日新報對當時具有一定聲望的人士，在他過世時皆會有所報導，例如該報曾經報導王雪農、陳和信、陳仲和過世的消息並附上讚美之詞，唯陳文遠自大正八年一月的醜聞後再無其版面，可知其社會地位已與普羅百姓無異。

寄售資格。兩者的社會地位相差不多，但若以在民間聲望來看，則擔任保正的陳良可能性應較大，在安瀾宮重修碑文中，陳良亦捐獻了十圓。

周忠禮，住苓雅寮庄 231 番戶，除發起改築苓雅寮市場外，最有名事蹟乃 1905 年 5 月 15 日與苓雅寮其他四位商人陳瓊、藍麟、呂成金、王樹森、蔡品文(大港埔庄)等聯合向總督府陳請鋪設苓雅寮經鳳山至磚仔窯的輕便鐵道，一方面可增進貨物流通速度，一方面也可減少運費³³⁹，只可惜後續並無下文；1918 年的安瀾宮重修，周忠禮也寄付現金五圓³⁴⁰。

第五章 結論

本為偏僻小漁村的苓雅寮，隨著臺灣開港，在 1860 年代逐漸有一批富商崛起，致使這個小漁村「逐日為市」，頂寮一帶出現魚菜市場正代表苓雅寮社區的成型。惜最初的苓雅寮市場也跟當時臺灣的其他市場一樣，於廟前或道路兩側任意擺攤，人車雜沓，塵埃飛揚，蒼蠅成群，臭氣四溢...，日本領台後注重公共衛生，攸關大眾健康的市場自然成為優先整頓的對象。

本文將日治時期苓雅寮市場的發展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 1913 年之前的第一代舊市場，第二階段是 1913 年陳文遠無料貸下 122 基地後建立的第二代市場，第三階段是 1921 年 9 月因為改制成高雄街而頒布的新市場法規與 1932 年市場的改築。1901 年 9 月 27 日的第一代舊市場，在地方商人及領導階層陳中和、陳文遠、陳良、周忠禮等人與臺南廳知事今井良一共同努力下，改築成更衛生、更具現代化性的市場，因而在安瀾宮附近的濱海之地，重視通風及排水，內部適當分隔，有寬敞通道及前後左右之入口，約莫三十個攤位，占地約 50 坪的簡陋型市場，販售獸肉魚肉、蔬菜、穀物、飲食物及薪炭等。

明治年間的諸多法規，為日後苓雅寮市場的管理奠下基礎：市場係屬於公用事業，由政府管理，凡設置、增築改築、廢止市場等都要經過廳長許可，廳長從區域內的街庄長或住民中指定管理者並受其指揮監督，定期支與薪水，負責收取管理費及市場收支明細，更重要的是維持市場內部環境的清潔；市場內的賣店，其地基必須是石頭或磚頭的混凝土結構，且要設置排水溝直達下水道；進入市場擺攤者要繳交市場費，作為市場運作的基礎，市場內的營業人員不得違反各種公序良俗，有結核、癩痢頭、梅毒、接觸性皮膚病者也不得從事營業，違反以上的規定，將被科刑或處以罰鍰；市場內要有事務所，成立同業公會，攤販們可以加入成為會員並得以選出董事，且要將選舉結果呈報給上級長官...。這個時候包括苓雅寮在內的各市場已經是組織嚴密且制度化的團體。

³³⁹ 〈鳳山廳輕便鐵道布設特許ノ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8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特殊取扱文書第七卷土木部，典藏號：00004879002，本件日期：1905-10-01~1905-10-31。

³⁴⁰ 〈安瀾宮重建碑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大正 7 年(1918 年)。

1913 年到 1921 年是苓雅寮市場發展的第二階段，當時為苓雅寮市場管理人的陳文遠呈文給台南廳長松木茂俊，無料貸下位置稍偏東北的 122 基地，總面積約 335 坪，之後作為市場建物敷地者有 54 坪，腹地擴大是這一時期苓雅寮市場發展另一個重要特色，就在 1913 年，陳文遠又無料貸下 122 基地附近諸川敷地進行開墾，於 1921 年 9 月 5 日以 600 圓 76 錢賣渡給政府，總共面積約 1700 百坪；日本大分縣佐賀市人士幸野武磨亦於 1913 年 2 月向台南廳官府申請無料貸下苓雅寮庄 465 番地之原野地，最後在 1914 年順利開墾完成，並以一甲 1,278 圓之比例賣給政府，約當今天萬應公廟以東約 2,025 坪之地；最後是荒井泰治、陳仲和等投資的打狗整地會社，於 1913 年動工，開墾地更北側約 5000 多坪的川敷地，歷經地形上屢遭海浪破壞及勞工招募不易等困難，最後在 1921 年完成並賣渡給政府，往北連接鹽埕埔的埋立地，將近萬坪的新土地成為日後苓雅寮社區擴展的基礎。就苓雅寮市場而言，市場敷地得以進一步擴大，從 1924 年的 335 坪到 1925 年以後的 570 坪。然而也因為是由海埔地或川敷地填築而成，這塊地地勢低窪，每逢雨季往往淹水成災，困擾苓雅寮舊部落居民 50 多年，直到民國 60 年代土地重劃之後問題才獲解決。

第三階段係自 1920 年至日治結束，1924 年「高雄市」正式出現，苓雅寮市場先是脫離官督民辦，由街庄接管，接著再進一步成為市營。1921 年 9 月 26 日頒布的〈高雄街市場使用條例〉將市場的使用方式分為在屋內一定場所使用、在屋外一定場所使用及用來賣米的場所，並將市場周邊經過合法申請的攤販合法化，解決無處擺攤的困境，市場收入增多，也成為戰後市場經營的模式；條例中第 11 條第 4 項並且提到：若妨害該當「職員」行使職務，將會被取消使用許可或科以過失料金，不提「管理人」而以「職員」，更是市場公營化的明證。1932 年 10 月，高雄市役所花費 6000 餘圓，改築老舊的苓雅寮市場，內部賣店 30 間，市場邁入新的里程碑。

1937 年日中戰爭開打之前，苓雅寮市場及其周邊社區的發展也達到極盛，以市場為中心範圍內的賣店占當時登記賣店的二分之一，除販賣生活必需品之外，也擴大到靴子、金銀細工、木工、腳踏車、撞球場、時鐘、陶器、家具、祭祀品、保險業、學用品、理髮店、喫茶店、冰店、醫院等，顯見第二代市場的遷建與州為荒地的拓墾是當時苓雅寮社區繁榮的關鍵。當然頂寮舊社區的賣店大約也有十家，多為食料雜貨店、日常用品店、鞋店、臺灣服裁縫店、賣藥鋪等，在更遠的四三番地以北及過田子也有少許店鋪，但大多數是需要較大佔地的工場、碾米鋪兼米行等。

日治末期苓雅寮濱海一帶受到美軍轟炸，不少建築因而殘破毀損，其中也包括苓雅寮舊市場。戰後苓雅區公所在原市場東北方(打狗整地會社填築完成的四三番地以東)搭建起苓雅市場，從成功一路的東側入口進去，兩旁先是賣雜貨、服裝拖鞋的木板屋店鋪，中間是有屋瓦蓋頂肉攤、魚攤，接著又是搭起棚架的菜攤、水果攤等，一直綿延百餘公尺，其間的彎曲巷弄，不少店家住戶身處其間，此時苓雅寮舊社區雖有部份居民遷徙到更空曠的過田子、前

金一帶，但更多的民眾反而是般遷進來，包括戰後從周圍縣市湧入討生活的城鄉移民、因為國共內戰逃到臺灣的政治難民等，從 1946 年到 1959 年人口爆增 3.73 倍，這些人除極少數從事軍公教之外，大多為碼頭工人及漁民，致使原先舊苓雅寮市場北邊新開發的海埔地此時塞滿了違章建築，巷弄狹小，環境髒亂，排水不良。

戰後初期最重要的市場管理規則為 1947 年 3 月 21 日所頒布的〈台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將市場攤位分為固定攤位和臨時攤位，前者以 6 個月為期，要向政府申請許可並繳交一個月的保證金；後者則由政府劃定區域，不必訂租約及繳保證金，但要按日計租，先到先擺攤。因為日治時期幾十年對市場經營的態度與相關觀念已深入人心，在改朝換代之際臺灣的市場制度並無巨大改變，有所差異的，一為市場失去「組合」的地位，攤販們成為散漫個體，較無法為自己發聲，幸拜地方自治之賜，里長與地方民代如孫土池、商霖、許金煜等就成為攤販心聲發聲最佳代言人；市場雖仍有管理人，但係由當地衛生機關派專員辦理，既無市場專責管理人，亦不另外支薪，導致推諉塞責，市場亂象一堆，包括將攤位私下分租或賣與他人、攤商企圖逃避稅金、沒經過政府允許擅自擺攤營業、市場內光線通風不足、防腐防塵設備付之闕如、攤位老舊、市場通路狹窄，遇到天雨則泥濘不堪、市場北面大水溝堆積垃圾等...。由於苓雅寮舊部落人口暴增，需求帶來商機也帶來供給，此時苓雅市場的攤位較日治時期暴增甚多，達到 176 個攤位。

1958 年 4 月 20 日苓雅市場內的大火，造成市場內住戶一人死亡，2/3 的市場遭焚毀，受災商戶 180 戶，人數千餘人無家可歸，總損失達 100 萬圓，失火係由於人為疏失，但火勢之所以迅速蔓延責與苓雅寮社區的沉痾：道路狹小、缺乏水源、違章建築缺乏管理等有關，事後除對災民的補償管理之外，也促使各單位重新思考苓雅市場遷建及苓雅寮舊社區諸般問題。對於市場重建，由於成功一路以東的過田子人口仍屬稀疏，大多數的里長及攤商仍希望將新市場建立在成功一路以西的舊市場原址，唯高雄市政府經過仔細思量，認為整個高雄市發展趨勢是逐漸向東發展，因此儘管舊勢力堅持，但最後新市場仍落腳於成功一路以東，自強路以西，苓雅街以南，大部分已經跨越到過田子，1961 年新市場正式運作，共有固定攤位及臨時攤位共 232 個，已超越之前任一時期的苓雅或苓雅寮市場，僅次於當時的鹽埕區的示範市場，消費者甚至來自較遠的林德官或獅甲，在經濟起飛的民國 50、60 年代，苓雅市場堪稱是賺錢最多的市場之一。至於當時人口仍然甚多的苓雅寮舊部落，政府也在過去的一 0 九番地上，另外闢建一小型市場，隨著民國 68 年第 11 期土地重劃展開，攤位數愈來愈少，舊部落市場才逐漸走入歷史。

若將苓雅寮(苓雅)社區視為一個整體，社區下面會有許多次級性的團體提供若干功能來支持這個社區，以苓雅寮(苓雅)市場而言，它所擔負起的至少有三大功能，一為政治性功能：首先是公共衛生的整治，日人據台之初飽受臺灣衛生環境不良之苦，因而頒布《臺灣下水規則》、《臺灣污物掃除規則》、《臺灣家屋建築規則》等與公共衛生相關的法令，藉以鞏固其統

治基礎。若將當時市場管理的諸般規定與前述三大法令內容相比較，可以發現前者就是後者在市場部分的具體落實；其次為挹注國家財政，市場能夠挹注給政府的財源包括欲進入市場做生意所要繳交的市場費(市場料金)及政府定期向市場管理人或管理單位徵收的市場稅，雖然數目佔整體地方政府歲入的比例不高，但在財政困窘的日治及戰後初期時期，市場料金的挹注仍不失為國家財政的強心劑；而市場稅部分，其重要性就不如市場料金，特別是在 1920 年 10 月 1 日地方制度改革，苓雅寮等市場全部移為市街庄管理以後。

市場的第三個政治性功能是作為國家與民眾的中介團體，1902 年 3 月頒布的〈市場取締規則〉中明白規定市場可以組成同業公會，攤販們加入成為會員可以選舉或改選董事，而市場設置的辦公場所，更可以連結民眾與政府，例如昭和時期徵收雜種稅，苓雅寮市場事務所、鹽埕町市場事務所、戲獅甲廟內、前金廟內、過田子區長事務所、三和銀行高雄分行等與居民生活密切相關之地都成為臨時繳稅的場所；政府也透過市場來調節物價，1921 年 9 月 26 日頒布的高雄州〈市場使用條例〉第六條中明白規定：市場被認為有公益上之必要時，能夠限制或指定販賣物品及其價格，以達到「調節物價，民眾可買到廉價優良品」之目的，且在二戰末期正式實施；而針對攤商營業時所面臨的各種困境，苓雅寮的豬肉攤商也曾在市場開會商討對策，透過公家媒體的報導讓政府了解民生問題。

苓雅寮(苓雅)市場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經濟性功能，主要是在消費部分，不僅食衣住行等重要民生物資皆可從市場中獲得，昭和年間苓雅寮市場一代商圈還有銀行(興業信用組合)、撞球場、文具店、冰店、理髮店，甚至還有陳棋榮醫師的榮華病院等，以昭和 10 年為例，進出苓雅寮市場的消費者以本島人居多，每人每天的平均消費金額為 50 錢，相當於當時公賣局台籍職員的半日薪水；經濟性功能也包括生產，當時苓雅寮市場周圍也有店家兼營製作、批發和零售者。

最後是宗教性功能，苓雅寮市場與在地民間宗教信仰的關係大致可從兩方面來看，一為市場提供普渡祭典必要的食品和用品，苓雅寮頂寮人信仰中心的安瀾宮有迎王送王的祭典，萬應公廟則於每年農曆八月初九前後有普渡(廟仔普)，尤其後者，由爐主相向街庄各戶募集資金，燒掉的紙錢、燃放的鞭炮等不計其數，家家戶戶還要供俸牲禮、粿粽、素食品、五味碗、蕉蔗、龍眼、鳳梨等，晚上則宴請親朋好友來家作客或數家聯合請總鋪師外燴開披露宴，這些慶典活動，沒有市場提供食材或紙錢鞭炮，是無法順利完成的；普渡祭典也會帶動苓雅寮市場及其周邊的商業活動，農業社會中人與人間的脈絡較為緊密，苓雅寮的廟慶祭典，往往來自周圍村莊的旗后、過田子、戲獅甲、前鎮、鹽埕埔等親友皆會結伴前來共襄盛舉，不少店家或個人可藉此發筆小財。

苓雅寮市場的誕生、茁壯、蛻變、繁榮到最後的衰微，國家力量引導、社會文明變遷等都是主要原因，但仍不能忽略在地人士的推動，其中的陳仲和配合政府推動公共衛生計畫，

提出苓雅寮市場改築案，既符合上意也能滿足在地民生基本需求，於達成私利同時也能成就公益，陳仲和投資事業中的「打狗整地會社」，1913 年時也進行了苓雅寮北面，高雄川東面低濕地的填築，對日後苓雅社區的發展有一定貢獻；陳仲和的子孫如陳啟貞、陳啟清、陳啟川、陳田錨等在不同的時代也都為苓雅寮社區的發展付出心力。

苓雅社區發展的另一號關鍵人物為陳文遠，身為陳福謙次子的陳文遠繼承父蔭，在 32 歲時即配有總督府授予的勳六等紳章，在家財和社會聲望上不遜於陳仲和。1901 年 9 月呈請改築苓雅寮市場外，1907 年擔任苓雅寮區庄長，同年又被官方指定為苓雅寮市場及屠畜場的管理人；1907 年的 3 月 2 日更和當時打狗區街庄長葉宗祺聯合向總督佐久間佐馬太請願，希望能將打狗公學校苓雅寮分校分離出來，以作育更多苓雅寮英才，凡此種種也都說明當時陳文遠在苓雅寮社區發展上實有其作為。1913 年作為苓雅寮市場管理人的陳文遠無料向政府貸下仍是基地的 122 番地作為新苓雅寮市場預定地，又在同一年向政府申請開墾苓雅寮市場北邊約 1700 坪的川敷地，奠下苓雅寮社區日後發展的基礎。可惜不擅長經營事業，與陳仲和家族的糾紛，加上愛好吸食鴉片，蒐購玩賞骨董玉器，最後家財散盡，1919 年 1 月被查獲秘密販售鴉片遭官府取消其營業資格，自此幾無陳文遠任何消息。與陳仲和相對照，陳仲和在日治時期累積個人及家族財富和社會聲望，直到戰後數十年陳家仍在社會上發生影響力，為典型的垂直向上流動，然陳文遠生涯早期與陳仲和幾乎是站在同樣立足點，但因能力與個性，對後代教育的忽視，致使陳福謙家族除其第五子陳和信在昭和時期仍有其社會聲望外，陳福謙首開打狗對外貿易的輝煌事蹟，如同早期熱鬧的苓雅寮市場商圈一樣，逐漸為人所遺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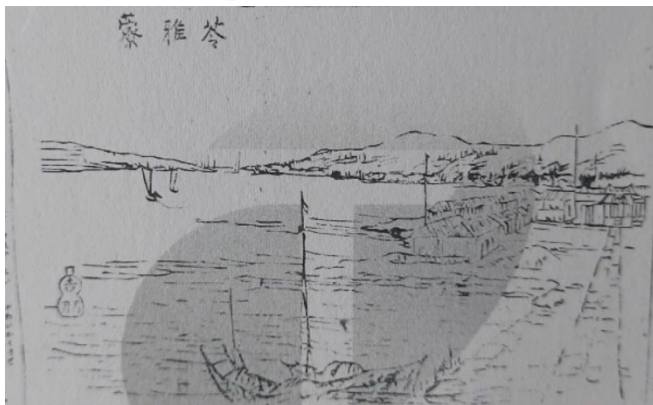


圖 31：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時的苓雅寮，但見低矮屋舍、漁舟、濕地，遠處即是打狗山。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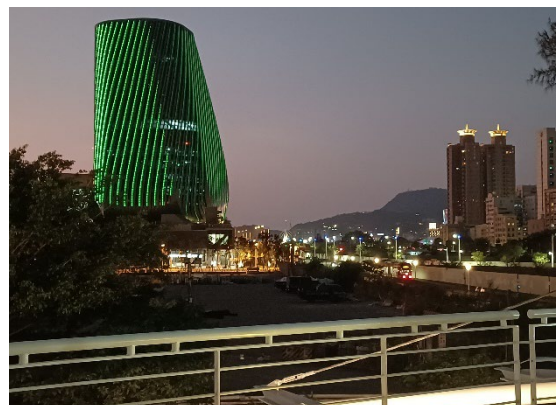


圖 32：與圖 31 同樣視角，一百二十四年以後的苓雅寮，作者自攝，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苓雅寮市場的遷移與苓雅寮社區的發展具有相互連動性關係，明治年間的第一代市場時期，苓雅寮的鬧區就在頂寮濱海一帶，當時也似乎只有富商能夠享受這一切的繁華，所謂的「料理店內地人夜夜鼓譟，本島人弦歌洋洋，洵港場之地，熱鬧之區也，渡船往來絡繹」；及至遷移到 122 番地的第二代市場，帶動苓雅寮商圈往東北移動，之後歷經戰爭及大火破壞，

市場及商圈也不斷往北往東移動，而沒落的苓雅寮舊部落，也在民國 68 年的第 11 期重劃後重獲生機，進入二十一世紀的 2011 年，時任市長的陳菊決定設立亞洲新灣區，北至五福路，南至凱旋路，東側達一心路，西邊則可到哈瑪星的新濱碼頭，苓雅寮社區即被含括在這片區域中。當新灣區重大建設之一的輕軌行經 C9 旅運中心站及 C10 光榮碼頭站，面對著壯闊的海港及不遠處的打狗山，百年前正是「苓洲の晴嵐」之所在，當年的魚塭、沙岸、鹽田、落日歸帆、低矮茅舍等已被現代化港灣、碼頭、各式各樣建築給取代，唯二不變的，大概只有永遠座落在四六六番地的萬應公廟及大正九年即已聳立在頂寮海濱，背對苓雅寮街的陳仲和洋樓吧！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參考書目

一、中文

(一) 史料(公文、公報、法規資料、碑文)

〈台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6 年 3 月 25 日。

〈為修改台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文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十卷》，002-03-010A-10-5-3-02-01115 @ P.10447，檔案日期：1957-06-02～1957-06-02。

〈為大水溝攤位集中場按照公有零售市場辦法統一管理以裕庫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提案，010b-02-02-000000-0022@p*，檔案日期：1953-6-15～1953-6-24。

〈請政府澈底注意各市場衛生以重市民健康〉，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商霖提案，010b-02-03-000000-0020@p*，檔案日期：1953-11-03～1953-11-16。

〈請推派議員一人參加成立市場整理小組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提案，010b-02-04-000000-0038@p*，檔案日期：1954-3-2～1954-3-13。

〈請鈞會准予將苓雅區苓西里苓西街以南座落列入疏遷範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人民陳情案，010b-04-16-000000-0022@p*，檔案日期：1963-07-25～1963-08-10。

〈請審議苓雅市場遷建計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市府提案，010b-04-21-000000-0067@p*，檔案日期：1960-07-27～1960-08-12。

〈為改善環境衛生，請市府撥發工程材料整修苓雅市場北面大水溝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孫土池議員提案，010b-02-04-000000-0103@p*，檔案日期：1954-3-2～1954-3-13。

〈請從速撥款疏濬苓雅市場邊之大水溝以重衛生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許金煜議員提案，010b-03-08-000000-0249@p*，檔案日期：1956-07-30～1956-08-07。

〈請政府建設成功路東靠苓雅市場邊隻大水溝護岸以重衛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

三屆第六次大會許金煜議員提案，010b-03-10-000000-0229@p*，檔案日期：1956-11-20～1956-12-06。

〈請政府鋪建苓雅市場內外柏油路以利交通而維公共衛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李陳玉璽議員提案，010b-03-01-000000-0262@p*，檔案日期：1954-03-10～1954-03-26。

〈為苓雅市場巷道路鋪設水泥路以利交通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許金煜議員提案，010b-03-01-000000-0261@p*，檔案日期：1955-03-10～1955-03-26。

〈呈為連雅市場竹造攤位房屋為貝絲颱風吹傾，承請市府撥款修建而壯市容美觀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人民陳情案，010b-02-02-000000-0006@p*，檔案日期：1953-06-15～1953-06-24。

〈市政總質詢〉，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王天恩議員質詢，馮科長答覆，010b-02-02-000000-0493@p.42，檔案日期：1953-06-19。

〈請政府澈底改善整理苓雅市場以利公共秩序，促進環境衛生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張瑞英議員提，010b-03-15-000000-0140@p.42，檔案日期：1957-07-17～1957-08-12。

〈請政府澈底改善整理苓雅市場以利公共秩序，促進環境衛生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張瑞英議員提案：010b-03-15-000000-0140@p.42，檔案日期：1957-07-17～1957-08-12。

〈市政總質詢〉，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孫土池議員質詢，馮科長答覆，010b-02-03-000000-0476@p.61，檔案日期：1953-11-10～1953-11-10。

〈市政總質詢〉，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孫土池議員質詢，010b-02-09-000000-0190@p.26，檔案日期：1954-11-18～1954-11-18。

〈為中油疏遷苓雅油庫附近現承租房屋住戶請納入疏遷範圍內以利民生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曾國藩等八十民眾陳情案：010b-05-12-000000-0018@p*，檔案日期：1963-03-12～1963-03-28。

〈高雄港碼頭工人工資問題〉，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003-01-010A-00-6-7-0-00321@p.1832，檔案日期：1959-06-29～1959-07-02。

〈高雄港碼頭工人工資提高，實際收入反較減少，生活困苦，應請有關當局援例於年底發放救濟

金以資補貼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省議會公報第二卷》，003-01-02OA-02-5-3-06-00910@p.0591，檔案日期：1959-11-09～1959-11-09。

〈高雄港碼頭工人宿舍不敷，應請政府撥出專款並運用美援貸款大批建設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十三卷》，002-03-04OA-13-5-3-06-00626@p.0421，檔案日期：1958-12-01～1958-12-01。

〈請政府准予在港區釣魚以維小漁民之生活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盧繼賓議員提案，010b-0204-000000-0097@p.*，檔案日期：1954-03-02～1954-03-13。

〈請政府在本市各區漁村設置播音站藉以增進漁村文化知識而利傳遞颱風警報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陳生苞議員提案，010b-02-02-000000-0111@p*，檔案日期：1953-06-15～1953-06-24。

〈請在前鎮苓雅方面建設竹筏放置場及開蚵場以利漁業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許金煜議員提案，010b-03-04-000000-0110@p*，檔案日期：1955-11-16～1955-11-26。

〈請政府對於漁民養殖業者之轉業輔導應予加強並請重視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董延良議員提案，010b-03-18-000000-0104@p*，檔案日期：1957-11-19～1957-11-30。

〈請政府體恤苓雅市場災民艱困，准在原場址設置臨時攤位以便營業而為生計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江晚來、許金煜等提出臨時動議，010b-04-03-000000-0013@p*，檔案日期：1958-04-30～1958-04-30。

〈請政府體恤苓雅市場災民艱困，准在原場址設置臨時攤位以便營業而維生計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江晚來、許金煜、孫土池、陳田錨等人動議，010b-04-03-000000-0013@p*，檔案日期：1958-04-30～1958-04-30。

〈請市府從速興建苓雅市場以促進地方繁榮而利民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孫土池議員提案，010b-04-05-000000-0141@p*，檔案日期：1958-07-09～1958-07-25。

〈請審議遷建苓雅市場計劃書及經費預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十次臨時會市府提案(預算案)，010b-04-17-000000-0038@p*，檔案日期：1959-06-29～1959-07-13。

〈請審議本市苓雅市場重建原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市府提案(一般提案)，010b-04-17-000000-0038@p*，檔案日期：1959-11-26～1959-12-12。

〈請審議苓雅市場遷建計畫〉，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市府提案(一般提案)：010b-04-21-000000-0067@p*，檔案日期：1960-07-27～1960-08-12。

〈為修改台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文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十卷》，002-03-01OA-10-5-3-02-01115 @ P.10447，檔案日期：1957-06-02～1957-06-02。

〈建議政府修改公有市場規則酌增設置管理員名額以應實際之需要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一)，003-03-01OA-01-5-3-02-05321 @ P.0417，檔案日期：1963-06-01～1963-06-01。

〈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蔡彩宏議員質詢，010b-02-01-000000-02-0913 @ P.103，檔案日期：1953-02-28～1953-02-28。

〈請市府澈底改善整理苓雅市場以利公共秩序促進環境衛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議員提案，010b-03-15-000000-0140@p*，檔案日期：1957-07-17～1957-08-02。

〈請審議調整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九次臨時會，010b-02-08-000000-0006 @ P. *，檔案日期：1954-10-18～1954-10-18。

〈設立攤販大樓 興建果菜市場 高雄市長昨巡視苓雅區 舉行座談聽取各界意見〉(1960年9月25日)，《台灣民聲日報》，第5版

〈高市苓雅市場，昨日發生火警，千餘災民無家可歸〉(1958年4月21日)，《台灣民聲日報》，第3版。

〈高雄苓雅市場日前火災，...三歹徒乘火打劫被拘法辦〉(1958年4月23日)，《台灣民聲日報》，第3版。

〈苓雅區市場 發生火警〉(1971年12月15日)，《台灣民聲日報》，第7版。

〈高雄苓雅市場日前火災，焚毀一八三戶，各界捐款救濟〉(1958年4月23日)，《台灣民聲日報》，第3版。

〈高雄市長昨巡視苓雅區，舉行座談聽取各界意見〉(1960年9月25日)，《台灣民聲日報》，第5版。

〈高市苓雅區市場 廿日發生大火〉(1958年4月22日)，《臺灣民聲日報》，第3版。

〈高市議會昨討論 災後苓雅市場攤位管理辦法〉(1958年7月23日)，《台灣民聲日報》，第3版。

〈興建苓雅市場 廣泛交換意見 高市議會昨臨時會〉(1959 年 7 月 3 日)，《台灣民聲日報》，第 5 版。

〈新建苓雅市場 設在自強路 苓雅市民認不當〉(1959 年 2 月 25 日)，《台灣民聲日報》，第 5 版。

〈高市二信 苓雅分社 昨落成典禮〉(1958 年 11 月 11 日)，《臺灣民聲日報》，第 5 版。

〈高市苓雅區舊部落 土地重劃工作 即將積極展開〉(1966 年 10 月 3 日)，《台灣民聲日報》，第 6 版

〈歲暮一把無情火，燒痛三百貧苦人〉(1962 年 1 月 28 日)，《徵信新聞報》，第 3 版。

〈東西之爭 重建苓雅市場 里長反對遷設成功路東〉(1959 年 3 月 2 日)，《聯合報》，第 3 版。

〈安瀾宮重修碑文〉(191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二) 書籍

王御風等(2017)，《和風吹撫的港市—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御風(2013)，《高雄社會領導階層的變遷(1920~1960)》，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劍鋒(2009)，《苓雅寮煙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李橙安(2022)，〈鳳山第一公有市場之發展〉，收入《高雄文獻第 12 卷第 1 期》。高雄：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林金枝主修(1993)：《重修高雄市志 卷二民政志》。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林美容(2007)：《白話圖說 臺風雜記》。臺北：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林川夫(1991)：《民俗台灣(第七輯)》。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美濃庄役場編(1939)：《美濃庄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5)，《高雄地圖樣貌集》。

郭輝編譯(1977)，《日據下之臺政》。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許桂霖主修(1986)：《重修高雄市志 卷十一警衛志》。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張世民(2005)，《高雄地圖樣貌集》。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陳政宏(2007)，《鏗鏘已遠 台機公司獨特的一百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黃通、張宗漢、李昌權合編(1987)，《日據時代台灣之財政》。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楊王生主編(1993)，《重修高雄市志 卷二民政志》。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趙祐志(2013)，《日人在台企業菁英的社會網絡(1895～1945)》。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趙性源、王世慶等(1968)，《高雄市志續修概述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1993)，《台灣慣習記事》。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88)，《高雄市發展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盧德嘉(1993)，《鳳山採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戴寶村(2008)，《陳中和家族史》。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應台(2009)，《大江大海 一九四九》。台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蘇福男(2017)，《苓雅寮的流金歲月•苓雅區故事繪本》。高雄：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三)口述歷史



〈苓雅市場仁德藥鋪老闆吳先生口述歷史〉2020年10月5日，訪問地點：自家店鋪。

〈苓雅市場施馮金瑜女士口述歷史〉，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Msdh86bn-g>

〈苓雅寮耆老孫素樺女士口述歷史〉，2024年4月20日，訪問地點：住家。

〈賣菜店家老闆阿麗女士口述歷史〉，2023年5月4日，訪問地點：苓雅市場。

〈一位車掌小姐的回憶〉，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小故事》，陳金滿，
https://crh.khm.gov.tw/khstory/story_info.asp?id=760

〈安瀾宮宗廟委員會委員鄭先生口述歷史〉，2024年6月14日，訪問地點：安瀾宮前。

〈苓雅寮耆老許春金女士口述歷史〉，2024年9月14日，訪問地點：漢來飯店 Lobby 大廳。

二、日文

(一)史料

〈鳳山出張所告示第九號埤頭城內及旗后市場規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明治 29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文書，典藏號：000-00086。

〈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明治 34 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515001。

〈市場取締規則（台南廳聽令第三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740018。

〈屠畜場取締規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5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第三十三卷文書，典藏號：00000741006。

〈鳳山廳聽令第二號，市場及屠畜場管理規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40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地方，典藏號：000-01294。

〈台灣市場取締規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44 年 1 月台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13141a001

〈市場區域內販賣店設置方許可ノ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8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卷地方財務殖產，典藏號：0000-1135036X001。

〈戲獅甲海軍用地買收ニ關スル件（海軍參謀長其外）〉，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2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七卷地方，典藏號：00002124004。

〈陳中和外四名海面埋立豫約拂下不許可〉，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二年十五年保存地方地理及土地建物，典藏號：00005622022。

〈官有地無料貸下許可（陳文遠）〉，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2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二卷地方，典藏號：00005624003。

〈高雄市小賣市場改築費〉，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昭和 12 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五十卷，典藏號：00010838001。

〈電氣供給區域追加〉，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2 年 10 月台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0341a008。

〈地方稅收入(決算 圓)〉，台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第二十四統計書》，1903～1922。

〈市場使用條例認可(高雄州)〉，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10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卷地方，典藏號：00006960027。

〈水面埋立豫約賣渡許可(陳文遠)〉，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2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地三十三卷地方，典藏號：00005625012。

〈陳中和外四名海面埋立豫約拂下不許可〉，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地方，典藏號：00005622022。

〈陳文遠外一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10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六卷地方，典藏號：00006991004。

〈褒狀下賜〉，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4 年 6 月台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0777a004。

〈事務引繼報告打狗支局〉，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7 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庶務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0036028。

〈幸野武麿恩給證書送付ノ件(台南廳)〉，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4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卷秘書，典藏號：00001609019。

〈官有地賣拂處分(幸野武麿)〉，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一卷地方，典藏號：00002250010。

〈海面埋立開墾豫約許可(荒井泰治)〉之〈苓雅寮海埔埋立願〉，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2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地方，典藏號：00005617007。

〈荒井泰治請書進達ノ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8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甲秘書外事地方，典藏號：00002989007。

〈苓雅寮區戶數及人口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7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四卷，典藏號：000-04821。

〈各自衛生注意ノ諭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28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003054。

〈台灣污物掃除規則 (律令第一五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五卷衛生土地家屋，典藏號：00000529006。

〈總督官房祕書課長ノ回答ニヨル本人ノ官職履歷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柴原龜二復權上奏並裁可，典藏號：00001989005。

〈台灣污物掃除規則(律令第一五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五卷衛生土地家屋，典藏號：00000529006。

〈臺灣下水規則（律令六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2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交通土木工事，典藏號：00000430009。

〈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律令第一四號、府令第八一號）〉，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3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十一卷土地家屋設寺軍事警察監獄殖產，典藏號：00000545001。

〈公共市場及屠宰場ノ收支ヲ公共衛生費ニ編入整理方〉，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7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11666a013。

〈臺灣地方稅賦課規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1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本件日期：1898-07-23～1898-07-31。

〈臺灣地方稅規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七卷恩賞文書土地家屋殖產租稅會計，典藏號：00000330013。

〈地方稅施行規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文書，典藏號：00000389013X001。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府令第六號臺灣地方稅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元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0083a001。

〈臺灣州稅規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9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2212e001

〈告示第二十九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卷名：社則改正關係資料(農產物賣拂ニ関スル支店長の權限擴張上申)秘書課法規係，典藏號：00201129028。

〈告示第百四十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卷名：社則改正關係資料(農產物賣拂ニ関スル支店長の權限擴張上申)秘書課法規係，典藏號：00201129030。

〈鳳山縣物價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29 年台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卷內務門拓殖部，典藏號：00009691014， 1896-8-1～1896-8-31。

〈昭和九年度職工人員及給料〉，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昭和 9 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統計報告永久保存別冊第一冊，典藏號：00103402008。

〈臺南縣下(原鳳山縣管下)王山東外四十四名へ紳章附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370015。

〈陳仲和并ニ周瑞立ヨリ陳文遠ニ係ル事件摘要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8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一卷地方，典藏號：00004849001。

〈陳文遠寄付土地建物調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7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五卷土地家屋，典藏號：00000972010。

〈無料借上使用土地建物調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9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七卷財務，典藏號：000-04918。

〈鳳山農會長官有原野無料貸下ノ件(鳳山廳)〉，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40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一卷地方，典藏號：00004982007。

〈褒狀下賜〉，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4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0777a004。

〈木杯及褒狀下賜〉，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5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20936a002。

〈臺南廳陳文遠埤圳新設認可取消ノ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大正 3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三卷土木，典藏號：00002338011。

〈鳳山廳大竹里陳文遠外一人對陳北學調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6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二八卷調查課，典藏號：00004420035。

〈鳳山廳輕便鐵道布設特許ノ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卷名：明治 38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特殊取扱文書第七卷土木部，典藏號：00004879002。

〈打狗港發展〉(1907 年 12 月 8 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打狗紀略〉(1907 年 1 月 16 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第 5 版。

〈苓雅寮之風俗談〉(1905 年 10 月 31 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市場新築之計畫〉(1905 年 12 月 3 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台南之新市場〉(1905 年 10 月 17 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打狗訪函〉(大正元年 9 月 10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南部地價〉(大正 2 年 4 月 24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

〈打狗の火事〉(大正 7 年 5 月 11 日)，《台灣日日新報》，第 7 版。

- 〈苓雅寮市場，改市直營〉(昭和 7 年 10 月 21 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第 8 版。
- 〈大雨降下四時間久，高雄市家屋多浸水，雨量坪三石二斗開新記錄〉(昭和 11 年 6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8 版。
- 〈高雄之三菱油槽將竣工〉(昭和 2 年 6 月 2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 〈東西南北〉(昭和 2 年 6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 〈高雄市鑿路，地價暴騰，買收殊覺困難〉(昭和 11 年 11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8 版。
- 〈苓雅寮之風俗談〉(1905 年 10 月 31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 〈有應公普〉(1908 年 9 月 17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 〈準備迎王〉(1910 年 5 月 24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 〈豫備建醮〉(1908 年 11 月 24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 〈有應公廟の大したお祭，費用の負擔が二萬三千圓也〉(1929 年 9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
- 〈苓雅寮有應公廟祭，參拜者十萬人の見込〉(1930 年 9 月 5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
- 〈苓雅寮の有應公廟祭典〉(1932 年 9 月 22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 〈鳳山廳之義艦寄付金〉(1905 年 10 月 27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 〈隨轅見聞記(八)〉(明治 35 年 7 月 25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 〈負笈遊學〉(明治 33 年 8 月 15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 〈遊學生徒〉(明治 33 年 9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 〈後藤民政長官東港訓諭〉(明治 37 年 3 月 8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 〈申請鳳山廳下開墾地〉(1907 年 10 月 12 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 〈大獄將興〉，《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7 年 9 月 23 日，第 4 版。
- 〈陳仲和事件續聞〉，《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7 年 9 月 25 日，第 4 版。
- 〈不埒な阿片業者〉，《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8 年 8 月 14 日，第 4 版。

〈市民の聲を聴く 高雄市政懇談會〉(昭和 15 年 1 月 16 日)，《高雄新報》，第 7 版。

〈市政概要〉(昭和 15 年 2 月 21 日)，《高雄新報》，第 2 版。

〈豚肉賣っても損！販賣業者に悲鳴，このまゝでは商業休業〉(昭和 15 年 1 月 17 日)，《高雄新報》，第 7 版。

(二) 書籍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913)，《臺灣衛生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實業之臺灣社(1999)，《臺灣經濟年鑑 大正十四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高雄市役所(1937)，《高雄市勢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高雄市役所(1937)，《商工案内》。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高雄州警務部編纂(1922)，《高雄州警察法規(衛生)》。

臺南新報社(1907)，《南部臺灣紳士鑑》。

高雄市役所發行(1934)，《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高雄：南報商事社印刷所。

藤原彰(1982)，《昭和の歴史 日中全面戦争》。東京：小學館公司。

山本三生(1930)，《日本地理大系 臺灣篇》。東京：改造社。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1934)，《南部臺灣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興南新聞社(1944)，《台灣人士鑑》。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